



东亚保护地区域行动计划

2006–2010



世界保护地委员会

地区保护地项目 – 亚洲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日本政府环境部



该报告中使用的地理实体名称，以及展示的材料都不代表IUCN任何部门的关于任何国家、领土或者地区的法律状况，或者其权威，或者边境线的定义的意见。该出版物表达的观点也不一定反映了IUCN的观点。

感谢日本政府环境部为该出版物提供经费

IUCN世界保护地委员会东亚地区包含了以下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下简称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台湾(中国的一个省，以下简称台湾)、日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朝鲜)，大韩民国(以下简称韩国)以及蒙古。

出版：IUCN，瑞士格朗德，泰国曼谷

版权：© 2008 IUC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资料来源：为教育或其他非营利目的再版此出版物不需要事先征得版权人的书面同意，但需要写清楚资料来源。为发行或其他商议目的再版此出版物必需要获得版权人的文字许可。

引用信息：

J. MacKinnon和解焱 (2008)
《东亚地区保护地区行动计划》

泰国曼谷 82pp.

ISBN: 978-2-8317-1075-4
2-8317-1075-8

照片：

John MacKinnon和解焱

版面设计：

Prachya Choompoo
Keen 媒体 (泰国) 有限公司

制作：

Keen 媒体 (泰国) 有限公司

获取：

IUCN Asia Regional Office
63, Soi Prompong, Sukhumvit 39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电话: +662 662 4029
传真: +662 662 4388

Email: iucn@iucnt.org
www.iucn.org

东亚保护地区域行动计划

2006–2010

编辑

J. MacKinnon (IUCN顾问)

解焱 (WCPA东亚地区副主席)

IUCN

世界保护地委员会 (WCPA)

地区保护地项目 - 亚洲

目录

1. 行动计划简介	1
第一部分 — 东亚保护地体系评估	
2. 东亚地区总论	3
2.1 地区范围和面积	3
2.2 地貌和地理	3
2.3 人口及经济指标	4
2.4 主要生态系统	4
2.5 生物丰富度	6
2.6 特别的特征	7
2.7 动物地理区划	7
2.8 保护地发展总结	8
3. 国家/地区总论	10
3.1 中国	10
3.2 香港	16
3.3 日本	18
3.4 朝鲜	20
3.5 韩国	23
3.6 澳门	24
3.7 蒙古	24
3.8 台湾	26
4. 东亚保护地状况总结	28
第二部分 - 2006 - 2010 年行动计划	
5. 1996年行动计划评估	31
6. 弥补保护地网络的不足	32
6.1 国家保护地体系规划	32
6.2 海洋保护地	33
6.3 跨国界的措施	34
7. 完善法律体系	35
7.1 完善保护地相关的国家法律	35
7.2 履行全球性公约	35

8. 改进保护地管理	36
8.1 管理计划	36
8.2 能力标准的采用	36
8.3 更好地利用全球项目	36
8.4 监测、信息管理及共享	37
8.5 物种保护需求	37
8.6 “最佳实践”的推广	38
8.7 发展生态旅游	39
9. 与其他部门联合	40
9.1 建立保护联盟	40
9.2 当地社区的共管与参与	41
10. 保护地管理培训	42
10.1 国家层面	42
10.2 地区层面	42
11. 筹资机制	43
12. 共同努力实施本计划	44
12.1 国家层面	44
12.2 地区层面	44
附录	
附录I： 优先行动名单	45
附录II： 1996年行动计划中列出的活动	46
附录III： 1993年北京香山宣言	49
附录IV： 1996年日本钏路宣言	50
附录V： 2002年台湾阳明山宣言	51
附录VI： 2005年香港吐露港宣言	52
附录VII： 2006年韩国济州岛宣言	53
附录VIII： 东亚保护地体系空缺GIS分析	54
推荐的参考文献	61
缩写	70
WCPA 东亚地区联系方式	71
致谢	73

东亚保护地区域行动计划

1. 行动计划简介

东亚地区包括8个区域—中国、香港、澳门、台湾、日本、朝鲜、韩国和蒙古，总面积1,179万平方公里，组成了广阔重要的古北界东部。1996年，IUCN出版了《东亚保护地地区行动计划》(IUCN, 1996)，其目标包括第四届世界国家公园与保护地大会中的卡拉卡斯行动计划倡议，即到2000年保护地覆盖范围达到10%，同时改善保护地的管理及执法框架。1996年东亚地区保护地覆盖率为5.7%，该计划指出，虽然不是所有的东亚国家/地区，保护地的覆盖大部分地区存在空缺。此外，一些国家/地区要实现有效的保护地体系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例如蒙古与朝鲜。10年后的现在，我们非常欣慰的告诉世界，东亚已经很好地实现了这个目标，并拥有大约16%的保护地覆盖率。

本行动计划分析了东亚保护地其它方面的发展状况；探讨了1996年的行动、项目和目标是否得以实现，并指出了过去10年中新出现的问题和相关议题。8个地区对此新的行动计划保持有兴趣，并愿意继续促进并实现与保护地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目标，同时确立关键的行动和项目，并希望在当地引起更多的关注。概括了大量对实现一个强大的区域保护地网络的至关重要的行动。

2005年，世界保护监测中心 (WCMC) 代表世界保护地委员会 (WCPA) 对东亚保护地体系进行了GIS评估。评估为该修订的行动计划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计划中

有些部分是对GIS评估的结果进行修定后在这里使用。此外，还使用了WCPA编写的通用的或者具体与本地区相关的重要文献，如《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保护地工作计划》CBD Programme of Work on Protected Areas (2004); 《实现有效的保护地体系: CBD保护地工作计划实施指南》Towards Effective Protected Area Systems: An Action Guide to Implement the CBD Programme of Work on Protected Areas – CBD技术系列第18号文件(2005); 《超越边界的效益》Benefits Beyond Boundaries – 第五届 IUCN 世界公园大会文件 (2005); 《东亚保护地资助指南》Guidelines for Financing Protected Areas in East Asia (2005); 《东亚公园及保护地旅游指南》Guidelines for Tourism in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in EA; 《东亚保护地交流项目指南》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 Exchange Programme for Protected Areas in East Asia; 《东亚保护地目录—人、组织、地区》(2002); David Sheppard 的论文: 二十一世纪东亚保护地战略21st Century Strategies for Protected Areas in East Asia (2001)。

第一部分——东亚保护地体系评估

2. 东亚地区总论

2.1 地区范围和面积

东亚地区由中国、香港、澳门、台湾、日本、蒙古、朝鲜和韩国组成。边界划分不是从生物学角度，而是政治因素。该地区包含了广大的古北界地带，南部边缘涉及一小片印度马来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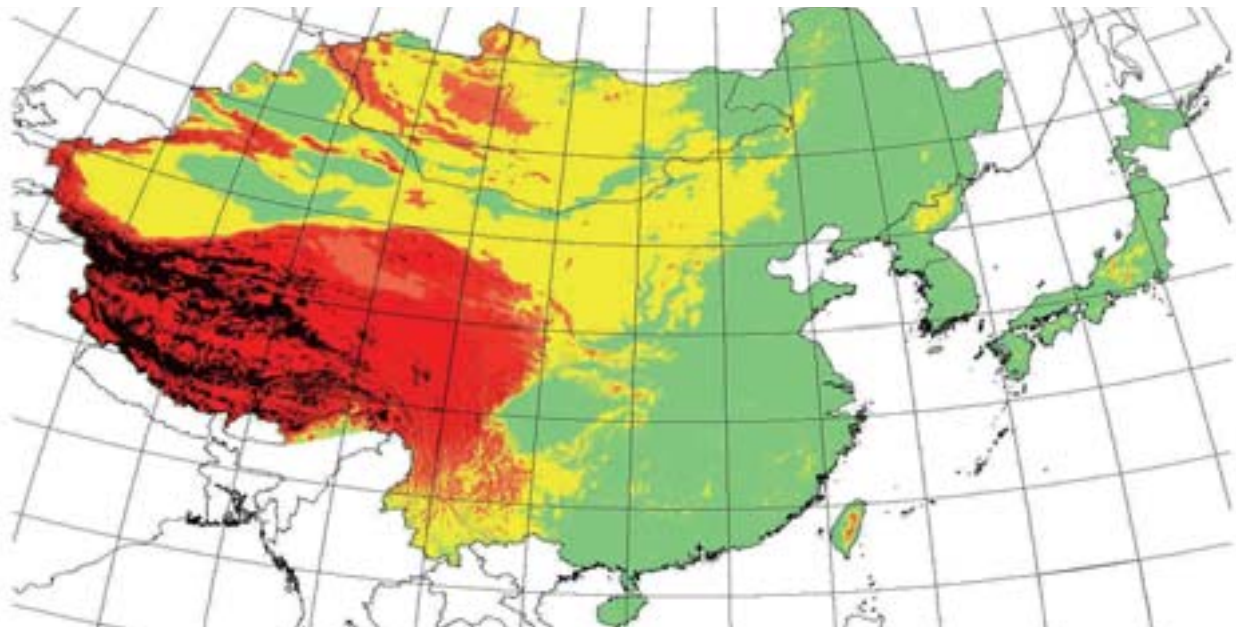
东亚地区面积为1,179万平方公里，从西部阿尔泰山脉，到东部的日本群岛，以及最南端的热带海洋及珊瑚礁群，包括了丰富的生境类型。东亚地区还包括有世界上最高最大的高原、最高的山峰，以及一些最深的洼地，最荒凉的沙漠。

2.2 地貌和地理

东亚地区地貌古老，受地壳运动影响很大。区域内大部分陆地是古地中海的一部分，但自1,500万年前印度次大陆板块挤压亚洲腹地以来，西部部分地面迅速抬升形成了青藏高原和巍峨的喜马拉雅山脉，并成为大陆板块碰撞的标志线（见地图1）。在东部，亚欧大陆板块受到菲律宾板块的冲击形成了台湾的高山与火山。地壳运动也使日本群岛得以隆起。

东亚地区还包括有世界上最高最大的高原、最高的山峰，以及一些最深的洼地，最荒凉的沙漠

东亚地区的地理起伏（5度网格）



2.3 人口及经济指标

东亚地区人口超过15亿，占全球人口总数的25%。其中84%居住在中国(占东亚地区总面积的81%)。东亚地区中包括年GDP高速增长的地区，如日本、香港、澳门和韩国，也包括非常贫穷的地区，如蒙古和朝鲜。中国在这其中处于中间位置，其沿海地区发展非常迅速，是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拥有巨大的全球贸易量，但是由于居住在内陆欠发达地区的大量贫困人口，对GDP平均值造成了巨大压力。生活水平和自然资源消费都与财富有着密切关联。富有国家的森林丧失率已经大大下降，但对贫穷国家林业产品需求则在上升。

表1中是东亚国家及地区的一些重要统计数据。

2.4 主要生态系统

东亚地区生态系统非常多样，既有世界上最高峰及永久性冰川，也有热带低地森林以及其它各种各样的森林类型，更有温暖或者寒冷的沙漠、高原草场、湖泊、河流、沼泽、海洋等多种生境。该地区拥有大量的人口，因而众多生态系统也随着6千年来的人类活动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东亚地区的众多栖息地受海拔、纬度和降雨量三个因素的影响。西部地区海拔较高，雨量稀少，青藏高原即是如此。高山上融化的雪水形成了上千个湖泊，许多湖泊是盐水湖。在青藏高原北部，阿尔泰山、天山、昆仑山之间形成了少量盆地，这里属于沙漠地带，遍布着风沙，但越向东延伸气候越潮湿，土地也越葱郁。针茅大草原(根据主导物种大针茅 *Stipa* 而命名)遍布蒙古、内蒙古和额尔齐斯高原的

大部分地区，中国东北部和朝鲜半岛有着温带森林，北部高纬度地区及高地上分布针叶林，谷地中分布有橡树林和广袤的沼泽湿地，而谷底则是湖泊。在青藏高原东部，地势陡降形成了平原、黄河和长江等众多流域，以及小型的山系。这里是森林生境，北部和山区是温带森林，南部和谷地是亚热带森林。台湾岛由狭长的亚热带低地和南部热带高山组成。热带地区还包括中国南方沿海地区，海南岛，云南西南以及西藏东南部。在日本最南端，台湾和中国南海也有热带珊瑚礁岛屿。

地图2显示依照全球土地分类将东亚地区生境类型分为9类。这种分类方式是植被的分类并混合了相似遥感反射率(albedo)，而没有生态学相关性。表2列出了主要的亚类型：

表1. 东亚地区的基本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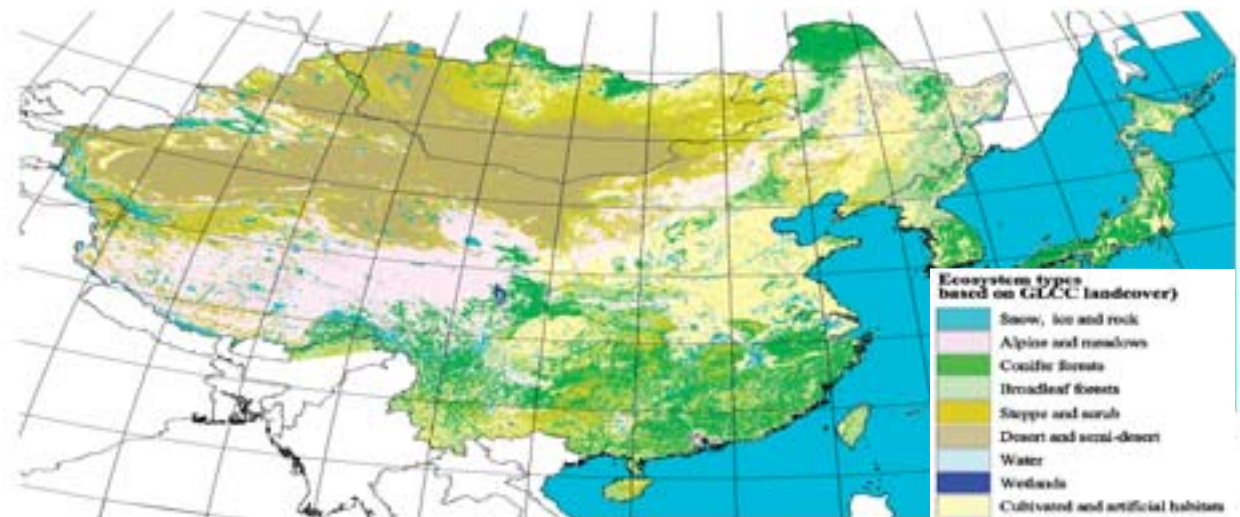
地区	面积 (1000 km ²)	人口 (百万)	人口增长率%	森林覆盖率%	森林损失率%	保护地覆盖率%	2002年人均 GDP增长率%
中国	9,597	1,300	1.4	20	0.6	15.0	c. 5,000
香港	1	6.8	0.5	5	0	51.5	28,700
日本	370	124	0.6	20	0.2	17	28,000
台湾	38	53	1.5	29	0.6	12.1	23,400
澳门	0.03	0.44	0.87	0	0	0	19,400
朝鲜	122	22	1.2	c. 12	无数据	2.6	c. 1,000
韩国	98	48	1.2	c. 15	无数据	7.9	17,700
蒙古	1,565	2.5	2.8	c. 20	无数据	13.9	1,800

来源：UNEP-WCMC数据库，IUCN (2002)，全球经济数据，2006年经专家修订

表2. 东亚地区主要生境分类与生境亚类型

主要生境分类	生境亚类型
冰盖和岩石	冰川 雪线以上贫瘠的碎石
高山与草甸	高山牧场 高山灌丛 高山草甸
针叶林	泰加落叶松林 亚高山冷杉/云杉/铁杉林 温带松树林 针阔混交林 热带松树林 海滩木麻黄林 针叶种植林
阔叶林	温带橡树林 温带杨树林 亚热带常绿林 热带季风林 热带常绿/半常绿森林 热带石灰岩森林 次生林 红树林
草原与草场	草原类草地 高地草原 冲击平原草场 灌丛植被
荒漠/半荒漠	高寒荒漠 沙漠 石漠 黄花蒿灌丛
城市/人造景观	灌溉农田 旱地农田 轮作农业 城市 次生草场 果园
淡水	淡水湖 盐水湖 大型河流 水库
湿地	高山沼泽 沼泽芦苇地 沿海湿地

地图2 东亚地区主要生境类型（5度网格）



2.5 生物丰富度

东亚地区生物多样性非常丰富。中国是世界上物种数量最多的五个国家之一。包括许多生物热点地区，如喜马拉雅山脉东部和横断山脉。云南西南部属于印支热点地区。

东亚地区热带与亚热带生物多样性非常丰富可能是大家能够预计到的，但是，该地区也包含了迄今为止地球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温带生态系统。中国中部温带森林非常丰富，有着大量的树木和其它植被，其中还包括一些子遗物种。仅世界遗产地四川邛崃山的植物种类就超过10,000种，接近于德国的物种总和。

东亚地区特有物种数量也很多。日本、台湾、海南等岛屿都有许多特有种，中国也有一些特有物种丰富的地区。特有鸟区（EBA）与特有兽区（EMA）可以作为其划分依据。这些地区的特有植物也非常丰富。

表3. 东亚国家/地区生物多样性丰富度

地区	哺乳动物			鸟类			高等植物		
	总数	特有 ¹	受威胁 ²	总数	特有	受威胁	总数	特有	受威胁
中国	580	77	42	1,244	67	86	30,000	17,500	343
日本	132	38	17	583	21	31	4,700	200	706
蒙古	134	6	8	390	2	11	2,272	229	1
韩国	49	0	6	390	0	19	2,500	224	69
朝鲜	55	0	7	371	0	16	2,500	107	7
台湾	63	10	6	445	14	12	4,000	1,075	95

来源：WCMC 2003和汪松等（2004）。1：特有物种；2：全球受威胁物种



中国茂兰自然保护区

2.6 特别的特征

东亚有世界上最高的山峰，最高的高原，最大的温带荒漠草原。中国西南的三江并流也是独特的景观，怒江（缅甸东部的萨尔温江），澜沧江（泰国的湄公河）以及长江流经此处时非常接近。中国中北部的黄土高原是另一个特征，它产生的沙尘暴困扰着上亿人的生活。南部地区则有着独特的喀斯特石灰岩地貌。

东亚地区拥有一些引人瞩目的知名物种，包括憨厚可爱的大熊猫，以及其他一些特有哺乳动物，如小熊猫、羚牛、金丝猴、缤纷多彩的雉科鸟类，以及大片可供鹤与雁鸭类的越冬地。

2.7 动物地理区划

东亚大部分地区位于古北界，但中国南部的热带地区（包括台湾）和日本南部地区则属于印度马来界。日本太平洋小笠原群岛通常划分在大洋洲区域中。根据乌德瓦尔 (Udvardy, 1975) 的划分方法，该地区被划分为17个生物群系；WWF (2002) 将该地区被划分成76个生态区 (Ecoregion)。表4显示的是属于乌德瓦尔生物群系。本行动计划的第三部分对各国和地区的相关生态区的情况进行了总结。

东亚有世界上最高的山峰，最高的高原，最大的温带荒漠草原

表4. 乌德瓦尔生物群系与WWF生态区分类的对照

地区	乌德瓦尔生物群系	WWF生态区
古北界	2.1.2 中国亚热带森林	PA0101, PA0118, PA0437
	2.2.2 日本亚热带森林	PA0440, PA0441, PA0439
	2.4 西伯利亚北部泰加针叶林	PA0609, PA0601, PA0805
	2.14.5 东北—日本混交林	PA0511, PA0510, PA0414 PA0426, PA0901, PA0907, PA0903, PA0505
	2.15.5 东洋落叶阔叶林	PA0413, PA0428, PA0427, PA0511, PA0417, PA0415, PA0424, PA0902, PA0908, PA0411, PA0430
	2.22.8 塔克拉玛干戈壁荒漠	PA1314, PA1315, PA1302, PA1317, PA1316, PA1013, PA0508, PA1302, PA1324, PA1330, PA0442,
	2.23.8 西藏	PA1002, PA1011, PA1006, PA1020, , PA1022, PA0517, PA1015
	2.29.11 蓬蒂 (Pontian) 草原	PA0806
	2.30.11 蒙古—辽东草原	PA0815, PA0804, PA0816,
	2.35.12 阿尔泰高地	PA0502, PA1001, PA0512, PA1007, PA0815, PA0519, PA1016
	2.36.12 帕米尔—天山高地	PA1019, PA0521, PA1014
	2.38.12 喜马拉雅高地	IM0401, IM0501, PA1003, PA1021,
2.39.12 四川高地	PA0102, PA0509, PA1017, PA0518,	
印度马来界	2.41 琉球群岛	IM0170
	4.6.1 南中国雨林	IM0149, IM0172, IM0171, IM0169
	4.10.4 泰国季风林	IM0137, IM0140
大洋洲	小笠原群岛	OC0109

不过在该体系中很难找出较大的空缺。不管是从地理区域、纬度带、生态区还是物种分布的角度，所有类型至少都在某种程度上位于保护地体系范围内

2.8 保护地发展总结

东亚地区的保护地覆盖率水平非常优秀，达到该地区陆地面积的16%。WCMC (2005) 的GIS分析显示，东亚地区保护地覆盖率并不均衡，因国家和地区不同而呈现差异。香港的保护地覆盖率约为40%，朝鲜只有2.6%。覆盖率也偏向于人口密度低的地区，高山区和生产力低的荒凉地区。不过在该体系中很难找出较大的空缺。不管是从地理区域、纬度带、生态区还是物种分布的角度，所有类型至少都在某种程度上位于保护地体系范围内。

世界保护地数据库显示，保护地的面积与数量主要以陆地为主，而非海洋。由于有些国家的保护地数据不在世界保护地数据库中，故而没有给出数据表格。报道较少，数据来源不兼容，保护地未按IUCN管理类别进行分类等，都是造成这种矛盾的主要原因。更多介绍具体分析的最新数字

在后面的第三部分中。一些国家不同意IUCN或者UNEP-WCMC对其保护地所分配的管理类别，这突出表明，需要分地区改善数据后，再提交给数据库，也需要让国内专家更多地参与WCPA。

保护地体系的发展很快。在过去17年中，中国以平均每年新增100多个保护地的速度快速发展，保护地总面积已达到180万平方公里。地图3显示了这些保护地的地理位置。

尽管世界保护地数据库还不完善，但以这些数据显示了东亚保护地及数量的快速发展（图1和图2）。

国际性保护地

除了国内的保护地体系之外，东亚一些最好的保护地同时也是重要的国际性保护地。表5显示了各国国际性保护地的总结。

地图3. 2003年东亚保护地体系（5度网格）



图1 东亚地区保护地在面积上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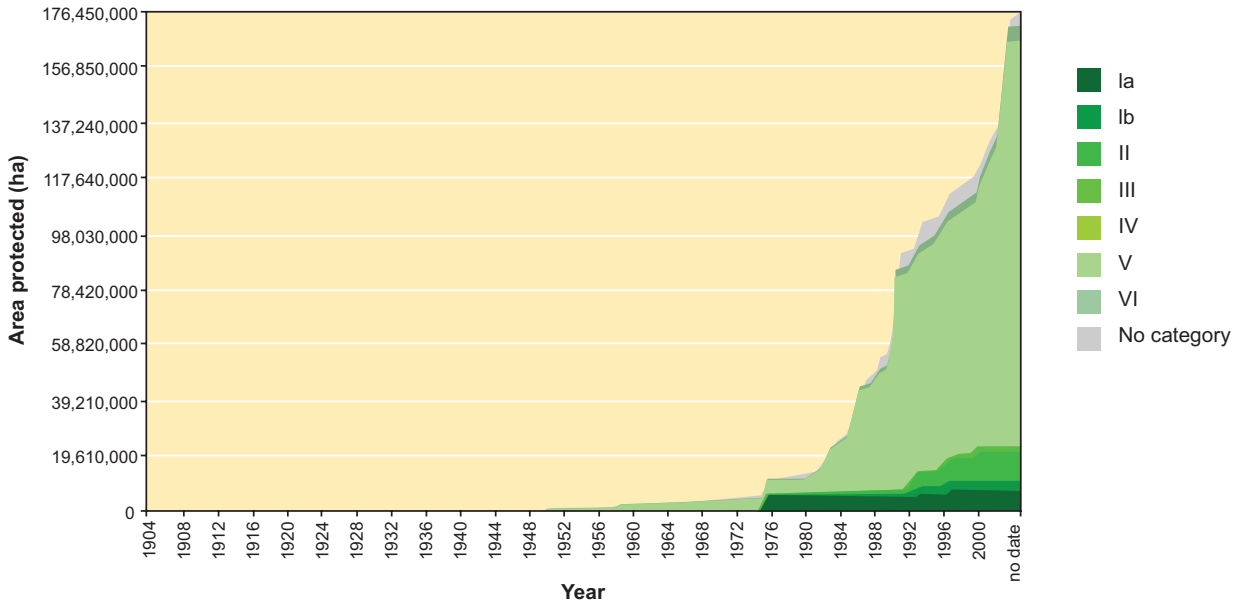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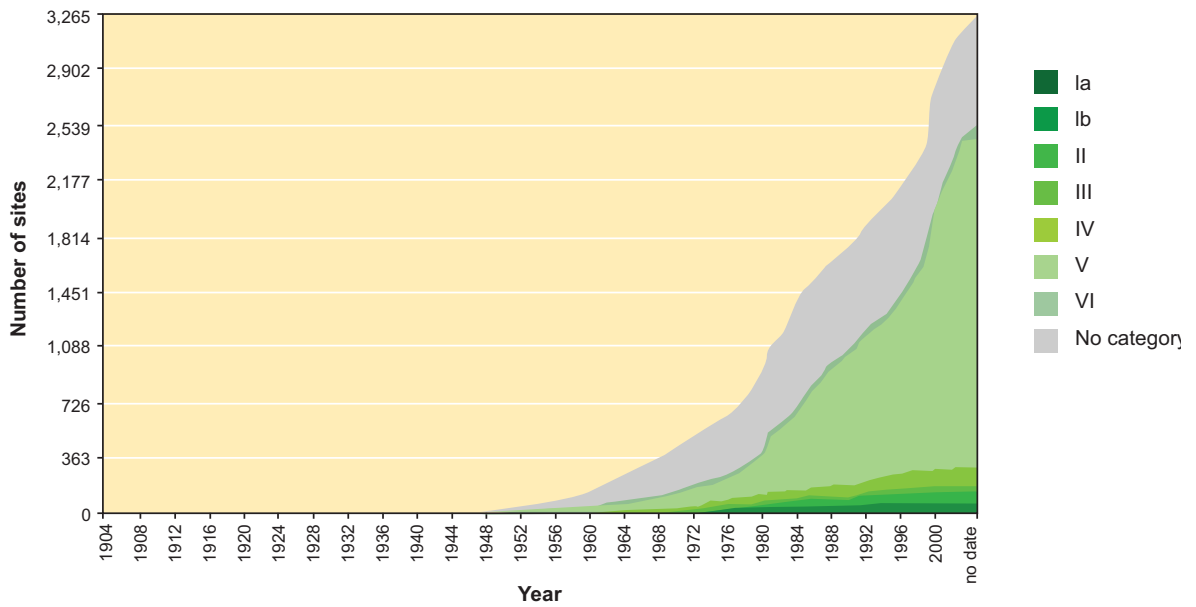


图2 东亚保护地在数量上的增加



东亚有76个WWF生态区，中国占了58个

3. 国家/地区总论

3.1 中国

区域与地貌

中国领土面积960万平方公里，占东亚地区总面积的81%。香港、澳门和台湾将在后文中单独描述。中国拥有13亿人口，是世界上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并即将成为下一个经济强国，中国保护或消费自然资源的能力对于东亚及其它地区的保护具有重要影响。

中国的生物特性极其多样，包括连绵的山脉、荒漠、草原，以及从寒温带延伸至热带的森林。东亚有77个WWF生态区，中国占了58个。除日本和台湾的岛屿特征外，中国具有我们所描述所有东亚地区特征。

生物学特征

中国幅员辽阔，自然景物变化多样，地质历史复杂，因此生境类型与物种数量都非常丰富。中国包括有大约30,000种高等植物，隶属于353科3184属，其中190个属是特有。中国还拥有世界上最富饶的温带地区，并且是世界上植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由于丰富的植被及动物资源，中国还被保护国际（CI）认定为超级多样性国家。中国有着地球上大约10%的物种，包括很多珍稀和特有物种，比如著名的大熊猫。

表5. 东亚的国际性保护地（2006年）

地区	保护地数量	保护地面积（平方公里）
生物圈保护区		
中国	26	63,776
日本	4	1,158
朝鲜	2	1,847
韩国	2	1,224
蒙古	5	153,461
	39	221,466
国际重要湿地		
中国	30	29,359
香港	1	15
日本	33	1,303
韩国	4	45
蒙古	11	14,395
	78	45,117
世界遗产地（自然、混合遗产地）		
中国	9	29,471
日本	3	987
蒙古	1	9,467
	13	39,925

表6. 中国生态区域

生态区名称	编号	面积 (平方公里)	占世界总面积的百分比
贵州高原阔叶和混交林	PA0101	269,500	100
华南—越南亚热带常绿林	IM0149	183,692	82
建南亚热带常绿林	IM0118	661,110	100
云南高原亚热带常绿林	PA0102	240,300	100
北印度支那亚热带林	IM0137	144,758	33
北三角亚热带森林	IM0140	2	<1
怒江澜沧江峡谷高山针叶和混交林	PA0516	82,000	100
横断山脉亚高山针叶林	PA0509	99,400	100
藏东南灌木林和草甸	PA1017	460,800	100
邛崃-岷山针叶林	PA0518	80,200	100
四川盆地常绿阔叶林	PA0437	98,100	100
大巴山常绿林	PA0417	168,300	100
长江平原常绿林	PA0415	438,000	100
黄河平原混交林	PA0424	434,200	100
渤海盐渍草甸	PA0902	11,600	100
黄海盐渍草甸	PA0908	5,300	100
华中黄土高原混交林	PA0411	359,600	100
东北平原落叶林	PA0430	232,500	100
东北混交林	PA0426	354,143	70
长白山混交林	PA0414	46,154	49
东北草甸草原	PA0901	51,672	42
Suiphun-Khanka草甸和森林草甸	PA0907	14,410	43
蒙古-东北草原	PA0813	578,094	65
嫩江草原	PA0903	23,200	100
大兴安岭- Dzhagdy山地针叶林	PA0505	151,479	61
东西伯利亚泰加林	PA0601	282	<1
达乌尔森林草原	PA0804	2,610	1
东戈壁草原	PA1314	178,315	63
鄂尔多斯高原草原	PA1013	215,500	100
贺兰山地针叶林	PA0508	24,700	100
阿拉善高原半荒漠	PA1302	217,967	32
祁连山针叶林	PA0517	16,700	100
祁连山亚高山草甸	PA1015	73,200	100
秦岭落叶林	PA0434	123,279	100
柴达木盆地半荒漠	PA1324	192,000	100
塔克拉玛干荒漠	PA1330	741,900	100
塔里木盆地落叶林及草原	PA0442	54,500	100
天山山地草原和草甸	PA1019	190,209	68
天山山地针叶林	PA0521	12,787	46
准葛尔盆地半沙漠	PA1317	304,200	100
额敏河谷草原	PA0806	44,916	69
阿尔泰山地森林和森林草原	PA0502	16,986	12
阿尔泰山高山草甸和苔原	PA1001	15,337	17
藏北高原—昆仑山高山荒漠	PA1011	374,400	100
帕米尔高山荒漠和苔原	PA1014	30,806	26
喀拉昆仑—藏西高原高山草原	PA1006	25,093	18
西藏高原高山灌丛和草甸	PA1020	272,100	100

表6. 中国生态区域 (续表)

生态区名称	编号	面积 (平方公里)	占世界总面积的百分比
藏中高原高山草原	PA1002	629,500	100
西喜马拉雅高山灌丛和草甸	PA1021	33,354	48
雅鲁藏布干旱草原	PA1022	59,500	100
喜马拉雅东北亚高山针叶林	PA0514	40,626	88
阿尔泰草原和半荒漠	PA0802	1,970	2
天山丘陵干旱草原	PA0818	8,027	6
喜马拉雅东北高山灌丛和草甸	PA1012	635	1
东喜马拉雅高山灌丛和草甸	PA1003	86,389	71
东喜马拉雅亚高山针叶林	IM0501	651	1
东喜马拉雅阔叶林	IM0401	Marginal	<1
海南岛季风雨林	IM0169	15,500	100

中国有着良好的自然环境保护政策

人口和经济

中国有13亿人，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主要民族是汉族，同时还有56个少数民族，他们主要生活在中国的东北、西南和西部地区。汉族以前信仰道教和儒教，但现在已很少有人信奉。西北地区的主要宗教是伊斯兰教，西藏和云南边境地区信仰佛教。

中国东部人口密度非常高，尤其是农业发达的丘陵及平原，但中国西部人口则非常少。中国的居民生活水平和发展速度提高非常快，特别是沿海地区，这给各种自然资源都带来巨大压力，同时也对环境质量造成了影响，包括污染、酸雨和泥沙淤积。森林退化造成了上游水源地裸露，河道和湖泊淤积，从而导致了破坏性洪水的频繁出现。过度放牧、森林退化以及全球变暖造成了中国北方大部分地区每年都要面临严重缺水局面。中国为应对这两项挑战而开展的大型工程(巨型大坝和人工渠道)正在对自然环境带来更多的影响。

从野外采集传统中药和消费野生动物也对野生动物种群造成了额外压力。野生生物贸易导致中国对周边邻国的木材和野生生物的需求，同时这也使中国面临外来入侵种(AIS)的威胁。

保护政策和法律

中国有着良好的自然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部门制定了不同层面的法律和条例，法律涉及野生生物保护、林业、海洋保护、湿地保护以及环境影响评估(EIA)。中国还实施了建立保护区体系的政策来进行物种、生态系统、自然生境的保护。针对保护地的国家主要文件与条例也完善了地区保护政策。表7是其中一些主要案例。

表7. 中国一些主要的国家政策、文件、条例

政策	年代	法规t
中国建立的第一个保护地	1956	宣布成立鼎湖山自然保护区
承认保护地是国家计划编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1979	《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区划和科学考察工作的通知》
最早建立的3个“人与生物圈”(MAB)计划的自然保护区	1980	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成立
承认保护地是法律实体	1981	《森林法》
颁布一系列有关保护地的规章制度	1985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方法》、《草原法》
中国承认保护地的遗产价值	1985	《世界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承认保护地在生态保护需要之中的角色	1987	《中国自然保护纲要》
承认需要保护物种	1988	《野生动物保护法》
确定重要的湿地	1988	《拉姆萨湿地公约》
中国承担全球责任，分享从合理利用生物多样性中获得的利益	1992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承认需要保护地质遗址	1994	《地质遗址保护管理规定》
国务院签署《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1994	《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制订了《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95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方法》
重申和批准广泛的政策文件	1992	《中国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遭遇水灾之后在广泛地区实施伐木禁令	1998	总理的决定
开展计划，在陡峭地区退耕还林	1999	《退耕还林/还草计划》
开展计划，缩小内陆农村地区和华东、华南城市地区之间的经济差距	1999	《西部大开发》
开展计划，提高农村的生活水平	2003	《第一法令》

这个名单尽管很长，但中国依然缺乏针对保护地建设的综合性法律。目前这些法规只是部委规章。而且，在区域划分和管理选择方面，该法律体系并没有提供多少灵活性。结果导致中国多数保护地管理都是对法律敷衍了事。目前正在对国家和省级的保护地、保护地分区、湿地制定新的立法。

保护地历史

自1956年首个自然保护区—广东省鼎湖山保护区建立以来，中国就一直致力于保护地的建设。自此以后新的保护区被列入国家保护地名单，50年代到1979年保护地发展速度缓慢，文化大革命后至今建设速度加快。共有10多个不同的机构负责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

虽然小型保护区与大型保护区之间有很大差异，但是目前只有一个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条例，中国所有的自然保护区都处于同一个法律类别之中。各个机构及各级政府（从国家级到县级）。根据各自不同的目的建立保护地。

自然保护区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野生生物类、自然生态系统类、自然遗迹类，但其中区分并不明显，而且多数保护区都拥有一个以上的功能目标。表8显示了这几种主要类型的保护区数量。

中国正在为保护地、分区以及湿地保护等制定新的立法

截止2005年底，中国的保护地数量已经超过5,000个

保护地范围

截止2005年底，中国的保护地数量已经超过5,000个。在某种程度上这高于全球平均水平（18%）。保护地中最重要的是自然保护区，截止2005年底，自然保护区的数量为2,349个（香港、澳门和台湾除外）。265个国家级保护区（2006年7月）总面积约150亿公顷。陆地自然保护区约占土地面积15%（2006，国家环保总局自然生态保护司）。除自然保护区外，还有1,400个森林公园（627个国家级），800多个风景区和历史遗迹（187个国家级），国家地质公园超过138个，50多个水利保护景区，以及1,000多个约占3%的自然保护小区和农业保护区。根据IUCN的标准，这些不同类型都属于“保护地”之列。

地图4显示了中国保护区的空间分布。可以看出，中国人口稠密的东部和南部地区有着大量的小型保护区，在人口稀少的西部却分布着几个大型保护区。最大的20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接近保护区总面积的60%，比如，羌塘自然保护区是世界上第二大自然保护

区，与意大利面积相同。但是，小型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可以小到只有1公顷。512个小型自然保护区占保护区总数的21.78%，但只有总面积的0.13%（2006，国家环保总局自然生态保护司）。

在世界保护地数据库中大多数中国的保护地都被归属于IUCN的管理类别V，这存在很大的争议。在这些地区有非常多的人类活动，但是对外宣称的这些保护区的管理目标更接近类别I，而类别V。中国的专家应该尽快对这个数据库中的名录重新划分其管理类别。

保护地管理机构与标准

中国的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分属于10多个不同的机构。多数自然保护区由国家林业局（SFA）管理，其余由国家环保总局（SEPA，现国家环保部）、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或国家海洋局负责管理。图3显示了这些机构。机构间的合作需要改进，某些保护地同时受到多个机构管理。

表8. 中国自然保护区类型

类型	2005年底保护区数量	2005保护区面积（平方公里）
自然生态系统类		
森林生态系统	1,205	323,361
草原和草甸生态系统	46	32,382
荒漠生态系统	29	399,688
内陆湿地和流域生态系统	245	255,962
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	66	9,798
野生生物类		
野生动物	483	435,655
野生植物	144	24,883
自然遗产类		
地质遗迹	103	12,019
古生物遗迹	29	5,743
总计	2,349	1,499,490

来源：国家环保总局自然生态保护司，2005

许多大型自然保护区属于国家自然保护区，从而脱离省或地县的管理。有文章指出（解焱、李立姝，2004），国家级保护区所占的比例很大（67%），省级保护区需要更多的关注。

保护地的管理水平比较落后。保护地体系发展很快，但多数管理机构缺乏专业培训，没有现成的标准，缺乏足够的日常运作经费，缺乏监管以及灵活的管理条例。保护地追求金钱利益的行为通常与保护地的合法地位及国家管理目标相违背。这些问题使得很难将多数保护地划分到IUCN管理类别中。它们法定的管理目标应该将其中大部分划分到IUCN类别中，但实际管理却几乎都使大部分这些保护地落入类别V或VI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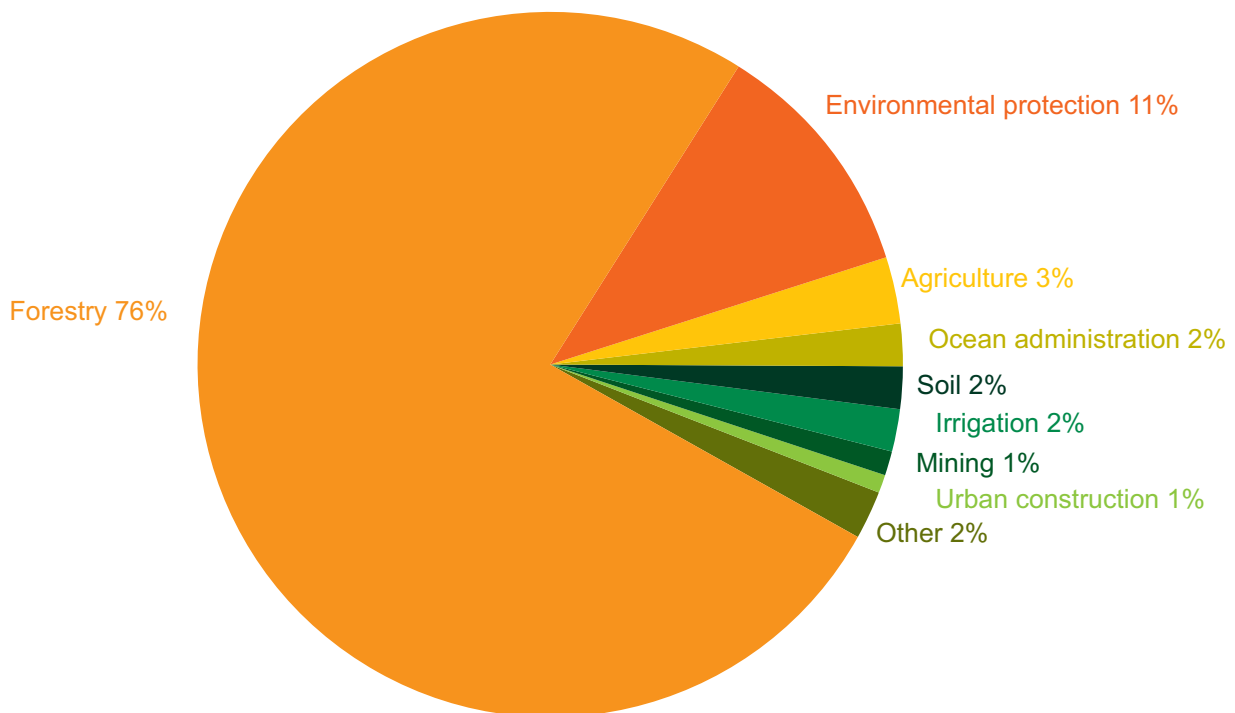
跨国界保护行动

中国与14个国家接壤，中国保护地与这些邻国之间的联系非常密切。重要的跨国界保护地包括位于中国东北和俄罗斯兴凯湖/Kanka保护区，中国与朝鲜的长白山/Baekdu保护区，中国与蒙古的戈壁沙漠/阿尔泰山保护区，中国与巴基斯坦的Karakoram保护区，与尼泊尔相的Qongmalonga，珠穆朗玛峰及其它喜马拉雅山区，与缅甸相邻的高黎贡山，与老挝相邻的Shangyang-Hanma，与越南的莲山山脉和广西石灰岩保护区。

中国许多湿地保护区都是鸟类进行国际迁徙路线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些迁徙路线取道中国，并将俄罗斯、韩国及东南亚连接了起来。

中国的国际贸易，特别是野生生物贸易令人担忧。中国正在解决国内的生物交易问题，并参与国际论坛的多边讨论。

图3. 中国不同的机构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的统计图（以面积划分，2002）



地图4. 中国的保护地系统



来源：解焱、李立妹，2002

香港实际上至少经历了两个艰难的时期，先是砍伐了全部森林，之后又重新造林

3.2 香港

范围

1997年7月1日，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总面积为1,104平方公里，由中国大陆的一部分和香港岛，大屿山和一些小型岛屿组成。

生物特点

香港属于华南—越南亚热带常绿林生态区。香港实际上至少经历了两个艰难的时期，先是砍伐了全部森林，之后又重新造林。目前香港次生林的覆盖率为16%，但在乡村，次生林中仍有大片光秃秃的山。灌木引发的火灾是一个问题。也许只有早期村民因风水原因而保留在自家屋后的小片半天然森林。香港的森林覆盖率正在增长，新物种不断被鉴定，并加入到香港地区名录中，特区政府和博物学家

完整地记录了野生物种，其中也包括因为邻省广东森林衰退而在香港寻求庇护的野生生物。

米浦基围塘湿地内有大片红树林、芦苇地和鱼塘。海洋公园中东部水域的珊瑚群落及西部水域的中华白海豚都受到保护。

人口

香港有690万人，生活水平相当高，年人均GDP为26,500美元。居民中以中国人居多，在过去200年间他们从邻省广东和中国其它地区迁移至香港。香港是重要的国际贸易和服务中心，并因此吸引了其它民族的人来此。佛教和基督教是香港的主要宗教，同时也有其他宗教存在。

地图5. 香港保护地体系 (2003年)



保护政策和法律

香港享有高度自治，包括对土地管理和保护。香港参与了许多国际公约和项目，部分只限于国家参与的，是作为中国的一部分参加；部分不限于国家的，香港则代表自身参加。为规范、保护和管理自然资源，香港制定了自然保护政策，这对保护香港的生物多样性非常重要，它可以确保这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考虑了社会与经济因素，为当今和未来的居民福利服务。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Wild Animals Protection Ordinance, 1994) 禁止捕猎、销售、出口或拥有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并且进入三个生态重要区域受到控制。森林与乡村条例 (Forests and Countryside Ordinance, 1993) 为受保护的植物提供了保护。郊野公园条例 (County Parks Ordinance, 1976, 2005) 和海洋公园条例 (Marine Parks Ordinance, 1995) 加强了保护地的合法保护与管理。环境影响评估条例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1998) 有助于保护重要的生态地区，消除开发所带

来的影响。香港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和湿地公约，因为中国是签署国，香港也因此需要履行这些公约。

保护地历史

到2006年为止，在郊野公园条例的监督下，香港已经拥有23个郊野公园和17个特别地 (其中11个为郊野公园)，总面积为41,644公顷。另外，在海洋公园条例监督下香港还拥有4个海洋公园和一个海洋保护区，总面积为2,430公顷，具有高度的保护价值。香港还拥有66个特殊科学价值地，1个国际重要湿地，以及3个为保护野生动植物而设立的禁区。

保护地范围

香港保护地覆盖率非常高，这些地区几乎全都是郊野公园，它们形成了开放广阔的野生次生境，并做为保护、娱乐、教育、旅游场所得到了很好的管理。1995年，米埔与后海湾内湾一起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其中部分地区被划为禁区。1996年就建立了海洋保护地体系，覆盖了香港主要生态上关键的海洋及沿海地区。

保护地管理机构与水平

香港政府的农业、渔业、保护部门共同负责管理郊野公园体系，管理水平很高，且与香港的大学、NGO以及其它部门有着密切合作。

跨界保护

香港没有国际边界，但它与广东省行政接壤。1996年香港开始与米埔及后海湾湿地相邻的福田自然保护区开展合作项目。这些湿地是迁徙水鸟的重要停留地，是东亚—澳大利亚海岸鸟类迁徙飞行路线的一部分。米埔及后海湾湿地同时也是中国与亚洲其它国家湿地管理者的培训基地。

嘉道理农场暨植物园和中国南方的一些省份也有着密切合作，协助其对热带雨林保护地进行调查、规划并增加规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广东省保持着密切合作关系，并定期举行林业、自然保护以及保护地管理议题方面的多边会议。

日本约有8,800种维管束植物，241种哺乳动物和大约700种鸟类

3.3 日本

范围及地貌

日本一个是群岛国家，从北部的亚北极地带到最南端的亚热带地区跨度为3,000公里，由4个大型岛屿和3,000多个小型岛屿组成，总面积为378,000平方公里。尽管人口密度很高，经济高度发达，但是日本拥有超过国土67%的森林覆盖率，其中27%为天然林，36%为次生林，37%为人工林。日本国土的4%为草地，包括一些天然高山草甸。湿地面积不大，包括泥炭高沼地、芦苇地、湖泊、河流和海滨泥滩。南部岛屿有珊瑚礁。

生物学特征

日本约有8,800种维管束植物，241种哺乳动物和大约700种鸟类（日本第二版国家生物多样性策略，2002），这些物种中特有物种比例很高。

日本群岛位于亚洲和菲律宾大陆构造板块之间。由于这些岛屿一直处于非常活跃的地理位置，加之不同岛屿间、大陆与岛屿间的联系，这对日本物种的形成与进化都带来了非常深远的影响。有些山脉延绵3,000米，并有一些非常活跃的火山，地震经常发生。

本州、四国、九州三大岛屿有着一个相似的生物群，都属于本州生物群，且在早期具有内在联系。北部的北海道岛在近代地质年代中脱离了本州，通过萨哈林岛与西伯利亚相连。最南端的琉球群岛和小笠原岛群长期孤立，特有水平很高。

日本拥有9个WWF生态区。详情请见表9。

表9. 日本WWF生态区详情

生态区名称	编号	国内面积	占世界的比例
Taiheyo常绿林	PA0440	138,300	100
Taiheyo山地落叶林	PA0441	41,900	100
Nihonkai山地落叶林	PA0428	82,300	100
Nansei岛亚热带常绿林	IM0170	4,100	100
小笠原亚热带湿润林	OC0109	100	100
Nihonkai常绿林	PA0427	21,600	100
本州高山针叶林	PA0511	11,500	100
北海道山地针叶林	PA0510	45,800	100
北海道落叶林	PA0423	25,500	100

根据国家自然环境调查结果显示，日本森林覆盖量占国土面积 67%，其中 27%为天然林，36%为次生林，包括乡村的林木区，另外37%为人工林。大片的天然林集中在北海道，其它地区都是小型森林。剩余的森林多数为山地针叶林，常绿阔叶林目前很稀少。河口的滩涂和红树林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水平很高，西表岛红树林是日本最大的红树林。次生林主要被开发用做木炭与燃料。由于人类干扰的减少，森林演替持续进行，数量稀少的物种也走出了受威胁的困境。

自然高山草地和亚高山草甸都位于高山地区。次生草地已经替代了低纬度地区的森林并用于放牧。

日本拥有一些很重要的沼泽地，南方海滨地区尤其是西表岛有着大片红树林。低洼湿地种有大片高产量稻田。海滨泥滩是留鸟、迁徙涉禽，以及其它水禽的重要栖息地。

河流和湖泊是水生植物与鱼类、鸟类等动物的重要栖息地。许多河流被各种建筑切断，致使鱼类很难穿过上游河流进入河口。

作为一个群岛国家，日本海洋地区是鱼类、甲壳类以及海草的重要产地。暖流与寒流在日本群岛交汇，为其带来了不可思议的影响。珊瑚目前只分布在最南端的岛屿附近。冠海星 (*Acanthaster planci*) 的饲养以及红粘土泥沙的沉淀是造成珊瑚减少的主要原因，琉球群岛的珊瑚礁大幅减少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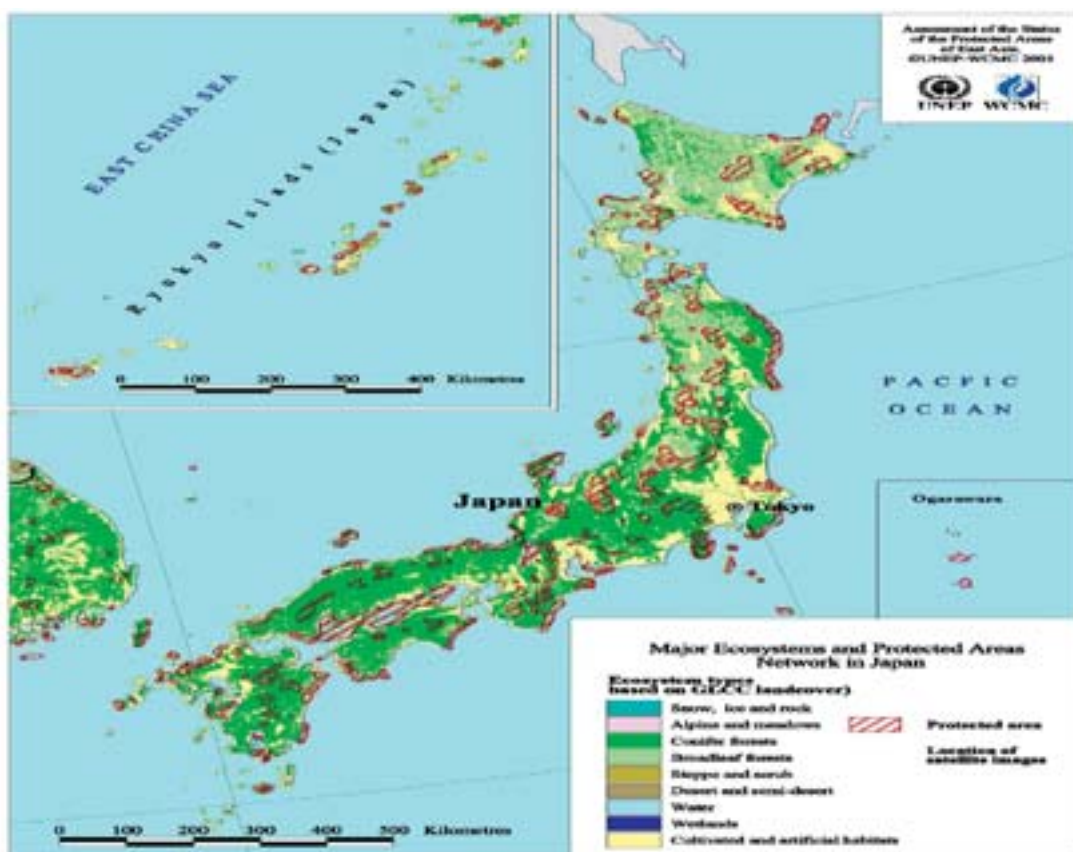
人口与经济

日本是个高度发达国家，人口 1.24亿，年人均GDP产量28,000美元。主要宗教为神道教。日本美食主要以大米和面条为主，海产鲜美，人们很少吃野生生物，木材能源资源消耗很小。农业或建设土地开发是天然森林面临的主要威胁。

几个世纪以来，日本文化高度评价自然平衡的价值，尊重水源地区的森林保护的需

几个世纪以来，日本文化高度评价自然平衡的价值，尊重水源地区的森林保护的需

地图6. 2005年日本保护地体系



保护政策和法律

日本有着严格的自然保护政策。2007年制定的第三次国家生物多样性策略是日本政府力求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政策。其中一些法律与保护地发展相关，如下所示：

- 基本环境法 (Basic Environmental Law, 1993)
- 自然保护法 (Nature Conservation Law, 1972)
- 自然公园法 (Natural Parks Law, 1957, 2002年4月修订)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保护法 (Law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1992)
- 野生生物保护及狩猎控制法 (Wildlife Protection and Appropriate Hunting Law, 2002)
- 文化财产保护法 (Law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ies, 1950)
- 森林法 (Forest Law, 1951)
- 林业基本法 (Forestry Basic Law, 1964)
- 渔业基本法 (Fishery Basic Law, 2001)
- 渔业资源保护法 (Preservation of Fisheries Resources Law, 1951)
- 城市绿化空间法 (Urban Green Space Law, 1973)
- 城市公园法 (City Parks Law, 1956)
- 自然恢复促进法 (Law for the Promotion of Nature Restoration, 2003)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国内法 (Cartagena Protocol Domestic Law, 2003)
- 入侵物种法案 (Invasive Alien Species Act, 2004)
- 景观法 (Landscape Law, 2004)
- 生态旅游促进法 (Law for the Promotion of Ecotourism, 2007)

日本积极签署国际协议，比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CITES、湿地及人与生物圈 (MAB) 项目。

保护地历史

日本目前共有668个保护地，占国土面积的17%。地图6显示了主要保护地的分布。

日本首个国家公园建于1934年，此后公园体系逐渐得到完善与发展。政府依照自然公园法对代表日本公园特色的著名自然景区进行了规划。日本现行的保护地体系有三个等级：国家公园、准国家公园、州自然公园。现在在有29个国家公园和以及排在国家公园等级之下的56个准国家公园。

另外，还有309个有代表性的各个州的著名自然风景区，被规划为州自然公园，等级排在国家或准国家公园之后。政府加强了对公园的保护力度，并努力让市民接近大自然。目前自然公园的总面积为5,398,036公顷，占日本国土的14% (截止到2007年12月)。

为维护海洋景观，在国家或准国家公园范围内，规划了海洋公园地带。目前在11个国家公园内有海洋公园带86个 (总计2,359公顷)，在14个准国家公园 (总计1,385公顷) 内，规划了67个海洋公园 (总计1385公顷) (截止到2007年12月)。

日本自然保护法设立于1972年。根据此法律，不受人活动干扰的地区和具有独特景观的自然环境分别被规划为荒野地和自然保护区 (或州自然保护区)，其目的是保护自然环境。目前的551个保护区总面积为103,565公顷。

根据野生生物保护与控制狩猎法，国家政府为了保护 and 宣传野生生物，建立了66个野生生物保护地 (截止到2007年12月)，州政府建立了3,831个

(截止到2007年3月)。这些地区积大约为3,650,000公顷，禁止对野生生物进行捕猎。

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日本建立了总面积为885公顷的9个自然栖息地保护区，用于本国濒危物种的保护，使它们免于灭绝。

保护地管理机构和标准

日本的保护地主要由环境部自然保护局和其它相关部门管理。日本的保护地研究、监测、保护管理、栖息地恢复都有很高的水平，每年生态旅游的游客数量超过9亿人。地方社区包括地方权威部门和当地居民都参与国家公园的管理，比如 Green Worker 项目和公园管理组织。

跨国界行动

日本没有陆地邻国，但也参与保护珊瑚礁、迁徙鸟类及栖息地等区域和全球性项目，并与其它邻国共同开展大量保护项目，包括朱鹮的保护。

3.4 朝鲜

范围及地貌

朝鲜总面积为120,540平方公里，位于中国与韩国之间，与俄罗斯有一点接壤。位于北纬27°20' ~40°02'，东经124°20' ~42°40' 之间。

朝鲜地貌多是山地与丘陵，山中有深谷；西部有广阔的海滨平原，东部则不连续。长白山最高峰2,744米。大约59%的国土为森林，15%为灌丛，另有5%的城市和21%的农地。森林退化始终很严重。

表10. 朝鲜生态区与保护地覆盖

生态区名称	编号	国内面积	占世界的比例
长白山混交林	PA0414	47,281	51%
东北混交林	PA0426	46,195	9%
朝鲜半岛中部落叶林	PA0413	27,992	27%

生物学特征

除森林外，朝鲜有一些重要的湿地。表10列出了朝鲜包括的3个WWF生态区的一部分。

人口及经济

朝鲜人口密度非常低，全国只有2,200万人。经济状况和生活水平在东亚地区最低，年人均GDP约1,000美元。人口多集中在首都平壤附近。乡村主要以农业与煤矿开采为主。

保护政策与法律

朝鲜政府意识到环境保护、珍稀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重要性已有很多年，对保护地的立法可追溯到1946年。重要法律包括：

- 森林法 (Law on Forests, 1992)
- 城市管理法 (Law on City Management, 1992)
- 建设法 (Law on Construction, 1992)
- 文化遗产保护法 (Law on Survival of Cultural Relics, 1995)
- 水资源法 (Law on Water Resources, 1997)

- 海洋污染防治法 (Law on Prevention of Sea Pollution, 1997)
- 有益动物保护法 (Law on Useful Animal Protection, 1998)

林业部林业管理局依照朝鲜科学院科学权威的建议，负责保护地的建立和管理 (IUCN 1996)。朝鲜拥有2个人与生物圈保护区，并且签署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最近还加入了UNESCO的世界遗产项目，建立了1个文化遗址。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2000年1月，GEF批准了“Myohyang山自然公园生物多样性管理”项目，目前正在开展“朝鲜西部海滨生物多样性管理”项目的评估。除此之外，朝鲜很少参与国际保护项目，如其他方面的发展情况一样是孤立的，环境项目很少被外界知晓。

国家生物多样性策略和行动计划 (NBSAP)

朝鲜于1994年10月加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并于1998年开始实施国家生物

多样性策略和行动计划。

朝鲜的生物多样性策略和行动计划与1999年7月完成的土地建设项目紧密相关。土地建设项目的原则如下：

- 土地建设和资源开发不可占用可耕种土地，可耕种土地应尽量受到保护避免开发。
- 城市规模不应过大，应多建小型城市
- 应考虑各个地区的气候特点与土壤条件
- 建设应从科学角度出发，考虑到国家经济发展方向和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

基本土地建设项目包括保护及绿化森林资源，有益动物和植物的保护与人工繁殖，保护地的建立与管理，海滨及水源的开发与保护，海洋资源的保护与人工繁殖，防止环境污染。

依照国家生物多样性策略和行动计划，朝鲜采取了措施增加保护地数量，提高保护与管理的能力，管理如濒危及珍稀动植物等野生动植物资源，以保护生物多样性。

地图7. 朝鲜现有保护地 (20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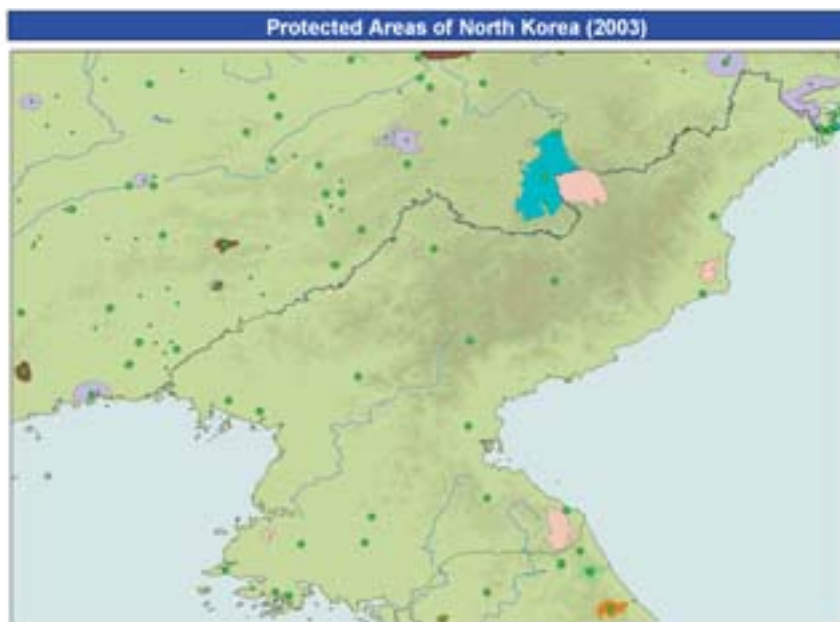


表11. 朝鲜规划的主要自然保护地数量和面积（列在国家生物多样性策略和行动计划中）

IUCN类别	自然, 保护区	数量	面积ha
严格自然保护区	除长白山自然保护区外的7个自然保护区	8	60,600
自然公园	除金刚山自然公园外的20个自然公园	21	169,900
自然纪念地	用于保护自然纪念地的地方	291	51,191
	特殊保护区	12	19,000
野外保护区	植物保护区	14	29,330
	动物保护区	14	94,071
	海鸟保护区	6	189
	迁徙（湿地）保护区	12	19,000
景观保护区	水丰湖	24	147,646
	景观保护区	23	108,000
总计			698,927

国家生物多样性策略和行动计划中规划朝鲜将实现保护地总面积为696,927公顷（占该国土地面积的5.68%），被强调应作出更多的努力保护与管理的保护地。

此外，国家生物多样性策略和行动计划还重新确定了目标12个淡水渔业资源保护区（3,395公顷）和15个海滨渔业资源保护地（19,450公顷）。

国家生物多样性策略和行动计划确定的20个优先项目：

- 制定生物编目并开展生物多样性评估
- 监测和控制生物多样性
- 建立国家自然保护地体系
- 长白山保护区生物圈体系管理
- 金刚山和妙香山生物多样性管理
- 清川江河口，图们江河口，大同湾的湿地保护
- 改善海洋资源保护区管理
- 出版红色名录，保护濒危及珍稀物种
- 加强植物园、树木园和动物园的异地保护能力
- 建立基因库
- 保护黑脸琵鹭 (*Platalea minor*) 和黄嘴白鹭 (*Egretta eulophotes*)
- 恢复被毁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强幼苗成活率
- 建立生态农业，建立资源循环农业示范地
- 海洋与淡水生物资源的保护与人工繁殖，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 Koryo医药资源的保护和人工繁殖
- 植树并进行城市绿化
- 清川江盆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可持续发展
- 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计划
- 制定各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
- 对生物多样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宣传

保护地历史

在过去的许多年里，朝鲜的保护地取得了逐步发展。第一个保护区建于1946年，之后在此基础上分别于1976年和2003年建立了多个保护地。

保护地范围

朝鲜目前保护地体系仍很有限，但已超过了国家生物多样性策略和行动计划制定的目标。保护地总面积724,000公顷，占国土面积的5.12%，但朝鲜的每个地区都有保护地，而且三个生态区都有涉及。朝鲜共有170个保护地，34个自然遗产保护区。其中有2个生物圈保护区（125,120公顷），78个自然公园（382,227公顷），4个自然保护地（62,810公顷），22个植物保护地（83,750公顷），以及20个海洋资源保护地（45,510公顷）。

由于朝鲜自然栖息地仍广泛存在，因此进一步加强该系统的潜力很大。大部分地方人口密度非常低，没有太大的发展压力。

保护地管理机构 and 水平

我们对朝鲜的管理水平几乎一无所知。朝鲜的执法能力非常弱，贫困可能会取代伐木或其它森林资源问题成为巨大的压力，政府几乎没有资源或设备进行保护地的研究和保护管理。

跨国界行动

毫无疑问，朝鲜拥有一些重要的濒危物种种群，因此与邻国共同合作建立保护地非常重要。

朝鲜有着许多重要的湿地，是东亚鸟类迁徙路途网络的一部分，也是雁鸭类、鹤类等水鸟迁徙的停留地。

3.5 韩国

范围及地貌

韩国国土总面积99,000平方公里，位于朝鲜半岛的南半部并有3,153座岛屿，其中464座岛屿有人居住。境内有几条山脉，其间有广阔的山谷间隔。森林类型多样，并拥有湿地及海岸。

生物学特征

韩国物种数量和特有物种比较丰富。最南端的常绿林中有许多特有植物，物种丰富度较高，例如济州岛有许多特有物种。低海拔和中度海拔地区森林非常丰富。

韩国拥有1个WWF生态区，以及2个WWF生态区的一部分。

表12. 韩国的WWF生态区

生态区名称	编码	国内面积	占世界的比率
朝鲜半岛中部落叶林	PA0413	75,625	73
韩国常绿林	PA0439	14,060	100
东北混交林	PA0426	5,713	1

人口与经济

韩国经济增长和发展非常迅速，人口4,800万，相对密度较大，2002年人均GDP 17,700美元。主要城市都是工业化地区，但在乡村仍有大片农田和森林。

保护政策与法律

韩国政府深受1962年于美国举办的首届世界国家公园大会的影响，对本国自然资源高度重视。受国家委托，建设部从1967年起开始建设国家公园，1971年成立了韩国国家公园协会。自1989年起，韩国环境部开始对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地体系进行管理，1991年制定通过了新的自然环境保护法案。

其它与保护地建立管理相关的法律工具包括湿地保护法案（1999）、国家公园法案（2001年修订），以及未开发岛屿生态系统保护特殊法案，如Tok-do岛（1997）。

韩国于1997年通过了Ramsar湿地公约，并于2008年建立了6个国际重要湿地。

保护地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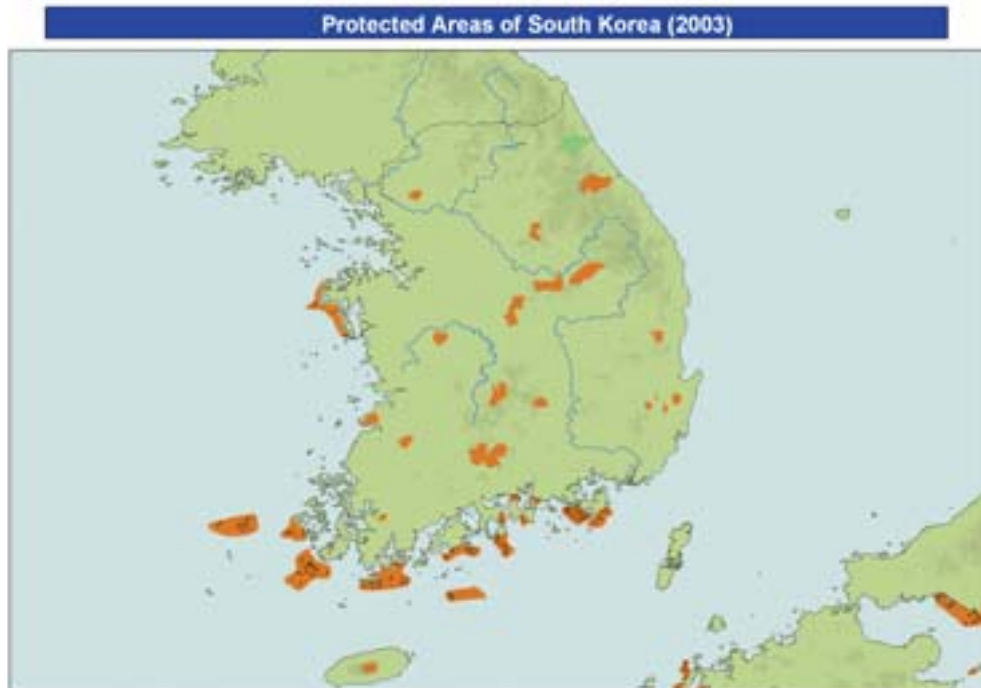
韩国首批国家公园建立于1967年，之后发展保持稳定。2005年，为保护朝鲜半岛山脉主脊，在特殊法律监督下建立了Baekdu-Daegan山地保护地系统，面积2,634平方公里。

保护地范围

韩国目前有20个国家公园、23个省级公园，33个县级公园，占国土面积的7.3%。其它的保护地类型包括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地、自然纪念地(包括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风景区)。这些地区总面积为15,621,435平方公里，占国土的15.6%，远高于1994年在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设立的10%目标。韩国南端生物最丰富，也是最具特色的地区，而且覆盖率仍在继续增加，并拥有一种完整的WWF生态区。韩国已确定了63个重要湿地，包括沿黄海生态区的48个，但到目前为止，只有少部分得到了保护。

保护地分布情况见地图8。

地图8. 韩国保护地分布状况（2003）



保护地管理机构与水平
韩国环境部相关部门对保护地体系进行建设规划与管理，工作效率高。

跨国界行动

韩国的主要跨国界行动是在UNDP协助下开发建立了长250公里，宽4公里的非军事区，与朝鲜进行谈判，欲在这个地区合建跨国界生物圈保护。这片跨国界地区适合建成和平公园。

3.6 澳门

范围

澳门只有25平方公里，最高海拔172米。该地区由一座岛屿以及与中国大陆相邻的小片陆地组成。澳门曾长期是葡萄牙殖民地，1999年成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

生物学特征

澳门属于中国南部—越南亚热带常绿森林生态区PA0149，属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尽管澳门拥有20%的绿化面积，但它仍是一座城市。澳门海岸线为41公里，包括一些海滩。

人口与经济

人口44万，年增长率为0.87%，生活水平高，年人均GDP为19,400美元。

保护政策与法律

澳门为城市景观，没有空间进行自然保护。根据政策保留的20%绿化地均为次生和人造绿地，没有建立保护地的计划。

保护地历史

没有与IUCN标准相符的保护地，只有一处文化遗产地。

3.7 蒙古

范围及地貌

蒙古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之一，面积156万平方公里，人口只有250万，是亚洲人口密度最小的国家之一。蒙古地貌多样，包括湖泊、湿地、草地、森林、荒漠和山脉，地域广阔，人们以传统牧业为生。年复一年，半游牧生活的牧民骑着马和骆驼赶着牛羊家畜在牧场间迁移。

从生态角度看，蒙古处于亚洲中部地带，拥有戈壁沙漠、阿尔泰山、西伯利亚泰加林、亚洲中部大草原。虽然气候越来越恶劣，狩猎现象增多，但蒙古依然保留了多数野外栖息地和重要的物种种群。

生物学特征

蒙古的物种并不丰富，但拥有一些独特的生态系统和珍稀物种。

蒙古拥有15种重要的WWF生态区(见表13)和少量Sayan山间草原PA815。

表13. 蒙古主要的WWF生态区

生态区名称	编号	国内面积	占世界的比率 (%)
达尔乌尔森林草原	PA0804	94,614	45
蒙古—东北草原	PA0813	308,600	35
外贝加尔落叶林	PA0609	38,060	19
色楞格—鄂尔浑森林草原	PA0816	202,301	89
萨彦岭山地针叶林	PA0519	38,294	11
萨彦岭高山草甸和苔原	PA1016	21,540	27
杭爱山脉高山草甸	PA1007	37,167	100
杭爱山脉针叶林	PA0512	2,900	100
戈壁湖谷沙漠草原	PA1315	139,703	100
东戈壁沙漠草原	PA1314	178,315	63
阿拉善高原半荒漠	PA1302	217,967	32
准葛尔盆地半荒漠	PA1317	33,899	11
阿尔泰山地森林和森林草原	PA0502	90,369	63
阿尔泰山高山草甸和苔原	PA1001	25,559	28
大湖盆地沙漠草原	PA1316	135,197	86

蒙古的草原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66%。从全球角度看，蒙古的草原据有非常特殊的重要性。蒙古草原占全世界草原的6%以上，而且是世界上最大，受干扰最少的温带草场。

蒙古是许多物种的重要避难所，这足以令蒙古感到骄傲。这些物种包括雪豹 (*Uncia uncia*)、蒙古赛加羚羊 (*Saiga tatarica mongolica*)、盘羊 (*Ovis ammon*)、野骆驼 (*Camelus bactrianus*)、棕熊 (*Ursus arctos*)、野驴 (*Equus hemionus*)、白枕鹤 (*Grus vipio*)等。

保护政策与法律

良好的环境对蒙古传统牧业很重要，而且是支持其旅游业的关键，但目前蒙古的经济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给环境带来了威胁。新修的道路直通以前的无人区，自由市场的兴起，枪支的引入，国际贸易的出现都给生物资源带来了与日俱增的压力。

蒙古有24部环境法律，以下是与保护地管理关系最相关的法律：

- 环境保护法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995)
- 特殊保护地法 (Law on Special Protected Areas, 1995)
- 缓冲区法 (Law on Buffer Zones of Special Protected Areas, 1997)
- 森林法 (Law on Forests, 1995)
- 天然植物法 (Law on Natural Plants, 1995)
- 植物保护法 (Law on Plant Protection, 1996)
- 狩猎法 (Law on Hunting, 1995)
- 动物法 (Law on Fauna, 1995)
- 濒危物种国际贸易法 (Law on adop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of Endangered Species, 1995)

蒙古政府通过了一项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政策，并建立了自然与环境部。蒙古保护地体系计划得到了UNDP的支持，并于1996年公布了蒙古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CBAP)。

蒙古草原占全世界草原的6%以上，而且是世界上最大，受干扰最少的温带草场

地图9. 蒙古保护地系统 (2003)



保护地历史

蒙古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将蒙古划分为6个主要生物地理地带和45个亚分区，这些地区组成了保护地网络规划的基础，蒙古保护地数量也由26个增加到61个，占国土面积的13.7%。目前仍有更多保护地即将建立。

保护地范围

保护地被分为严格保护地 (15个)、国家公园 (18个)、自然保护区 (19个) 和纪念地 (8个)。地图9显示了保护地的分布情况。蒙古55个保护地占国土面积的13.8%，共2,150万公顷。

保护地管理机构与水平

蒙古保护地由蒙古自然与环境部负责设立并管理。自然与环境部对大型保护地的管理能力非常有限，依靠UNDP、GEF、WWF和其它组织帮助对其进行规划与发展。

日益恶化的气候，非法放牧、持续增加的狩猎都导致了某些重大问题的出现。最大一个问题是草场退化。目前大约有78%的牧场草地已经退化，另外由于市场和水源附近的过度放牧，20%的草地趋向退化。此外，管理失误、打井取水、矿石开采特别是金矿开采，都导致了这些重大问题的出现。

跨国界行动

蒙古处于相对独立的状态。有很多机会可以与邻国在边境开展保护管理合作。蒙古已经开展了类似的行动，包括沿俄罗斯边界成立的4处保护地：Tes River Village, Tun Kun湖, Sokhoud和Dauren地区。此外，蒙古与中国合作在两国边界地区建立了保护区，尤其是在阿尔泰、大戈壁、南方草原、达赉湖/贝尔湖、Mongoldaguur，以及与中国相邻的Numrug保护区。

表14. 台湾生态区

生态地名称	编号	区内面积	占世界的比率
台湾亚热带常绿林	IM0172	33,400	100
南台湾季风雨林	IM0171	2,600	100

3.8 台湾

范围及地貌

台湾总面积为36,000平方公里，位于北纬21°45' ~ 25°56'，东经119°18' ~ 124°34'之间，跨越北回归线，由一座大岛和88座相邻小型岛屿组成。台湾岛的东部海洋深度为3,000~6,000米。

台湾三分之二的土地是连绵的山脉，有62座山峰超过3,000米，最高峰玉山高达3,997米。多条河流流向西部狭长的海岸平原。在1,100米的海岸线上有几处海湾长有红树林。小型岛屿周围有珊瑚礁。台湾属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最南端岛屿有小部分地区属于热带。

生物学特征

台湾物种比较丰富 (见表3)，但是，其最重要的生物学特性在于该地区几乎所有的门类都有很高的特有性，这表明它长期处于与亚洲大陆隔绝的状态。

两个WWF生态区完整位于该地区范围。

人口和经济

台湾人口2,300万，多数是中国内战结束后跟随国民党从大陆迁移至此的中国人后裔。台湾经历了几十年的经济繁荣，年人均GDP为233,400美元。人口主要集中在西部沿海平原，因此中部的山脉和东部狭长的沿海平原仍旧很荒凉。森林覆盖率为29%。

保护政策与法律

台湾的自然保护政策由4个主要组成部分：栖息地保护、森林资源保护、濒危物种保护以及所参与国际物种保护项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得到了3项法

律的支持：

国家公园法，1972

文化遗产保护法，1982

野生生物保护法，1989

此外还有森林法、环境影响评估法、水源与土地保护法，这些法律为保护工作提供了基础。2002年台湾完成了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保护地历史

经过30多年的发展，台湾的保护地体系包括：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野生生物庇护所、主要野生生物栖息地、国家风景区和森林保护区。

表15. 台湾保护地体系名称、类别、数量及面积

名称	IUCN类别	数量	面积ha
自然保护区	I	19	64,777
国家公园	II	6	322,845
野生生物庇护所	IV	17	25,819
主要野生生物栖息地	IV	31	321,744
森林保护区	VI	8	21,348
总计		81	756,623

来源：2006.4 农业理事会

保护地范围

台湾共有81个保护地，占土地总面积的21%。地图10显示了主要保护地的分布状况。保护区中最突出的是国家公园，在保护地总体中占有很大比例，并且是上百万游客的娱乐场所（阳明山年游客量1,200万人）。

保护地管理机构与水平

台湾农业理事会负责对自然保护的监管工作，国内建设与规划管理部与独立的国家公园总部负责国家公园的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估与污染防治。以上机构都得到台湾国家公园协会、非政府组织以及科学家的支持。

台湾保护地管理、研究及生态旅游管理水平普遍很高。

许多国家公园的参观量都非常大（阳明山游客量为1,200万/年，垦丁游客量为400万/年，玉山游客量为200万/年）。

跨国界行动

台湾没有直接接壤的邻国。

考虑到南中国海的一些问题，中国、台湾，以及一些东南亚国家应该携手合作，采取适当措施对重要的珊瑚和鱼类资源地区进行保护。

台湾保护地管理、研究及生态旅游管理水平普遍很高

地图10. 台湾保护地体系 (2005, 左图为海洋保护地, 右图为陆地保护地)



4. 东亚保护地状况总结

WCMC从海拔、领土、生态区覆盖、栖息地类型、濒危物种及特有物种 (MacKinnon et al. 2005) 等几方面对东亚的保护地进行了GIS分析。分析结果记录在本报告的附录VIII中。

根据分析，我们清楚地知道东亚的国家/地区已经并仍继续建立广泛而多样的保护地体系。分析很难发现在栖息地或物种覆盖上的巨大空缺。我们注意到保护地覆盖偏向于商业上价值低的地区，这里也同样是生物多样性缺乏的地区，不过这非常容易理解。尽管保护地数量和面积很大，但多数专家的报告与国家研究都显示，受威胁物种数量仍在增加，一些重要保护地所面临的破坏和退化也仍在持续。东亚受威胁野生生物物种所面临的问题不是缺乏保护地，而是保护地的管理与保护都很薄弱。

本行动计划指出了今后在对自然或半自然栖息地的建设、扩大或合并中可能会遇到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将在以下建议中被涉及。

虽然某些问题不是本文主要关注的焦点，但作者仍指出，正如IUCN的《东亚保护地地区行动计划》中所强调的，海洋保护地现状远远落后于陆地保护地。考虑到海洋日益严重地遭到严重海洋污染和沉积，珊瑚开发、过度捕鱼和使用破坏性渔业实践、过度捕捞鲨鱼与龟类、重新开放捕鲸业等会带来更多的威胁，很显然，这些问题要作为紧急问题加以重视。

有更多的保护地地处无法耕种的山区、荒漠，或没有农业林业价值的贫瘠地区。实际上一些保护地面积大到有一个国家大小。这些地区的生物价

值通常比肥沃洼地地区要低很多。它们具有巨大的荒野价值，可能在水土保持方面至关重要，但生物多样性价值低。

相对那些缺少竞争的地区，处于人口密度高或发展较快地区的保护地面积要小很多。这些保护地面积小会破坏它们的生态持续能力，岛屿生物地理效应也可能导致当地大量物种的灭绝，即使这些保护地得到很好的保护。要确保极小型保护地的有效性，就需要进行有效的缓冲区和走廊规划，允许关键物种在保护地之间或者天然或半天然栖息地之间的顺利扩散。比如，也许无法用保护地将两个临近的保护地相连，但可以通过建立走廊、人工林或者公园为许多林地物种提供走廊，而不是在其中种植农作物或是扩张城市。

我们无论如何强调有效保护管理的必要性都不为过。建立大型保护地本身并不能保护所有物种，即使非常低水平的人类捕猎都会使那些繁衍慢的物种遭遇灭顶之灾。

虽然东亚地区的青藏高原和戈壁荒漠非常广阔，并分布着一些大型保护地，但由于人类的压力，野牦牛、雪豹、狼、藏羚羊、蒙古原羚和野骆驼等都处于非常濒危的状态。中国早期的许多保护地是为一个单一物种而设立的。这种保护方式加大了保护地分布的失衡。某些物种几乎整个分布区都位于保护区范围，比如大熊猫 (虽然它是特有物种中杰出的旗舰物种)，但其它没有得到很好认可的物种，比如某些特有的鼠兔就被排除在保护范围外，并且还被做为农业害兽遭到大批屠杀。

东亚受威胁野生生物物种所面临的问题不是缺乏保护地，而是保护地的管理与保护都很薄弱



大熊猫—旗舰物种

中国北部、西部以及蒙古大部分草原上有一个关键物种鼠兔 (*Ochotona* spp.)。这些穴居动物以各种草本植物的叶、根茎和种子为食物。鼠兔是健康草场生态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它们食用多种对家畜有毒的植物，维持了低密度草皮，允许更多的共存植物生存，使营养得到循环，对草皮进行通风与排水，增大雪水浸入土地的量减少其在春天的流失。而且，鼠兔的洞穴会被大量其它草原动物二次利用，比如，蛇、猫头鹰，或是其它鸟类和爬行动物。鼠兔也食用一些牛羊牧草，但从整体上看，鼠兔巩固了生态，是维持健康草地的关键所在。但农业学家认定这些动物是害兽，并动员人们毒杀鼠兔，用飞机拨撒了数千平方公里的毒药。这些毒药不仅杀死了鼠兔，而且也杀死了大量无害，甚至是有益的动物。

草场问题还包括封闭牧区，这将不再允许家畜与如藏羚羊、野牦牛等野生食草动物共同分享广大最好的冬季草场。

中国在建立国家保护地体系上取得了很大进展，主要是在保护地地点、面积、覆盖率、工作人员配备、预算分配、研究与计划等方面，但仍存在某些不足 (解焱等, 2004)。在这些个问题中，最主要的是缺乏综合性的保护地类别体系，以及相关的立法框架。另外一些主要问题还包括缺乏资金、管理能力和监督机制。除非这些问题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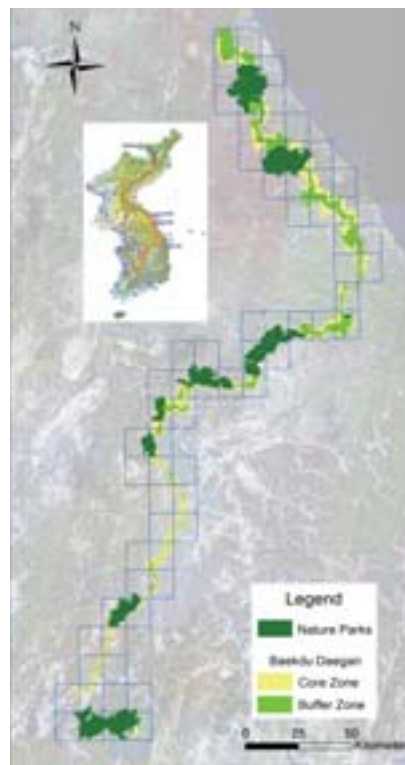
尽快解决，否则土地与资金上的大量投资将被浪费，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的损失将继续，保护地所提供的生态服务上的降低，将导致中国潜在收入和社会效益上的大量损失。

日本和韩国国家富裕，有足够的先进管理经验来处理保护地发展议题，并取得了很好的成绩。这两个国家都面临着如何在大型私人土地中开展保护工作的问题，这两个国家也都可以在帮助东亚贫困国家改善保护地管理方面起到更大的作用。

朝鲜因为其核政策招致了经济制裁，大批对朝鲜经济与环境改善有所帮助的国际援助也无法进行，因此朝鲜目前仍然是经济落后和处于孤立状态的国家。我们希望将政治与迫切需要解决的环境问题以及人道主义救援分开，并且希望东亚国家和国际机构对朝鲜的环境保护给予支持。朝鲜有很好的机会在长白山和图们江边界地区与中国进行跨国界合作，也可以与韩国在非军事区开展保护合作。Bekdu-Daegan项目——这项长期宏伟的保护计划已经在构思，即在朝鲜半岛全部山系中建立一个连贯的生态走廊。

朝鲜有很好的机会在长白山和图们江边界地区与中国进行跨国界合作，也可以与韩国在非军事区开展保护合作

地图11：Bekdu-Daegan项目



第二部分：2006 - 2010年行动计划

5. 1996年行动计划评估

1996年的行动计划构画了一个雄心勃勃的东亚地区改善计划，囊括了一个优先性计划，并确定了覆盖整个东亚地区超过120个的独立行动。然而，尽管规划会议和随后的一系列讨论提供了诸多优秀建议，在十年后的今天，这些行动中的大多数仍然尚未完成。在行动计划确定的13个优先项目中，有几个已经完成，但地区性的投入很少，很多是体现在报告中，而没有落实到行动上。这个行动计划列出了一长串各国家为加强保护地体系而应当实现的愿景。行动计划已经完成的目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个国家显而易见的需要与成果，很少受到这个行动计划的影响。

IUCN已经为这个区域开发了许多卓越的工具和最佳实践指南，但这些工具和指南没有被翻译成许多当地语言，在许多国家无法利用。IUCN自己在这个区域不是很强，没有能够推动将这些工具融入日常的国家项目中。

东亚保护地体系最大成就是保护地总数的加倍，特别是中国、蒙古，甚至朝鲜在保护地覆盖度方面都有显著增加。

东亚保护地纳入国际类别的数量有了显著增长，这些类别包括国际重要湿地、世界自然遗产地、生物圈保护区。尽管朝鲜还没有任何一个属于国际类别的保护地，但也已参加了世界遗产公约。

朝鲜政府虽然在诸多方面非常隔离和独立，也正在对环境保护以及保护地体系建设和保护表现了日益增长的关注。

列出的加强海洋保护地体系的许多行动计划几乎没有什么进展，这很大程

度上是由于领土主权方面的冲突使得任何国家的单一行动或是国家间合作都基本上不可能。

东亚保护地管理培训、管理有效性的监测、数据管理与分享方面的进展也不大。在交流培训项目、控制偷猎和野生动物贸易方面基本也无进展。

诚然，行动清单太长、太过概括、缺少明确责任与预算。这个行动计划是一个学术上该做什么的评估，而不是各国政府的官方计划的一部分。

中国和其它一些地区的法律体制在涵盖范围和尺度上无法确保保护地的向前发展，也不能取得如一个良好规划与得到良好管理的保护地系统应该能够带来的丰硕成果。

与其他一些地区联盟，如欧盟 (EU) 和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相比，东亚国家/地区间的合作需要得到加强。很多政治敏感问题仍然是平稳合作的障碍。

一方面中国经济与整体发展的突飞猛进，而其它发达国家与地区，如日本、韩国和香港则面临着衰落，与此同时朝鲜和蒙古经济仍远远落后。与此同时，又出现了许多新的焦点问题需要得到迫切关注——外来入侵种、气候变化、海洋与淡水系统的污染、突发性野生动物疾病 (SARS、禽流感等)、非法野生动物贸易。

这个新的行动计划试图降低野心、在较短的时间 (5年) 集中精力，更好地和具体责任人建立更好的联系，期待他们在新的行动计划中起领导作用。1996年的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活动以及当前相关性详见附录II。

东亚保护地体系最大成就是保护地总数的加倍，特别是中国、蒙古，甚至朝鲜在保护地覆盖度方面都有显著增加

6. 弥补保护地网络的不足

本报告的第四部分指出，尽管保护地总面积很大，从生境的角度来看，保护地系统仍然存在许多不足。目前特别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才能使得生物更丰富和更低海拔地区代表生境得到全面的保护，人类的发展使得这些生境已严重受损并减少。将有经济发展价值的土地用于保护是很不容易的，不过该地区的国家/地区应该可以通过一种方法，即鼓励区域分区管理的方法，来鼓励实现这个目标。如此一来，在那些有环境、娱乐或者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某些建筑和重工业将被禁止，从而降低了它们的商业价值，使得在这些地方实现建立保护地的目标更加容易。

经分析，在以下地区需要建立更多的保护地：天山、晋冀山地、青海东部地区、云贵高原东南部、横断山脉、黄土高原、鄂尔多斯高原、广西北部、中国淮河与黄河下游；阿尔泰山、大湖平原和蒙古的东南角、韩国南端、台湾西中部低地森林、台湾兰屿岛，以及大多数的海区。

IUCN物种行动计划中列出了许多其它的不足，包括：需要执行更加严格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对羚羊类动物的保护。需要在羌塘和阿金山保护区加强反偷猎措施，在塔里木盆地和柴达木盆地创建新的保护地，在青海东面的湖东—克图地区建立普氏原羚 (*Procapra przewalskii*) 保护地，在蒙古边境的内蒙新巴尔虎右旗与东乌旗两个地区建立保护地保护黄羊 (*Procapra gutturosa*) 中国种群，在中国西北的阿尔泰山地区进行赛加羚羊重引入工作，并广泛控制藏羚羊绒的沙图什贸易。

需要对野生梅花鹿 (*Cervus nippon*)、獐 (*Hydropotes inermis*) 和濒危的麝属 (*Moschus*) 动物的分布做更多的了解，在中国东南部控制麝香贸易，加强稀有动物黑麂 (*Muntiacus crinifrons*) 的保护。

建立一个包含4个保护地的网络：其中包括以保护珍稀物种四川山鹧鸪 (*Arborophila rufipectus*) 为主的马边大风顶自然保护区的延伸地带 (Fuller et al., 2000)。

确定在大熊猫分布区外，小熊猫需要得到保护的分布区。

尽可能多的扩大保护地面积或连接保护地，以保护野生猫科动物。严密控制猫科动物的毛皮贸易。

加强对中国北方森林非法偷猎的控制，保护稀有的松鸡和驼鹿 (*Alces alces*)。最大程度的扩大东北虎生境的保护范围。

加强鹤类专家确定的一些对鹤类重要的繁殖或越冬地的保护。

增加野生犬科动物的分布的了解，并在所需之处设立保护地。

对尚不太了解的鼬科动物状况进行调查，针对马岛貂 (*Martes tsuensis*)、貂熊 (*Gulo gulo*)、台湾青鼬 (*Martes flavigula chrysospila*)、斑灵猫 (*Prionodon pardicolor*) 和长颌带狸 (*Chrotogale owstoni*) 设立保护地。

确定特有物种海南山鹧鸪 (*Arborophila ardens*) 的适合栖息地，并建立保护地 (Fuller et al., 2000)。

鸟类国际的专业研究、CI倡议的“热点”保护措施，以及其他机构也已经确定了一些其他的物种覆盖空缺。这些空缺应该在国家保护地体系回顾中得到阐述。

鸟类国际用于确定受威胁鸟类的特定重要地区的方法应当应用于其它分类单元。显而易见的是，植物和无脊椎动物的分布范围狭窄，需要更多的保护地。确定的地点，需要提供给政府机构全方位的设立保护地的理由，而不仅仅是濒危物种本身。地点的边界

和分区需要综合地区的生态和发展背景。大多数国家都面临生境丧失、水缺乏、荒漠化、洪水和污染，这些建议的地点必须具有强大的减轻这些问题的生态功能，才能保证政府的优先关注。

6.1 国家保护地体系规划

完善的保护地规划必须在两个层面上进行：一个能够为选择与管理保护地提供体系的目标和标准的国家保护地体系规划；以及每个保护地的各自的管理计划。

行动1：每个国家/地区必须建立一个国家保护地体系规划，确定在保护地建设上的需求和国家优先措施。该规划必须遵循近期的最佳实践方法，例如：使用景观概念；扩大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度；更多利用IUCN管理类别V和类别VI；监督与报告责任制；将分区和类别配合使用；使用地理信息系统进行栖息地分析，细化确定的空缺，满足保护地的其他需求——物种、生态服务、文化和娱乐的需求等。这些方法在David Sheppard编写的精辟文章《二十一世纪东亚保护地策略》(2001) 中罗列得非常清楚。

由于幅员辽阔，中国也许应考虑不仅在国家一级，也可在省级进行这样的体系评估。

许多保护地因太小而不能保护住该地的原有物种。如孤岛生物地理学原理(可支持物种数和面积大小成正比) 所言，这些保护地将失去这些物种。然而只要这些地区的物种与外界的联系能维持或重建，或是它们与另一片相似的栖息生境距离不远，那么此灭绝过程可以被减缓到最慢。保护地间必须建立通道，以便于物种的迁徙，或是与其它地区物种进行基因交流。如果在保护地之间建立起通道，或是人工转移个体以维持远距离交配，保护地的功效将得到大大提高。在某些情

况下，单独的就地保护似乎注定要失败，而更高层次的管理干预或易地保护也许也是必须的。若管理干预的区域不能被列为严格保护区，那么建立一个多用途的类别V或类别VI保护地也可以是一种能够实现一定程度的联通的有效策略。

如外来入侵种等新型威胁变得越来越重要，这些威胁必须在边境进行预防。对于已经入侵的物种应联合保护地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应对。

保护地管理类别涵盖了全方位的管理目标及多种分区，这样能使保护地的规划者和管理者能够适应各个保护地及其周边社区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IUCN根据管理目标、得到保护以及允许被利用的程度的差异，划分定义了六种保护地类别。此外，在每种类别中还有不同的分区，允许保护地规划管理人员针对个自保护地的当地形势采取灵活的管理措施。

中国在保护地规划与管理方面的一个最根本的限制即是分区不够灵活。由于大多数保护地都在山区，而生物多样性最丰富性的栖息地总是在保护地外的低海拔区域。保护地核心区通常设置在保护地的中心，往往导致只覆盖了很少的受威胁物种，主要覆盖的是生物多样性最贫瘠的地区。

行动2：东亚的国家/地区应当调整各自的保护地类别及分区，以便提供更多的管理选择，特别是针对保护地范围内的综合管理（例如多于一个机构的管理），对一些资源进行可持续利用，促进当地社区的更多参与等方面。表16是在对中国的保护地法进行评估的时候建议的一个方案。

具体活动：
制定国家/地区/省级保护地体系规划
召开研讨会讨论针对全球变暖进行保护地设计和管理方法

海洋生物栖息地远远未得到足够的保护

6.2 海洋保护地

海洋生物栖息地远远未得到足够的保护。世界保护地数据库显示，在东亚有2,430个陆地保护地，总面积达1,888万公顷，相比之下却只有252个海洋保护地，面积仅为43万公顷。对海洋保护地体系的关注明显落后于陆地生态系统，而同时经济高速发展对海岸线，过度捕捞、人口问题和其他因素对海洋的破坏都非常大。Kelleher等确定了保护优先行动（1995年），需要更多地关注海洋保护地的发展或海洋保护措施（如渔业限额、渔业区域协定、允许使用的捕捞设备等）。在这一点上，对有争议海域达成关于资源利用的国际共识相当重要。东亚地区许多远海存在争议。这些国家/地区应当开展在南中国海的合作研究和保护，而不讨论在政治上的边界争议问题。

表16. 建议的中国保护地类别以及在总面积中允许的各分区百分比

管理类别 功能分区	I类：严格保护类	II类：栖息地/物种管理类	III类：自然公园类	IV类：多用途类
1区：封闭区	>80	>20	>20	>10
2区：控制区	<20	<80	<50	<90
3区：旅游区	<10	<20	<80	<50
4区：资源利用区	<10	<10	<10	<80
5区：强度使用区	<10	<10	<10	<20
6区：外围缓冲区	可选	可选	可选	可选

行动3：在保护地体系规划或各国家对其海洋保护地的单独规划中，应对海洋保护地需求进行评估。其中应考虑到多个使用者的需求并综合当地渔民的需要。

具体活动：

举办东亚海域的保护会议；
加强海洋保护地网络建设；
制定南沙群岛的保护计划。

行动5：完善东亚候鸟迁徙路线项目

- 分析多年环志和观察数据
- 确定候鸟的重要迁徙地
- 促进国际重要迁徙地网络的进一步发展
- 其他保护措施 (保护宣传项目、当地观鸟爱好者的能力建设等等)

6.3 跨国界的措施

通过加强跨国或跨地区的保护地管理这之间的联系可以大大提高保护效率。在此方面，IUCN有极佳的指南可以遵循 (Sandwith等，2001年)。

地图13标注了位于或接近国界地区的保护地的位置，显示了一些具体的进行边界合作的机会。可以在这些区域寻找契机，需要的时候，国际机构可以扮演中间人的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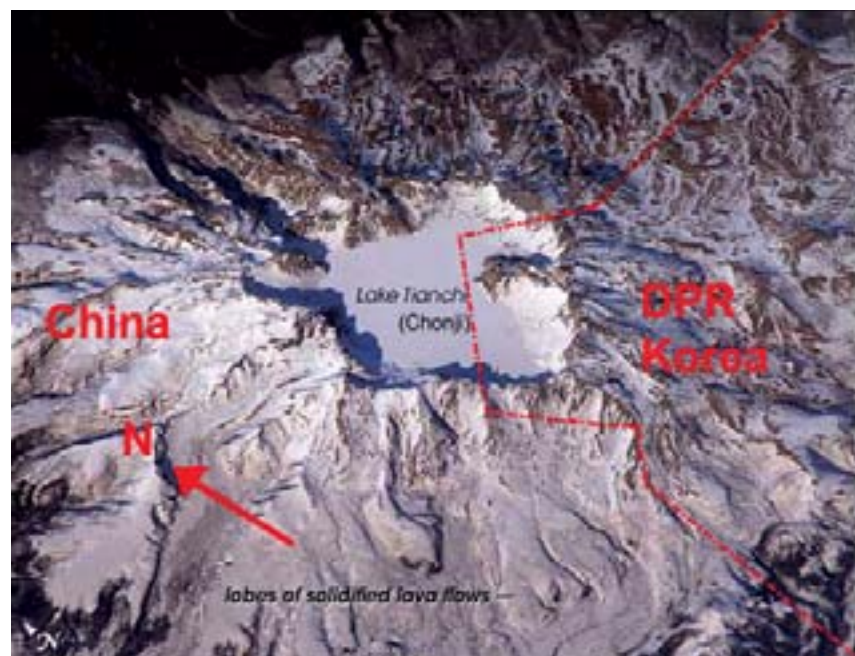
地图同时显示了在中国—蒙古边境、中国—朝鲜边境、韩国—朝鲜边境之间的非军事区的相关机会。

行动4：各个国家/地区应当特别注意确定并寻找机会，通过发展跨国界合作和临近地区的保护地 (包括国内地区和国际区域) 的结盟，来加强保护地体系建设。希望能够作出特别的努力，来对南中国海的重要岛屿和珊瑚礁进行保护。

具体活动：

在“人与生物圈”及世界遗产的协助下长白山-Baekdu保护地的合作正式化；
蒙古能够与中国 (阿尔泰山、沙漠和东蒙古) 和俄国 (库苏古勒湖、肯特山、Mongol Dagurian) 的保护地建立跨国界合作；
中国与尼泊尔在珠穆朗玛地区的联系。

地图13. 东亚地区的潜在跨国界保护地



长白山-Baekdu的跨国界位置

7. 完善法律体系

7.1 完善保护地相关的国家法律

行动6：各国家和地区应评估其现有的保护地相关法律，以适应新的趋势和需要。目前法律存在的现象，如包括仅局限于保护；更多的是禁止而不是为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提供激励机制；僵化——即现行条例中没有条款来适应当地情况等，应当尽快用更为先进的机制来代替，例如：

- 扩大保护工作与保护地的目标；
- 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使管理能适应各种社会条件和地理条件；
- 包括一些条款，允许在当地水平制定决策（使决策过程更具参与性，且采取自下而上的决策方法）；
- 考虑当地社区的福利、权益和参与；
- 促进与其他部门更大范围的协作，并融入到更大的景观背景中；
- 能够应对新的威胁——转基因、外来入侵种、生物恐怖主义、生物侵权、跨国走私、人畜共患病、气候变化等等。

具体活动：

IUCN致力于编写国家法律的基础结构、法律模块及注释等；

在亚洲发展银行和IUCN的帮助下的中国法律修订正在进行之中，草案已经完成。

7.2 履行全球性公约

行动7：地区性会议应当用于为国际公约重要的缔约方大会会议达成共识。

对于即将举行的这类缔约方大会，其议程应事先从区域角度进行讨论，以使那些需从区域角度出发的事项能够以更有信心、更好的形式以及得到更多的地区支持的情况下在缔约国大会上呈现出来。如果成立了WCPA东亚地区秘书处，它也可以帮助筹备这类会议。

如果成立了WCPA东亚地区秘书处，它也可以帮助筹备这类会议



迁徙中的丹顶鹤

8. 改进保护地管理

8.1 管理计划

中国的每一个自然保护区都要求制订总体规划，但是多数保护区没有日常运作的管理计划。目前的保护地也没能有效地结合到经济发展规划当中。其它国家的管理计划同样需要改进。

行动8：每个国家/地区的所有保护地都需要制订管理计划。计划的编制和批复都需要有一套规范。计划的审批应该成为保护地资金拨付的前置条件之一。计划的制定应参照IUCN的最佳实践，也应包括保护地之外的更大的景观范围，并考虑到当地社区居民的需求。需加强监管，以确保保护地发展与规划相符。

8.2 能力标准的采用

行动9：在保护地管理机构内部实行一套能力标准，包括了不同职位和水平所需要的各种专业技能和知识（能力标准）。中国需要为保护地体系的人员和管理建立一套结构化的职业服务体系。目前还没有公认的能力标准，在专业和非专业领域都还没有达成这样的共识。许多员工没有接受过职业培训。

上述标准已在毗邻的东南亚地区建立起来并得到了执行，目前这套标准已经被翻译成中文。这套标准涉及了保护地管理框架内所必的250种技能。每一种技能都与相关的工作水平和类型相对应。有些技能几乎是保护地内所有工作人员都需要的，有些则只针对一至两个特殊的岗位。

按照资历和责任，员工共分为5个级别：1代表未经培训的职员，5代表一个国家级公园或省级保护地体系的主任。

使用这套标准体系有以下众多好处：

- 员工清楚自己应该担任的角色；
- 通过这些标准可以界定每项工作的工作职责；
- 对员工招聘有衡量标准。针对不同的岗位可以设置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
- 培训课程可以根据所需要技能度身定做；
- 员工可以自行设计进修内容以提高自身素质；
- 培训经费的使用可以确保用在最需之处；
- 特殊岗位的要求可以更加明确具体；
- 可根据公认的技能要求产生职业培训服务机构。

有趣的现象是，目前的项目培训一般集中于或者是最低级的初级巡护员（级别1）或者是最高的高级主管或主任（级别5），而事实上中间层的工作人员（级别3）却需要更多不同的技能。在保护项目中这个级别的人很少能够受到任何形式的培训。

具体活动：

将标准翻译成东亚地区当地不同语言
召开研讨会讨论标准
完善并执行相关标准
在员工雇佣、工作职责制定、职位提升和培训中使用标准。

8.3 更好地利用全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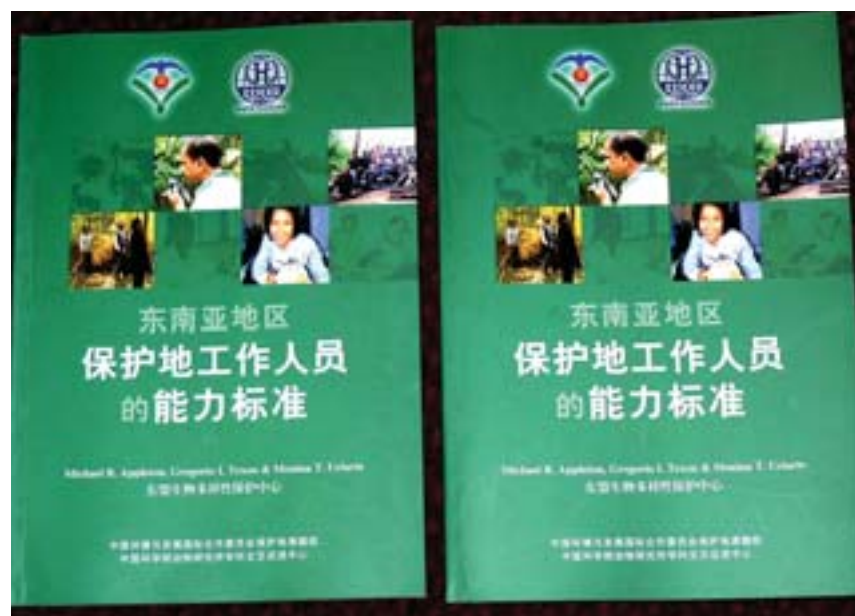
A行动10：地区一级的政府及相关国际组织应当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保护地工作计划（CBD PoW）作为世界保护地综合和高效管理的全球标准来实施。

行动11：通过申请世界遗产提升生物多样性。尽管东亚地区拥有一个很长的世界文化遗产地名单，但具有出色生物多样性的混合或者自然遗产地（13个）却少之又少。这显然没有全面呈现出东亚地区丰富的自然生境。列入到世界遗产地名录可以带来公认度、管理支持、投资来源、增长的旅游收入等多方面的效益。相关国家应该充分抓住这个机会，准备并提交申报遗产提名地的申请。

IUCN正在运作一个提名项目。新的提名方法可以是集体提名、系列提名或跨国提名。

具体活动：

IUCN的项目“世界遗产支持中国的生物多样性”旨在加强中国在世界遗产计划中的生物多样性组成。此后的WCPA“加强我们的遗产”项目使用东亚作为测试案例，采纳日常的国家监测。



Standards book already available in Chinese

行动12：通过人与生物圈、湿地公约、伯恩公约等国际项目促进保护地的发展。

具体活动：

建立更多的人与生物圈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

GEF和湿地公约支持的项目

加强亚洲候鸟迁徙项目(见6.3)

修订并执行亚太候鸟保护战略

行动13：突出保护地与气候变化的联系。保护地受气候变化的影响，但它也有助于减缓气候的变化。应当开展更多的研究来观测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通过保护地的设计和管理来提高保护地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8.4 监测、信息管理及其共享

行动14：针对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管理的有效性、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等建立日常的保护地监测机制。应当制定此类监测的程序，附加必要的培训。所获得的数据应由相关数据管理中心进行评估，并作为环境状况报告及国际性履约工作报告的依据。数据应该对外公布以方便其它政府部门，以及非营利机构和科研机构参考和引用。

WCPA已制订了评估管理有效性的指南。UNEP-WCMC也开发了一套记录生物多样性信息的规范。东盟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ARCBC)为东盟地区开发了一个综合的生物多样性网站(www.aseanbiodiversity.org)，该网站同样可以为东亚地区提供一个不错的模版。

为了满足汇报职责的需要，建议采用模块化和虚拟的报告模式。模块化报告允许从几个部门提供的数据合并在一起的数据库中提取部分数据，从而形成具有特殊用途的报告。模块化的

优点是具有连贯性，数据及时更新，避免重复劳动，但它要求各部门的数据共享和协同合作。虚拟报告指网络版的报告，不必打印成纸质拷贝，因此编辑、发表和分发等都可以避免，报告的时效性也很强。

具体活动：

法律需要明确监测需求和汇报责任；

建立国内与国际数据共享机制；

开发协调的报告系统；

开发网络报告系统，允许专业人员获取共享的数据，并满足国际履约报告职责的需要(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和CITES等)；

建立所有保护地的基础数据及合适的监测和评估项目，鼓励利用社区的力量参与监测；

针对外来入侵种和转基因制定风险评估程序，配备必要的运作手段，比如检查站、屏障、化学及物理控制设备。

行动15：建立东亚地区的专家数据库和网络，这可以由WCPA东亚地区秘书处进行管理与维护。

行动16：建立外来入侵种信息和警示网站。网站要提供外来入侵种的信息，包括鉴定、分布、危害、防治等知识，以及新闻和其它网站的链接。该网站可以在已经建立的中国外来入侵种网站的基础上进行丰富和完善，数据库应与全球入侵种项目(GISP)共享。

行动17：分享生态恢复经验。东亚地区多数国家都普遍面临着已退化自然栖息地的修复问题。之前利用标准化林管技术进行的植树造林经实践证明非常昂贵，而且效果不甚明显。更为有效的做法是利用自然的力量，模拟自然界的系列演替、自然繁衍、混合的物种群落、丰富的植被层次结构和年龄交错等。通过非常简单的途径，比如封山育林，防止导致退化的活动，如砍伐、火灾和放牧等，就能取得生态修复的巨大成功。由于生态恢复的科学尚处于初级阶段，经验分享至关重要。解焱(2002)和MacKinnon等人合作(2002)出版过两本非常不错的相关中文书籍。

具体活动：

召开生态修复经验交流会；

建立相关信息网站；

继续已退化栖息地的恢复工作。

8.5 物种保护需求

尽管保护地体系已得到很大发展，蒙古境内大型有蹄类动物的种群数量仍面临威胁。官方许可的捕猎加上日益严重的盗猎是其主要原因。物种生存委员会(SSC)羚羊专家组(Mallon & Kingswood, 2001)建议针对可以被合法捕猎的蒙古瞪羚(*Procapra gutturosa*)等物种，需对盗猎实施更加严厉的打击、实现可持续狩猎限制；对于赛加羚羊(*Saiga tatarica*)和普氏野马(*Equus ferus przewalskii*)，在合适的时候进行人工繁殖并异地转移项目；公示优秀保护地项目并调节水源资源等。

行动18：坚决打击东亚地区大范围非法狩猎和野生生物贸易活动。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在大范围内强化执法，提高执法机关的能力，赋予保护地工作人员更大的监管权限，进一步加强对外贸易场所的控制，在公安及法庭人员中进一步形成紧迫感，提高公众意识，提高执法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控制野生生物餐馆及市场。

行动19：停止对中国北部啮齿动物和鼠兔的毒杀项目。该项目负面效应很大，由于这些动物的洞穴可以提高草地的渗透性，故而该项目可能造成水源干涸。鼠兔是草原上关键物种，它们的洞穴可以为鸟类和爬行类动物等多种动物提供巢穴。

行动20：就共同关注的迁徙物种(如鹤类、海龟等)，在不同国家的监测数据库之间建立联系。这项措施可以和迁徙物种公约(CMS)的履约联系起来。

行动21：完善东亚地区野外手册系列。朝鲜半岛、香港和台湾主要类群的野外手册已经完成；中国已具备鸟类野外手册，兽类野外手册最近也已出版。蒙古、朝鲜半岛、台湾(兽类)

从中国的这些野外手册可以很容易地编制自己的野外手册。其它物种的野外手册编制是当务之急，比如蝴蝶、鱼类、两栖类和爬行类。植物鉴别手册也应给予关注。对于中国而言，编制以省为单位的野外手册应更加实用，因为全国性的手册中往往包含很多与具体省份无关的物种，以省为单位的野外手册可以帮助当地更好地开展物种编目、监测和报告。借助这些手册，野外巡护员可以通过培训识别自己的保护地中常见和重要的物种。这类项目只需要翻译、编辑、印刷的相应资金。

8.6 “最佳实践”的推广

通过出版发行《最佳实践案例指南》系列丛书，IUCN成功地将全世界最佳实践经验汇编成册。由世界银行、CI、WWF等其它组织汇编的材料也同样很实用。在东亚，这样的最佳实践也大有用武之地。

行动22：翻译传播IUCN最佳实践系列丛书。鼓励翻译并根据当地情况改编下列IUCN最佳实践系列丛书或其它重要出版物 (<http://www.iucn.org/themes/wcpa/pubs/guidelines.htm#planning>)。

- 保护地国家体系规划National System Planning for Protected Areas. 1998. Adrian G. Davey. Series editor: Adrian Phillips.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s Guidelines No. 1. IUCN.

- 保护地的经济价值：保护地管理者指南Economic values of protected areas: guidelines for protected area managers. 1998. IUCN 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 Task Force on Economic Benefits of Protected Areas; the IUCN Economics Service Unit and the Cardiff University – Gland.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 Guidelines Series No. 2. IUCN.
- 海洋保护地指南Guidelines for Marine Protected Areas. 1999. Edited and coordinated by Graeme Kelleher. Series editor: Adrian Phillips.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s Guidelines No. 3. IUCN.
- 土著和传统居民和保护地：原则、指南和案例研究Indigenous and Traditional Peoples and Protected Areas: Principles, Guidelines and Case Studies. 2000. Edited and co-ordinated by Javier Beltrán. Series Editor: Adrian Phillips.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s Guidelines No. 4. IUCN.
- 洞穴和喀斯特保护指南Guidelines for Cave and Karst Protection. 1997. Prepared by the WCPA Working Group on Cave and Karst Protection, synthesised and edited by John Watson, Elery Hamilton-Smith, David Gillieson, Kevin Kiernan.
- 保护地筹资Financing Protected Areas: Guidelines for Protected Area Managers. 2000. Prepared by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Protected Areas Task Force, 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 and the IUCN Economics Service Unit. Series Editor: Adrian Phillips.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s Guidelines No. 5. IUCN.
- 评估有效性：保护地评估管理框架Evaluating Effectiveness: A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Management of Protected Areas. 2000. Prepared by Marc Hockings, IUCN 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 Management Effectiveness Task Force, with Sue Stolton and Nigel Dudley, WWF/IUCN Forest Innovations Project. Series Editor: Adrian Phillips.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s Guidelines No. 6. IUCN.
- 跨国界保护地：为了和平和合作Transboundary Protected Areas for Peace and Co-operation. 2001. Trevor Sandwith, Clare Shine, Lawrence Hamilton and David Shepard. Series editor: Adrian Phillips.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 Areas Guidelines No. 7. IUCN.
- 保护地可持续旅游 Sustainable Tourism in Protected Areas: Guidelines for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2002. Paul F.J. Eagles, Stephen F. McCool and Christopher D. Haynes Adrian Phillips, Series Editor.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s Guidelines No. 8. IUCN.
- IUCN类别V保护地，陆地景观/海洋景观保护地管理指南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IUCN category V protected areas, protected landscapes/ seascapes. 2002. Phillips, Adrian.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 Guidelines Series No. 9. IUCN.
- 保护地管理规划指南 Guidelines for Management Planning of Protected Areas. 2003. Lee Thomas and Julie Duff.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s Guidelines No. 10. IUCN.
- 土著和当地社区与保护地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Protected Areas. 2004. Grazia Borrini-Feyerabend, Ashish Kothari and Gonzalo Oviedo. Series Editor: Adrian Phillips.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s Guidelines No. 11. IUCN.
- IUCN东亚指南 IUCN East Asia Guidelines
- 东亚的公园和保护地旅游指南 Guidelines for Tourism in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of East Asia. 2001. Paul F.J. Eagles, Margaret E. Bowman, Teresa Chang-Hung Tao. Series editor:

- Adrian Phillips.
- 东亚保护地筹资指南 Guidelines for Financing Protected Areas in East Asia. 2001. Andrea Athanas, Frank Vorhies, Fernando Gherzi, Peter Shadie, John Shultis. Series editor: Adrian Phillips.

8.7 发展生态旅游

旅游可为保护地带来收入，但必须进行严格管理以保证不会影响保护地的保护和生态功能。一个保护地是否可以接待游客取决于保护地的类别和分区，以及已批准的保护地管理计划。为游客提供的各种设施和服务项目必须包含在保护地管理计划之内，并且由经营者而不是保护地负责管理。管理较好的保护地生态旅游可以带来以下产出：

- 提高政府和社区对保护地重要性的认识；
- 提供工作和创收机会，弥补因建立保护地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通过增加娱乐功能可能可以减少对资源的非法利用，包括偷猎、采集濒危植物、盗伐林木、农田垦荒等；
- 建立度量和估价娱乐功能的可靠方法已经建立起来，可以用于说服关键的决策者相信，保护地的建立和可持续管理可以实现经济与生态保护的双赢。

行动23：推行并实施生态旅游行为规范

韩国最近开发了一个提高生态旅游质量的认证项目，其经验应该在东亚地

旅游可为保护地带来收入，但必须进行严格管理以保证不会影响保护地的保护和生态功能

9. 与其他部门联合

区进行共享。

9.1 建立保护联盟

行动24：建立广泛的保护地支持联盟。确定的很多改善保护地的活动超越了保护地管理机构的职权范围，例如法律修订、环境影响评估、景观规划、外来入侵种和生物安全问题、研究调查、旅游业、提供生态服务等。很明显，不能单凭保护地管理部门去解决这一切问题，必须与其他机构建立合适的联盟。良好的保护地管理可以使水资源、农业、旅游业、水力发电等相关部门从中获得巨大利益，可以在规划、游说和保障当地政府预算方面成为良好的合作伙伴（见后文第11节的筹资部分）。东亚地区许多高校有非常多的优秀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他们都很愿意在保护地研究、调查、管理计划中提供帮助。在保护地的利用、监测、规划及管理活动中，非政府组织（NGO）未得到重视，个人企业被忽视，当地社区受到排斥。近日召开的韩国保护地研讨会中，与会者包括了个人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机构团体，这为保护地的管理树立了良好典范。

保护地的立法必须要承认私人或机构已经拥有或是可能获取一块土地来发展私人自然保护地。法律应该允许非国有保护地及国有保护地由私营企业管理，并明确指出私营企业为保护地提供服务及设施可以获得特许批准、减税以及其它激励性的投资政策。在日本和朝鲜半岛的保护地中有许多私有土地，因此需要重新修订法律以保证保护地管理权威机构能够参与保护地的管理。

如果以物种需要或是栖息地的覆盖为标准选择保护地，会无法与其他具有较强实力的机构合作，这些机构可以在保护地建设中提供支持和帮助。保护地的选择需要更多地关注生态服务、经济和社会效益，才能在当地发展背景下实现栖息地保护或恢复的目标。

良好的保护地管理可以使水资源、农业、旅游业、水力发电等相关部门从中获得巨大利益，可以在规划、游说和保障当地政府预算方面成为良好的合作伙伴



九寨沟旅游

9.2 当地社区的共管与参与

在保护地的建立和管理方面，政府应更多关注于当地社区居民的参与，而不是对其发号施令。保护地的保护成效取决于它是否得到了当地群众的接受与积极支持。

行动25：寻找更好的方法让当地社区更好地参与到保护地的建立、规划、管理中来。鼓励当地社区的参与有以下两个主要原因：1、切合实际；2、维护社会公平。从切合实际的角度来看，与当地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比疏远排斥他们要好。他们能够为保护工作、边界维护、火灾防治、野生生物资料汇报提供很多帮助。他们可以得到一些特权进入并使用一些资源，或是从事有偿工作以阻止更多的居住得更远一点的外人进入保护地。如果附近居民能够从保护地中获益，他们会更加支持和赞成当地的保护目标。从维护社会公平的角度考虑，大部分情况下，几个世纪以来，保护地都受当地人的保护与崇敬。只有让他们继续对这些地区的职责才是公平的，他们继续保护神圣土地的意愿一般要比当地政府高。

东亚国家/地区已经开始尝试了一些方式让当地群众参与到保护、防护林种植、火灾防治、陡坡森林草场恢复等工作中来。所开展的许多综合保护与发展项目都已取得多方面的成功。就保护地规划、管理和利益分享而言，

还需要采取更多措施。

保护地立法应明确要求当地社区应当参与保护地的建立、规划、管理以及保护地产生的利益分享（包括生态旅游及其相关私营服务业）。这种利益公平分享的要求同时也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要求。

当地社区从保护地中获益的一种方式是从一些保护地类别和分区范围中，收获可再生产品，这些活动要与保护地管理目标相一致。保护地法律应该明确规定，只有在保护地管理计划中通过的情况下，才能允许从保护地获取资源。必须要建立一种机制，用于协调在一个得到保护的地点，各个部门分配资源的权利，与保护地管理机构保护资源权力之间的矛盾。环境影响评估是用于这个目的的一种手段。法律应允许合理的可持续性开采，以维持保护地周边当地社区的生计以及对他们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的需求。

法律应该明确规定在保护地不同类别及不同分区内，允许采用哪种分区类型，并在允许开发保护地资源的情况下，应确保保护地内及其周边社区能从这些开发中分享从开发活动所获取的利益，并需要制定保护地内允许的开发活动的收费指南。

当地村民可以成为很好的保护地工作人员，尽管他们缺乏正式的高等教育，但是通过在职培训，他们可以在这个系统中得到提高。

具体活动：

评估保护地法律、类别和分区，推动当地社区的参与；

在当地主要旅游景点附近的村子建立家庭寄宿模式；

在保护地的建立和管理方面，政府应更多关注于当地社区居民的参与，而不是对其发号施令

10. 保护地管理培训

促进雇佣当地人员。

保护地管理应该看作一种有着合理职业结构、在职培训及资金补贴（包括提供住房、保险、医疗费、退休金等）的专职事业。如果没有这些保障和认可，员工的表现、忠诚、动力都不会好，进而促使他们去追求其他常常和保护地目标直接冲突的经济利益。

人员的招聘与提升很少是基于其能力的。此外，不愿雇佣当地居民也是一种普遍现象，尽管他们熟悉并热爱自己的土地和资源，但由于缺少高中毕业证，他们被认为不具备工作能力。这就好比是希望一个城市孩子成为农夫（参见行动25）。

提升欠发达国家/地区的保护水平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责任

10.1 国家层面

行动26：在各国家/地区开设培训课程，成立地区性培训课程以提高标准化水平。提供的培训应该根据工作人员的水平 and 职位需要，按照能力标准中要求的具体技能进行设置。通过坚持要求各种培训必须要符合这些标准，国家和国际培训中心将会被迫改善并聚焦其培训课程的内容。IUCN将为此项行动寻求赞助和培训者。

行动27：对保护地工作人员进行正规的在职培训。管理者和策划者尤其需要学习一些生态学原则。保护地的许多工作人员以前都是从事其他行业的，如林业生产。

10.2 地区层面

行动28：建立东亚技术合作项目。本行动为东亚其他国家/地区的官员，提供到这个地区表现优秀的中心进行人员交流和培训的机会。提升欠发达国家/地区的保护水平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责任。需要较发达的国家/地区（台湾、日本、韩国、香港）向欠发达国家提供奖学金等形式的帮助。IUCN已经为朝鲜提供了一些培训方面的帮助。朝鲜特别希望在建立GuWol山生物圈保护区以及出版红色名录方面得到帮助。

11. 筹资机制

行动29：东亚国家/地区政府应当寻求多种渠道，极大增加保护地建设和发展的资金投入。其中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 生态旅游的发展/门票收入；
- 自然保护税；
- 生态服务提供者奖励，例如水资源使用税；
- 水源保护项目；
- 出售生物开发许可证及特权。

在肯尼亚、哥斯达黎加等国家，征收保护税已经成为增加保护资金投入的一种方式。这些税收可以从国际旅行（作为机场建设税的一部分）或国际酒店的房价中获得。

IUCN为保护地的持续性投资制定了一套指南。其中包括利用一些非正式的资源，如私营企业，开发者的补偿性措施等。

较富有及较发达国家/地区应该直接或间接帮助欠发达邻居，包括帮助编写合适的经费申请书。国家/地区也应该共同努力，确保从国际上获得更多的用于该地区的资金。

良好的水源供给可以使下游受益，无论工业用水、农业灌溉、水力发电、运输还是饮水，绝大多数富裕的沿海省份都应该为这些收益支付税收。这些资金应当用到为保护水资源而发展受限的上游地区，用到政策补偿、森

林保护和恢复及保护地发展保护中。

由于保护地常常保护的是生物资源的重要代表和集中地，故而具有生物勘探的潜力。生物勘探是调查和采集生物资源（通常是遗传资源）的过程，其中融入众多传统知识，但是主要用于商业上的研究和开发。保护地立法应明确规定这些遗传资源的使用权。生物勘探必须持有许可证，并限制在一定分区以内。此外，从基础研究到商业应用的各种层面都要收取相应费用。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成员国在获得生物勘探许可权前有事先知情同意机制（PIC）。这种机制在生物勘探前为保护地和/或当地社区提供了协商的余地（以及一个同意的费用）。如果生物勘探的消息被公布出去并允许国际开采，收入将会增加。

在过去的十年中，由于资金和人力资源不足，加之其他条件的制约，使得许多国家/地区尝试在国有或非国有保护地上实施非政府管理。这些国家/地区发现，允许非政府人员管理国有的保护地以及让非政府人员在私有土地上建立并管理保护地是切实可行的。以香港为例，WWF在米埔湿地和海湾海岸公园开展了教育项目。在英国，几千个私人土地上的野生生物栖息地、地理地貌特征、土地类型自然遗产被确定为“具有特殊科学意义的地点”的自然遗产，法律要求土地所

较富有及较发达国家/地区应该直接或间接帮助欠发达邻居，包括帮助编写合适的经费申请书

12. 共同努力实施本计划

所有者要提供这些土地恰当的保护。

建立东亚数据库或网站。

12.1 国家层面

本项计划的落实很大程度会在国家水平。优先任务已经在上文第三部分的保护地管理及诸多行动中详细提及。IUCN及其WCPA可以在以下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包括说服在国家计划和预算中包括这些行动，并在各种水平上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保证从额外的外部经费用于非常规花费。

行动31：散发该行动计划并促进广泛的实施。在地区委员会会议和研讨会上，评估和监测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评估有助于确定下一步应该怎样去实施该活动计划。一些行动需要进一步发展成为全面的大型优先项目，这更多的是针对地区而不是国家的行动。

行动32：发展与临近地区的区域合作。由于贸易、旅游及越来越多的全球活动，世界联系越来越紧密，而全球变暖、酸雪、外来入侵种、转基因、人畜共患病等全球问题也越来越受到关注，跨国界生物多样性问题也变得非常严峻。即使在地区层面上也

12.2 地区层面

行动30：建立WCPA东亚秘书处。秘书处的任务是加强地区合作，促进计划的实施。秘书处可以尽可能帮助建立一个东亚生物多样性中心。东盟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在欧盟的支持下已运行了7年，体现了该中心的很多益处，尤其是在地区研究、意识提高、能力发展、信息管理和网络建设方面。印度的野生生物研究所也培训了来自其他南亚的人员，也是另外一个很好的学习范例。秘书处应发展建立地区性保护地网站及数据库。现有的一些机构已完成了数据库的一些模块，它们可以最终汇集到东亚生物多样性中心中。

具体活动：

与东盟建立联系 (东盟生物多样性中);
与南亚建立联系;
与俄罗斯建立联系。

具体活动：

到东盟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考察学习;
到印度野生生物研究所考察学习;
在WCPA东亚会议上提交可行的计划方案;
增加投资;

即使在地区层面上也
不足以解决此类问题，
东亚地区应该开辟
出一条与周边地区
对话、合作的途径

附录

附录I：优先行动名单

序号	行动	领导机构	资金来源
1	每个国家/地区必须建立一个国家保护地体系规划，确定在保护地建设上的需求和国家优先措施	国家	国家
2	东亚的国家/地区应当调整各自的保护地类别及分区，以便提供更多的管理选择，特别是针对保护地范围内的综合管理(例如多于一个机构的管理)，对一些资源进行可持续利用，促进当地社区的更多参与等方面	国家	国家
3	在保护地体系规划或各国家对其海洋保护地的单独规划中，应对海洋保护地需求进行评估	国家	国家
4	各个国家/地区应当特别注意确定并寻找机会，通过发展跨国界合作和临近地区的保护地(包括国内地区和国际区域)的结盟，来加强保护地体系建设	双边项目	国家与国际
5	完善东亚候鸟迁徙路线项目	各种候鸟公约秘书处	国家与国际
6	各国家和地区应评估其现有的保护地相关法律，以适应新的趋势和需要	国家	国家
7	地区性会议应当用于为国际公约重要的缔约方大会会议达成共识	WCPA东亚地区	国家为主，附加国际资助
8	每个国家/地区的所有保护地都需要制订管理计划。计划的编制和批复都需要有一套规范	国家	国家
9	在保护地管理机构内部实行一套能力标准，包括了不同职位和水平所需要的各种专业技能和知识(能力标准)	IUCN	国际赞助
10	地区一级的政府及相关国际组织应当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保护地工作计划(CBD PoW)作为世界保护地综合和高效管理的全球标准来实施	国家	国家与国际
11	通过申请世界遗产提升生物多样性	地区	国际资助
12	通过人与生物圈、湿地公约、伯恩公约等国际项目促进保护地的发展	地区	国际资助
13	突出保护地与气候变化的联系	国家	国家
14	针对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管理的有效性、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等建立日常的保护地监测机制	IUCN	国际资助
15	建立东亚地区的专家数据库和网络	WCPA东亚秘书处与UNEP-WCMC	需要寻求国际资金
16	建立外来入侵种信息和警示网站	中国科学院	需要寻求国际资金
17	分享生态恢复经验	寻求主办方	需要寻求国际资金
18	坚决打击东亚地区大范围非法狩猎和野生生物贸易活动	国家及非政府组织	来源众多
19	停止对中国北部啮齿动物和鼠兔的毒杀项目	需要中国农业部，以及IUCN的协调	国家
20	就共同关注的迁徙物种(如鹤类、海龟等)，在不同国家的监测数据库之间建立联系	需在东亚生物多样性中心建立后	在中心建立前，利用现有中心实现相互之间的联系
21	完善东亚地区野外手册系列	国家	寻求世界银行资助
22	翻译传播IUCN最佳实践系列丛书	IUCN	寻求国际资助
23	推行并实施生态旅游行为规范	需要WCPA和BGO去游说	工业部门自愿资助
24	建立广泛的保护地支持联盟	国家，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	私人企业及其他组织
25	寻找更好的方法让当地社区更好的参与到保护地的建立、规划、管理中来	IUCN借鉴好的经验	需要寻找建立模式与引领项目的资金
26	在各国家/地区开设培训课程，成立地区性培训课程以提高标准化水平	IUCN和国家	国际和国内来源
27	对保护地工作人员进行正规的在职培训	国家	国内及国际资助
28	建立东亚技术合作项目	国家	国家和国际
29	东亚国家/地区政府应当寻求多种渠道，极大增加保护地建设和发展的资金投入	据IUCN指南，由国家执行	国家及私有发展基金
30	建立WCPA东亚秘书处	在IUCN支持下由主办国执行	需寻求大额资助
31	散发该行动计划并促进广泛的实施。在地区委员会会议和研讨会上，评估和监测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WCPA/IUCN秘书处与成员	需寻求小额资助
32	发展与临近地区的区域合作	所有机构	需寻求少量资助

附录II: 1996年行动计划中列出的活动

1996年行动计划中的活动	目前状况
2.1.1 将保护地项目列入国家发展计划	基本完成
2.1.2 推行综合土地利用规划,并将保护地纳入其中	基本未完成
2.1.3 实施保护地与周边地区的分区体系	基本未完成
2.1.4 实施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EIAs)	仍很薄弱
2.1.5 尽量让公众参与到规划过程中	未实施
2.2.1 推行对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农业发展形式	未实施
2.2.2 确保自然保护被纳入林业实践当中	单一种植仍然是其原则
2.3.1 建立并实施可持续旅游国家策略	保护地部门未实施
2.3.2 鼓励国家与地区之间在旅游发展和管理方面的协助与合作	非常少
2.3.3 在各国家/地区建立非政府或准政府组织,或为现有组织提供新任务,开展海外生态旅游研究,发展保护地生态旅游	未实施
2.3.4 为各国家/地区生态旅游实施单位制定行为准则	多数单位未执行已有的行为准则
2.3.5 将部分旅游收益分配给当地社区和保护地	局部
2.4.1 从源头减少污染	完成的很少
2.4.2 监测保护地污染状况	未实施
3.1.1 东亚政府应制定正式的政策导向,或如其他发展目标类似地,分布国家自然环境保护计划	完成的很少
3.2.1 应用保护地提供完全成本核算技术,显示保护地的可以为当地经济带来经济效益	未实施
3.3.1 确保各保护地能得到现实合理和得到同意的预算	未实施
3.3.2 鼓励发展可以增加保护地收益的创新方法	新方法很少
3.3.3 鼓励私人及志愿单位为保护地投资	未实施
3.4.1 为保护区争取国际发展机构的资助	进展甚微
3.4.2 及时发现保护地发展的资金需求	未实施
3.4.3 从受保护资源中获取资金	中等程度的成功
4.1.1 制定国家计划,建立包含了各种管理类别的保护地	未实施
4.1.2 开展全国或地区的生物普查项目	进展甚微
4.2 建立更多的生物圈保护区	少量
4.2.2 国家优先事项	
a) 在日本,有必要开展在国家公园,准国家公园和州级公园购买私有土地的庞大项目	进展甚微
b) 在韩国,需要政府资助购买国家公园的生态敏感地区,特别是那些为私人所有者(他们拥有多数韩国国家公园)提供了赔偿计划,但是由于土地利用限制引发的争端,这种赔偿计划一直没有效力的地方	进展甚微
c) 在韩国,需要在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建立国家公园和其他保护地。韩国多数国家公园都是为保护文化遗产而设立,且通常是重要历史遗迹。韩国多数生物多样性并未得到足够保护。	进展甚微
4.2.3 单独的保护地需求	
a) 在中国西藏、青海和新疆交界处建立青藏高原国家公园,拥有单独一个统一的管理权威机构	建立了大型保护区但缺乏统一管理计划
b) 在中国新疆建立额外自然保护区,特别需要对博斯腾湖, Ulunguhia, Salimn 湖和额尔齐斯河进行保护	一些进展
c) 在中国的太阳坪地区建立一个保护地,保护受威胁的神农架古老亚热带/亚高山森林,并在中国西部的青藏高原和东部低山地区之间形成了重要的过渡带	一些进展
d) 在喜马拉雅山与横断山脉地区生物多样性及/或生态关键地建立保护地	完成
e) 建立保护区保护台湾的森林地带,并在它们之间森林可以恢复的地区建立走廊	完成
f) 在中国西北建立多用途管理区(类别VI),保护荒漠与高原地区的干旱半干旱生态系统,并与蒙古现有的保护地建立联通,确保狩猎、放牧及其它资源利用的可持续性,并为当地居民提供长期的经济利益	部分
g) 建立一个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保护中国塔克拉玛干内陆脆弱的荒漠生态系统,确保石油与天然气的有序开采,并不会破坏荒漠中湿润的绿洲及“山岛”生态系统	未实施
h) 在蒙古建立保护地保护受威胁湿地、山地林/针叶林、非狩猎物种	大部分完成
i) 在中国的热带及湿润亚热带建立更多的保护地,因为这些地区的森林受到砍伐的威胁,但仍然是东亚生物多样性及特有物种丰富的地区	完成

1996 年行动计划中的活动	目前状况
k) 在中国北方森林、南方石灰岩山区、西北干旱及半干旱地区建立更多的保护地	大部分完成
l) 在澳门建立几个小型类别VI保护地, 保护少数残存的自然地	未完成
m) 在朝鲜建立保护地保护最后残存的, 尚未受到保护的的低地森林	取得部分进展, 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n) 在朝鲜西部沿海建立保护地, 保护受到爆破开矿威胁的具有重要生物学意义的黄海海洋的岛屿生态系统	仍在实施中
4.3.1 在东亚每个国家/地区建立至少一个能覆盖相当大面积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 (建议面积最少为100,000公顷)	进展甚微
4.3.2 鼓励中国与香港澳门联手, 探索在珠江河口建立一个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的可能性, 以对中华白海豚进行特别关注与保护	进展甚微
4.3.3 鼓励中国在以下生物多样性丰富并受威胁严重的地区建立三个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 a) 海南中部及南部山区 b) 云南西双版纳地区 c) 广西西南石灰岩丘陵和山脉	进展甚微
5.1.1 建立并确保东亚海洋保护地代表体系的有效管理	进展甚微
5.1.2 促进为“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建立保护地的概念	进展甚微
5.1.3 对有可能成为新的海洋保护地的地区开展进一步研究	进展甚微
5.1.4 在海洋保护地的建立及管理中, 以及在制定综合多用途管理区域的规划过程中, 要确保传统资源拥有人及当地居民的参与	进展甚微
5.2.1 采纳并实施可以对海洋环境进行综合及多用途管理的政策和项目	进展甚微
5.2.2 制定并实施相关项目尽可能减少污染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进展甚微
5.3.1 解决危害保护地的渔业权争端	进展甚微
5.3.2 提高海洋保护地的利用率, 使其成为保护渔业极其关键的地区的手段	进展甚微
5.3.3 综合看待渔业管理和海洋保护地, 将其作为可持续多用途管理的一部分	进展甚微
6.1.1 建立有效的国家保护地法律	进展甚微
6.1.2 立法确保保护地规划与土地使用、海洋使用规划的有效结合	进展甚微
6.1.3 确保环境立法的相关性及可实现性	进展甚微
6.2.1 生物多样性公约	取得进展
6.2.2 世界遗产公约	取得进展
6.2.3 湿地公约	取得进展
7.1.1 为保护地管理提供充分的制度构架	稀少
7.1.2 制定国家保护地体系计划和政策	计划仍未完成
7.1.3 每个保护地都制定管理计划	一些进展
7.1.4 加强机构内部交流	进展甚微
7.1.5 加强中心部门与野外工作人员之间的支持和交流	状况仍很糟糕
7.2.1 在各保护区建立有技术、有热情的管理及支持团队	很难组成这样的队伍
7.2.2 开展并交流管理技术信息	进展甚微, 但IUCN填补了差距
7.2.3 建立少量高质量的示范保护地, 来展示良好的管理实践	需要耗费大量资金
7.2.4 找到监测管理效率的方法	IUCN完成
7.2.5 建立在人类需求压力下可持续管理保护地的新技术, 特别是管理资源保护地 (IUCN类别VI)	有理论依据但并未付诸实施
7.2.6 适当的情况下, 允许来自其他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协助世界其他地区的非政府组织, 在帮助那些负责管理东亚保护地的单位中发挥重要作用	未完成
7.3.1 保护稀有的、受威胁的、濒危物种的关键栖息地, 包括建立物种迁徙路线沿途的保护地	部分
7.3.2 基于受威胁的、濒危的物种的迁徙路线和扩散需求, 在保护地之间建立走廊	部分
7.3.3 加大保护地的反偷猎力度	执法状况仍很糟糕
7.3.4 吸引当地居民 (特别是有野外生存和野生动物追踪技巧的猎人) 参与物种保护	一些进展
7.3.5 利用野生动物的迁徙物种公约 (波恩公约) 的使用	进展有限
7.3.6 加强与濒危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的合作	进展有限
7.3.7 停止或减少受威胁药用物种的贸易	进展有限
7.3.8 实施 SSC 制定的关于东亚地区受威胁物种的行动计划	杂乱无序
7.4.1 建立更多的跨国界保护地	进展缓慢
7.4.2 分享跨国界保护地经验	IUCN理论

1996 年行动计划中的活动	目前状况
8.1.1 建立保护地研究优先项目	进展甚微
8.1.2 与科研机构保持更密切的联系	进展甚微
8.1.3 给予受威胁物种研究以特殊优先权，尤其是那些需要依靠保护地生存的物种	进展甚微
8.1.4 提供国家和国际支持	不够
8.2.1 为保护地权威组织提供资源与所需的培训	不够
8.2.2 提供外部支持	不够
8.2.3 为数据收集和监测提供指南	WCMC的作用有限
对各个国家/地区的建议：	
9.1.1 颁布保护地管理者培训策略	未完成
9.1.2 制定并实施培训策略，为各级别提供有效的管理培训项目	未完成
9.1.3 做为培训策略的一部分，给保护地工作人员提供培训研讨会	局部
针对东亚地区：	
9.2.1 为整个东亚地区提供更多培训机会	实施甚少
9.2.2 准备示范性的培训策略、项目及培训材料	实施甚少
9.2.3 鼓励项目交流与信息经验的分享	未完成
9.2.4 将重要的国际文件译成当地语言	IUCN和世界银行有一些进展
9.2.5 提供国际支持	一些进展
10.1.1 通过教育项目增进人们对保护地的长期尊重与喜爱	进展甚微
10.1.2 提高中国对保护地的了解	一些进展
10.1.3 鼓励非政府组织开展保护地与环保的宣传教育	一些进展
10.1.4 在中小学开展社区层面的环境教育	一些进展
10.1.5 通过公关和宣传促进对保护地的支持	实施甚少
10.2.1 解决保护地及相邻土地的拥有权争端	进展甚微
10.2.2 使当地居民参与公园规划和管理	大部分未完成
10.2.3 在保护地建立过程中考虑实地条件及当地居民的态度及需求	基本上被忽略
10.2.4 确保当地居民从保护地中获得经济利益，并对因建立保护地而失去权利与资源的社区进行赔偿	一些进展
10.2.5 保护地需要设施时，建筑需要与当地周边相和谐	基本上被忽略
10.2.6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	进展甚微
10.2.7 设计并实施综合的保护发展项目	实施状况良好但成果有限
11.1.1 建立保护地当地网络及国家网络	进展有限
11.2.1 促进当地、国家、东亚地区及国际层面的保护地数据收集和交换网络	进展甚微
11.2.2 支持并增加IUCN在东亚的活动	部分
11.2.3 每2-3年举办一次保护地议题的东亚地区大会	大部分
11.2.4 每年举行东亚地区论坛会议	一些
11.2.5 出版东亚地区与保护地有关的个人、组织、政府、非政府组织的信息目录	完成

附录III：1993年北京香山宣言

来自东亚国家及地区的260名代表和国际组织的代表相聚在第一届东亚地区国家公园与保护地大会议上（1993年9月13~18日在北京香山），并真诚希望该地区的政府领导官员做到以下几点：

1. 认识到一些土地、淡水及海洋，如果能够实施长期保护管理，而不是过度开发利用以获取短期最大经济收入的话，将为人类福祉提供更多效益。
2. 为这样的保护地提供工作人员、基础设施及知识信息，使这些保护地能够为当地居民、更广泛的社区，甚至是全球范围提供持续不断的效益。
3. 采纳“地球峰会”21世纪议程以及世界各地的基层组织的建议，调整人类与自然及自然资源之间的关系，以便能够可持续地提供食品与服务，而保护地是实现这个目标的主要方法。
4. 动员必要的资源支持保护地，包括世界银行、亚洲发展银行、UNDP、UNEP、UNESCO、IUCN、WWF、双边协助机构、其它基金来源，专家，并赢得对改善东亚自然的福利感兴趣人士的道义上的支持。
5. 每个国家/地区要在尽可能高级别的层面上建立一个协调和监督机制，从而确保与保护地相关的机构能够共同保护这个地区的遗产的完整性，并为了现在与未来的利益而保护它们。
6. 提供条件，使当地居民、科学家及政府官员能够共同合作，建立合作联盟，共同支持保护地及其众多效益。
7. 在环境议题成为全球瞩目的话题背景下，现在投资以确保对人类极其重要的自然体系的持续生产力，确保未来生产力及人类社会的繁荣。
8. 通过技术转让、培训，研究及信息共享，将保护地变成重要的国际合作手段。国际公约，如世界遗产、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地区海洋、海洋法、国际重要湿地 (Ramsar)、迁徙物种，以及濒危物种国际贸易 (CITES)等，都在这方面提供支持，与保护地具有高度的相关性。
9. 利用人们流动能力增加，把保护地做为重要的旅游经济资源的特点，借机向人们宣传从保护地可以获取多种利益。但是必须高度重视，确保管理好旅游，以支持保护地的保护，而不是破坏建立各个保护地时它们所具有的价值。
10. 在东亚地区启动大的行动，对那些具有巨大保护意义的陆地、海洋和淡水建立合理的规划和管理机制，包括研究、恢复、公众参与、培训、教育。

我们确信，东亚普通民众，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人民都是自然的一部分，而且都意识到人类的福祉与植物、动物、土壤、水和空气密不可分。作为来自东亚和来自许多国际组织的专家，我们呼吁大家立即重视对保护自然的需求。它关系到生存与死亡，就是现在。

附录IV：1996年日本钏路宣言

1996年6月30-7月5日，参加第二届东亚国家公园与保护区会议的300名代表相聚在钏路，并达成了以下协议：

再次确认1993年9月第一次大会的香山宣言的内容，宣言强调了东亚保护地的重要性，同时真诚希望各国政府领导官员给予保护地规划和管理优先重要性。

采纳东亚保护地地区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包含了对保护地规划与管理最佳实践的建议。

向该地区相关组织和个人发出倡议，并特别鼓励他们：

- 将保护地计划融入其它部门，比如经济、计划、农业、林业、旅游开发及污染防治等部门
- 通过示范保护地的经济价值为保护地提供支持，提供足够的资金并利用国际发展资金帮助保护地内或周边的社区，
- 利用IUCN管理类别扩大保护地网络，
- 通过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地体系，并采纳综合性的海滨分区管理，改善和扩大海洋保护地，
- 巩固和加强国家保护地立法，充分利用与保护地有关的国际协约，尤其是生物多样性、世界遗产、湿地公约以及生物圈保护地的概念
- 通过更好的管理规划，促进省级和当地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的参与，发展跨界保护地，并鼓励本地区内部和之外建立姊妹公园项目等，改善保护地的管理，
- 提高保护地的研究与数据采集水平，包括建立网络，以便更好地收集和使用数据，
- 通过当地、国家及地区各个级别项目，极大地增加保护区各级员工的培训，
- 通过当地居民的参与，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保护地的普遍认识，赢得公众对保护地的支持，
- 与本地区或者之外其它政府部门合作，共同完成这个行动计划。

并达成一致：

- 在鼓励实施行动计划的过程中，支持国家公园和保护地委员会东亚地区执委会的核心作用，
- 通过国际合作巩固并发展东亚地区的保护地网络，从而为挽救地区和国际级别的保护地，
- 进一步推动我们的合作，在这个关键领域中发挥领导作用

附录V：2002年台湾阳明山宣言

参加IUCN世界保护地委员会东亚地区执委会主办的第四届东亚区域保护区大会的300多位与会人员达成下述的协议：

再次肯定1993年在北京举办的第一届香山会议，1996年在日本举办的钏路会议，1999年在韩国举办的北汉山会议的各项宣言内容。在上述会议中，一再强调保护地的重要性，并请求本区域的政府领导人士在规划与有效管理方面给予优先考虑与支持。

欢迎在实施东亚地区保护地行动计划方面所作的各项成效，尤其是已完成的四项优先计划，包含：旅游、交流计划、专业人员名册、保护区财源筹措。

敦促东亚地区所有相关机关以及个人认同在本世纪里保护区地东亚地区民众的绝对重要性，尤其鼓励他们能够：

- 检讨东亚区域的保护地类别，保证已充分利用了世界保护地委员会建议的各项类别。
- 加强进行海洋保护地的划设，例如东沙环礁。
- 促进保护地的研究和资料收集，包含发展更好的资料搜集及应用网络。
- 经由地方、全国以及区域计划，扩大各层级保护地人员的进修与研习。
- 在各种层次上，增加大众对保护地的认识以及支持，尤其是经由教育以及生态旅游活动。也要清楚的展现，如何藉由有效的地方社区参与，可加强保护地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 强化相关保护地的法规。善用影响保护地发展的各种国际公约以及协议，例如二十一世纪议程、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以及生物圈保护区计划等。
- 改善保护地管理。尤其是经由取得充足的经费及人力资源，强化地方政府的参与，以及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以及私部门等适当的参与等。
- 从广层面思考保护地的规划和管理，使保护地管理融入区域计划及整体海岸管理计划等，形成整体规划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务必防止“孤岛式”的管理。可行的方法，例如绿色廊道、全国性的大面积廊道等。
- 扩大本区内部及与其他区域的合作，例如在濒危物种方面的交流计划及合作研究。

我们同意，将

- 鼓励政府和其他可能提供资金的单位，持续支持东亚地区委员会的重要角色，尤其是在落实区域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活动方面。
- 强化发展世界保护地委员会在东亚的网络。可藉由建立国际合作方面积极性的计划确实取得保护地在本区及全球背景上肯定的地位。
- 积极准备并参与2003年在南非举办的第五届世界公园大会。
- 全面性的促进合作，使我们能积极的领导本区在保护区方面的努力。
- 积极参与世界高山年的活动。
- 期望在2003年大伙们相会于南非。

附录VI：2005年香港吐露港宣言

2005年6月21-25日，IUCN世界保护地委员会（WCPA）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文大学召开了第五届东亚地区会议，参会的250名代表达成了以下协议：

再次肯定1993年北京香山宣言，1996年日本钏路宣言，1999年韩国汉城Pukan-San宣言，及2002年中国台北阳明山宣言的内容。

认识到德班倡议（2003）；曼谷WCPA成员会议的意见和建议（2004）；CBD保护地工作计划；2004年11月曼谷世界保护大会制定的关键未来方向。

欢迎东亚国家和地区在建立陆地及海洋保护地，不断提高保护地管理能力以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取得的成绩。

重申WCPA东亚地区组织在支持建立和管理保护地，与该地区成员共同构筑保护网络，分享管理经验，巩固与IUCN地区与国家部门的联系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建议

- 为实现更好的保护效果和更大的社会效益，建立保护地并提高保护地规划和管理标准；
- 扩展和加强海洋保护地建设；
- 响应生物多样性保护条约的挑战，以及2004年第七届CBD成员国大会采纳的保护地工作项目所确立的目标；
- 促进保护地为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的旅游做贡献；
- 确保利益相关者、政策决策者、管理者、非政府组织和科学家联合协作，从在各个水平提高环境管理的有效性。

敦促东亚地区所有相关的组织及个人意识到保护地对东亚地区人民的重要意义，并鼓励他们：

- 为年轻人提供教育、培训和发展他们兴趣所需的机遇，让他们承担保护地规划和管理责任义务；
- 密切关注保护地与周边地区之间的关联，以确保考虑到社会经济与文化问题，要特别尊重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生计及财产权利；
- 分享包括数据库在内的知识、经验和技能，举办与保护地相关的培训、工作组、研讨会及出版物，并充分利用WCPA保护地教育网（PALNet）为保护地的社区服务；
- 建立全面的东亚保护地体系目录，并找出目前体系中的空缺；
- 为管理、监测和评估保护地及其动植物区系制定和实施最佳的实践指南及指标；
- 为保护地体系赢得更广泛的公众支持，并证明保护地对社区，特别是对城市地区的价值和利益；
- 相关部门要给予持续的财政和政策支持，为保护地提供充足的资源；
- 发展跨国界保护地；
- 调查保护地内生态恢复的机遇；
- 为保护地科学研究提供支持。

同意我们将：

- 提高和更新《东亚地区保护地行动计划》，将该计划与其它主要WCPA文件及指南翻译成该地区的语言，以便让各自区域中的人民能够更好地理解；
- 在三年一次的会议之间组织区域活动或项目，可以以特别工作坊、研讨会、地点特定的论坛，或青年人互访等形式；
- 相关国家与地区，在合适的情况下，实施WCPA制定的有关保护地管理的措施和指南；
- 向相关的网络和组织宣传此宣言；
- 让我们于2008年在中国召开的第六届WCPA/EA地区会议上再见。

附录VII：2006年韩国济州岛宣言

更好的保护地管理国际研讨会于2006年10月23-27日在韩国济州岛召开，与会代表达成以下协议：

- 保护地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向人类提供多种效益，将来也是实现2010年全球陆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2012年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目标的重要机制；
- 尽管东亚保护地已经取得了很多进展，过去10年该地区的保护地数量增加了一倍，但是1996年制定的地区行动计划仍然大部分未完成；
- 大家越来越认识到，需要对1996年地区行动计划进行更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保护地工作计划 (CBD PoW)，确定未来5年的新的目标和优先行动。

基于以上的共识，研讨会与会者：

呼吁东亚地区的政府、国际和其他活跃在该地区的机构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保护地工作计划 (CBD PoW) 的履行，实现2010年建立和维持全面的、得到有效管理的和全面生态代表性的陆地保护地系统，2012年海洋保护地的目标。为了此目的，需要：

- 和UNEP-WCMC进行全面的东亚地区保护地编目，更新和改善世界保护地数据库，以及联合国世界保护地名单；
- 评估现有保护地体系的代表性，填补生物区系、生境和物种覆盖面的空缺，确保该地区保护地有足够的生态代表性；
- 扩大保护地的覆盖范围，特别是海洋生态系统；
- 进行管理有效性评估，并采取方法应对管理效率低下的地方。

呼吁政府和机构制定和加强该地区的合作，促进信息和经验的交流，组织培训研讨会，包括应用生态系统的方法和促进跨国界的保护工作。

呼吁东亚地区的政府和合作伙伴一起努力调度额外资金开展以上活动，特别是提高人员和机构能力以改善保护地管理。

在这种背景下，需要：

- 利用国际公认的保护地名称，如世界遗产地、人与生物圈保护区和国际重要湿地等，以提高大家对东亚的全球性重要地点的认识，并提高对它们的保护；
- 使用IUCN管理类别，同时承认各个国家/地区的保护地分类体系；
- 使保护地整合到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之中，特别要关注联通、走廊和跨边界合作；
- 努力让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到保护地的建立和管理中；
- 根据保护地产生的价值和效益，努力提高公众意识和支持。

继续寻找方法和手段建立一个小的秘书处，确保和促进以上活动的实施，包括在2010年前召开一次进程评估会议。

研讨会的170位与会代表对IUCN/WCPA，以及韩国相关政府，特别是主办和组织研讨会的环境部、海事和渔业部、济州省特别自治政府表示诚挚谢意。

附录VIII：东亚保护地体系空缺GIS分析

VIII.1 地区与管理单位

通过叠加保护地与国家或地区边境GIS图层，我们发现，地区间保护区覆盖率高低不均衡。表1显示了每个地区的数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很小，没有发展保护地的空间。朝鲜和韩国赶上其它地区并使覆盖率超过10%的余地也不大。

表1. 东亚保护地面积覆盖率

地名	GIS计算的总面积 (km ²)	GIS计算的保护区面积 (km ²)	GIS统计的保护区覆盖率 (%)
中国	9,346,685	1,558,351	16.67
香港	1,009	393	38.96
日本	373,737	60,904	16.30
朝鲜	122,393	3,200	2.61
韩国	98,930	4,060	4.10
澳门	19	0	0.00
蒙古	1,564,707	208,836	13.35
台湾	36,120	4,152	11.49
总计	11,543,600	1,839,896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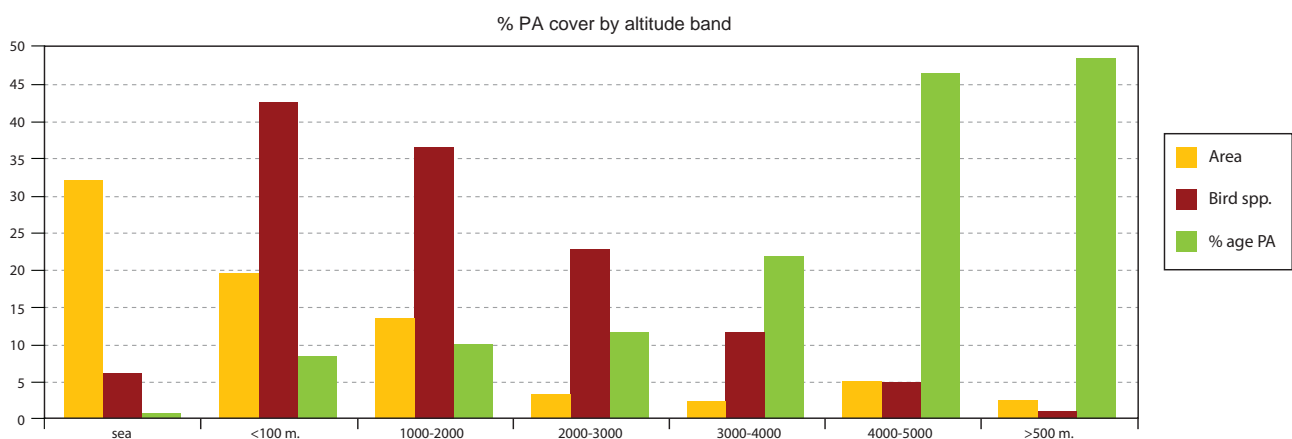
VIII.2 海拔

类似的分析显示了保护覆盖率水平与海拔的关系。详情参看表2和图1。

表2. 东亚不同海拔的保护地覆盖率

海拔范围	总面积(km ²)	保护区面积(km ²)	%受保护的面积
< 1000	4,899,352	412,012	8.41
1000 - 2000	3,385,485	338,761	10.01
2000 - 3000	811,843	94,111	11.59
3000 - 4000	564,015	123,228	21.85
4000 - 5000	1,250,112	579,917	46.39
> 5000	602,160	291,867	48.47
总计	11,512,967	1,839,895	15.9

图1. 不同海拔范围的保护地的面积、生物丰富度和保护程度之间的关系



分析显示，尽管所有的陆地海拔带的保护地覆盖率都超过了5%，但是有一种非常明显的趋势，随着海拔的上升，保护地覆盖率也越高，这表明山区受到比低地更多的保护。这种倾斜与海拔带的总面积或其相应的生物丰富度正好相反。生物贫乏的栖息地入选的机会比通常的生物丰富地区的机会多。而且经GLC确认，所谓低海拔被称为保护地的大部分地区都是耕地或人工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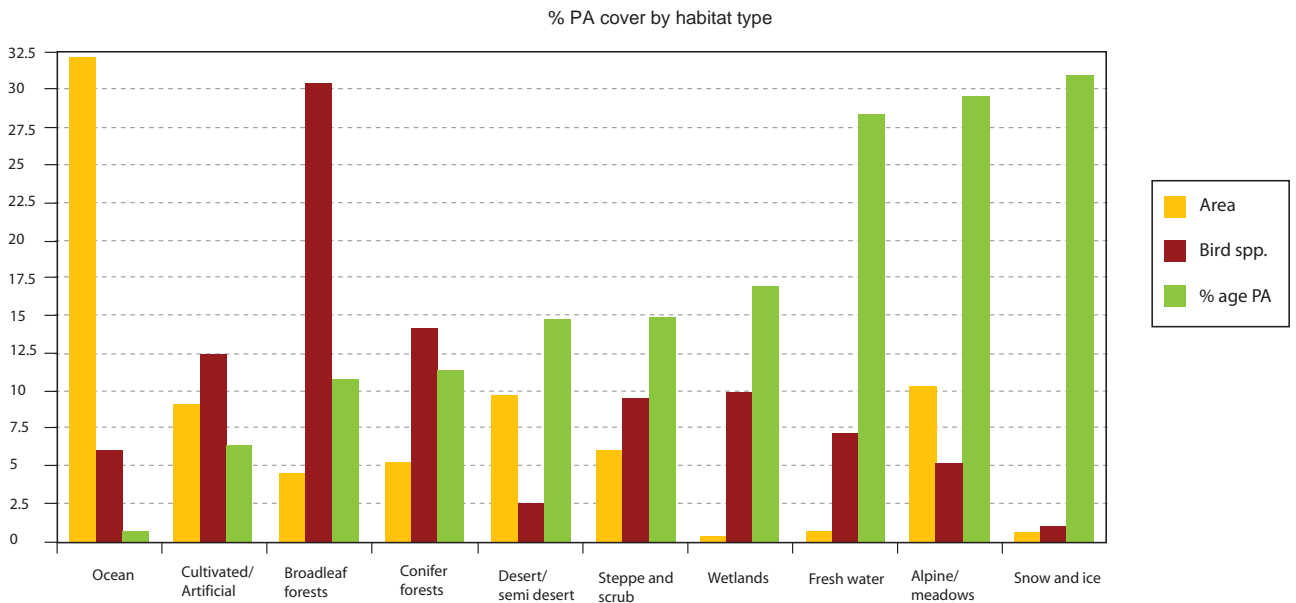
VIII.3 栖息地类型

为了检验保护地体系是否保护了所有栖息地类型的代表，利用保护地GIS图层与基于GLC数据库的栖息地分类进行叠加分析。我们对每个主要栖息地类型的总面积和保护地总面积进行了评分。分析结果参看表3。

表3. 东亚主要栖息地保护地覆盖程度

栖息地类型	总面积 (km ²)	保护地面积(km ²)	受保护的比例 (%)
耕地和人工栖息地	2,268,098	141,787	6.25
沙漠和半沙漠	2,417,030	356,555	14.75
高山草甸	2,574,592	758,838	29.47
阔叶林	1,134,983	122,914	10.83
湿地	48,540	8,231	16.96
草原和灌丛	1,469,219	218,670	14.88
雪山和冰山	117,488	36,243	30.85
针叶林	1,316,075	149,569	11.36
内陆水体	166,943	47,090	28.21
陆地总面积	11,512,968	1,839,895	1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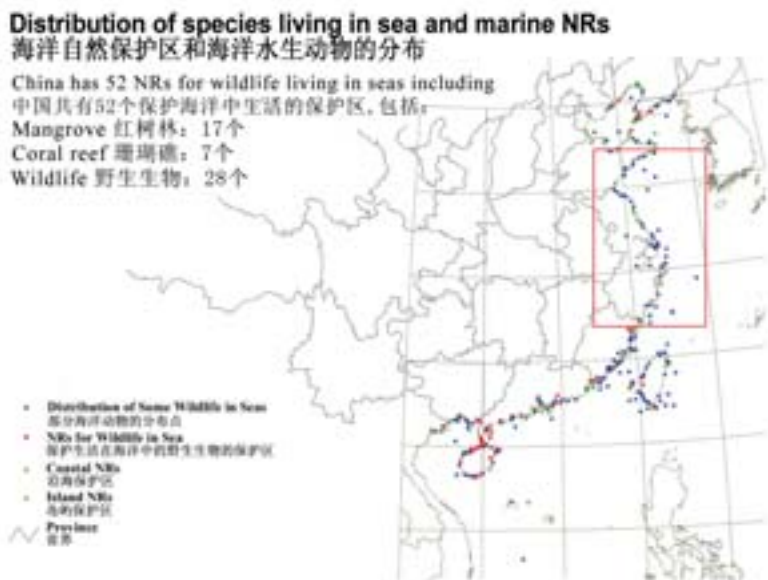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保护地类型的范围、生物丰富度和保护地覆盖率



分析显示，保护地体系包含了所有主要陆地栖息地类型，但同样存在一个明显倾向，偏向于对人类农业或其他人类利用价值不大的开阔地和山区地带。覆盖最不好的类型是阔叶和针叶林，这里正好是生物多样性方面最有价值的地方，在这里生存着大量鸟类就是证明。还值得注意的是，相当大面积的保护地被划分为耕地或人工地，多数处在低海拔地区。

解焱和李立姝（2004）绘制了包括了80个海洋保护区的地图（见地图1），但也指出，其中52个保护区是用于保护物种而不是栖息地保护，而且多数保护区都在海岸线和岛屿上，因此导致从山东到浙江没有特别为保护海洋生命而建立的保护地。海洋环境覆盖方面存在显著空缺

地图1. 中国海洋保护地空缺



n.b. no marine protected areas in red square.

VIII.4 生态区

我们对东亚保护地的GIS图层和77个WWF生态区图进行了叠加。地图15中生态区阴影显示了保护地覆盖程度。

总计76个WWF生态区位于东亚地区之内或部分重合。我们测量了每个保护地的面积并把它们划分成以下五个覆盖程度等级：

- 覆盖率格外好 (>20%)
- 覆盖率良好 (10-20%保护地覆盖率)
- 覆盖率中等 (5-10%保护地覆盖率)
- 覆盖率差 (<5%保护地覆盖率)
- 无覆盖 (0覆盖率)

分析结果显示，57%的生态区的保护地覆盖率超过了10%，19%的覆盖率在5-10%。

东亚地区有三个生态区显然缺少保护地覆盖，还有16个生态区的保护地覆盖率低于15%。表4显示了没有受到良好保护的生态区，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地图2. 显示了生态区中保护地覆盖率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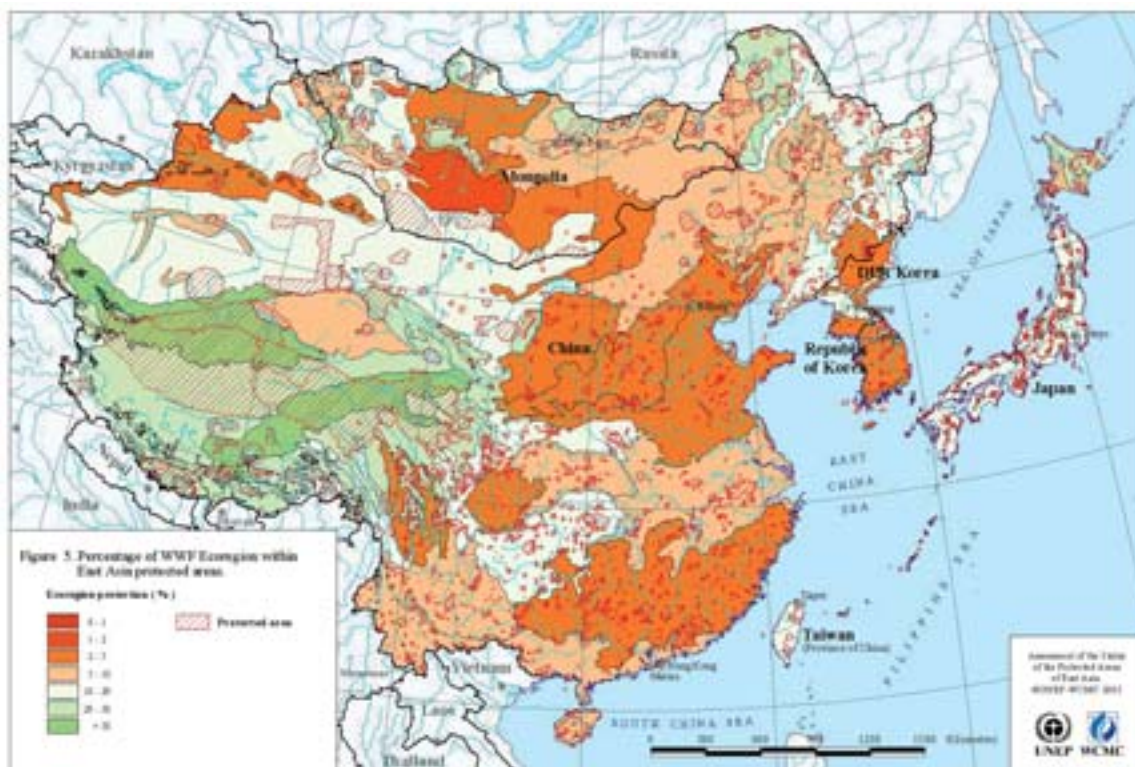


表4. 东亚地区保护地覆盖低于5%的WWF生态区

生态区名称	东亚面积 km ²	保护地覆盖率	生物多样性重要性	建议
华中黄土高原混交林	359,865	4.95	不十分重要	仍有很多关于森林保护的生态学争论，需要更多的努力，恢复良好的森林覆盖率
朝鲜半岛中部落叶林	103,617	2.97	生物多样性中等，特有化低	森林保存得很少，但是有增加保护地覆盖的空间，正通过UNDP争取在非军事区建立保护地
黄河平原混交林	433,474	3.29	曾经有很大价值	人口密度大，森林退化严重，发展保护地的空间非常有限。
四川盆地常绿阔叶林	98,010	3.48	不是特别重要	人口高度密集，建立保护地的适宜地区非常少
朝鲜半岛南部常绿林	14,057	2.50		
横断山脉亚高山针叶林	99,298	4.84	具有独特丰富的温带地区，是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	CI和其它机构联合中国权威部门密切合作，在这个重要的生态区建立更多的保护地，增加了保护地覆盖率
天山山地针叶林	12,787	1.86	重要水源地，生物多样性中等	非常偏远的地区，政府资源很少，但仍有建立更多保护地的空间。
东西伯利亚泰加林	282	0.00	本地区很少见的栖息地，但在西伯利亚更北地区很常见	只在中国有很少一部分，而且大部分毁于1997年的森林大火。
阿尔泰草原和半荒漠	1,970	0.12	对某些有蹄动物比较重要	重引入泰加林
额敏河谷草原	44,916	3.98	在中国属少见类型，常用于农耕和放牧	有一些建立更多的保护地的空间
色楞—鄂尔浑森林草原	202,301	3.44		
天山山麓干旱草原	8,027	4.37	生物多样性低	主要用于冬季草场
嫩江草地	23,259	6.66	重要的湿地	主要是农业与芦苇地区，但有一些建立更多的保护地的空间
西北喜马拉雅高山灌木和草甸	635	0	只在中国很边缘分布	很容易建立保护地

表4. 东亚地区保护地覆盖低于5%的WWF生态区 (续表)

生态区名称	东亚面积	保护地覆盖率	生物多样性重要性	建议
鄂尔多斯高原草原	215,596	3.66	比较重要	急需恢复栖息地，提高生态功能
天山山地草原和草甸	190,209	4.57	生物多样性低，但应该有代表部分得到保护	主要是夏季牧场。应该建立更多的保护地
东戈壁荒漠草原	282,357	3.61	是蒙古瞪羚和某些当地生物的重要栖息地	大部分被围栏成为农场。已经有两个建议和蒙古建立跨界保护地。蒙古边界内已经建立了一些保护地。
戈壁湖河谷荒漠草原	139,703	1.58	重要景区并有一些特殊的野生生物	保护地数量少得惊人。提倡优先建立保护地。
海洋	8,346,294	0.67	存在严重空缺	没有显示出地区的限制，但显然是急需弥补的空缺

VIII.5 特有物种中心

为了验证保护地系统是否很好地把聚焦在被确认的具有高度特有价值的地区，我们把GIS保护地图层数据和特有鸟区(EBA)与特有哺乳动物数据进行了叠加分析。

东亚有17个特有鸟区。这些地区有1个以上分布范围狭窄的鸟类分布范围在这里重叠。实际上，这种特有鸟区为保护鸟类的一个最佳策略，因为全球特有鸟区只用3%的陆地面积就保护了全球85%以上的已知鸟类。

分析结果显示（表5），所有特有鸟区都在保护地体系中得到良好覆盖，但是，有些重要的特有鸟区还缺少覆盖，即：云南山区、山西山区、中国东南山区、中国亚热带森林，以及台湾。

特有兽区（EMA）也可以采取同样方法分析。东亚112个分布狭窄的哺乳动物地地图已经绘制出来。有三个以上物种重叠分布的区域被划分为特有兽区。分析确定了总计20个特有兽区。分析结果（表6）与特有鸟区覆盖状况非常相似。大部分特有兽区得到保护地良好覆盖，但有些重要的并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特有兽区没有得到很好的覆盖，比如：云南西南、广西西南、横断山脉、海南岛、长白山山脉、中国东南部山脉、祁连山脉，以及大巴山/秦岭山脉。

表5. 特有鸟区保护地覆盖率

特有鸟区编号	特有鸟区名称	分布狭窄物种数量	特有鸟区面积	保护地内的面积 (km ²)	% 保护地覆盖率
127	塔克拉玛干沙漠	2	60,418	4,790	7.93
134	西藏东部	2	63,225	30,729	48.60
133	西藏南部	2	59,695	11,597	19.43
130	喜马拉雅东部	22	18,038	9,625	53.36
135	青海山区	2	232,628	27,619	11.87
137	四川中部山区	11	115,242	22,087	19.17
138	四川西部山区	3	175,672	60,816	34.62
140	中国亚热带森林	5	129,458	10,078	7.78
139	云南山区	3	185,652	11,327	6.10
142	海南	4	13,201	1,586	12.01
136	山西山区	2	188,631	12,169	6.45
141	中国东南部山区	5	595,382	39,771	6.68
149	台湾	15	35,904	4,148	11.55
148	南西诸岛	10	4,734	1,114	23.53
147	小笠原群岛	1 + 3 灭绝	64	64	100.00
129	喜马拉雅中部	3	28	28	100.00
146	伊豆群岛	3	306	244	79.61

表6. 特有兽区的保护地覆盖率

特有兽区编号	特有兽区名称	分布狭窄物种数量	特有兽区面积	保护地内的面积(km ²)	保护地覆盖率
1	高黎贡山	18	40,850	7,302	17.88
2	云南西南	10	143,764	10,156	7.06
3	广西西南	3	35,720	3,466	9.70
4	四川山脉西部	12	139,565	24,181	17.33
5	贵州山脉东南部	2	47,548	5,336	11.22
6	横断山脉	6	166,577	12,214	7.33
7	喜马拉雅山东部	7	284,968	51,265	17.99
8	海南岛	5	23,666	1,956	8.26
9	台湾岛	14	30,996	3,931	12.68
10	长白山山脉	2	118,927	8,789	7.39
11	中国东南山脉	2	123,445	8,180	6.63
12	祁连山脉	2	97,429	6,664	6.84
13	宁夏贺兰山	2	92,718	11,758	12.68
14	大巴山/秦岭山脉	3	120,402	10,588	8.79
15	s北海道山	2	19,898	4,530	22.77
16	本州长山	2	30,575	8,610	28.16
17	佐渡-新泻	3	4,733	489	10.34
18	马岛群岛	2	640	228	35.61
19	琉球岛链	10	2,972	801	26.97
20	小笠原-博宁	2	49	49	100.00

VIII.6 受威胁物种

当我们看具体物种的时候，我们就会看到物种覆盖上的一些空缺。比如，我们把保护地图层和93种受威胁和濒危鸟类的地理分布进行叠加分析。分析结果显示，93种受威胁鸟类中有60%的理论地理分布范围内保护地覆盖率高于10%，另外30%的保护地覆盖率在5%~10%之间。只有9种在保护地体系中还有空缺。下面的表格就单独案例给出了一些说明和建议。

表7. 保护地覆盖不足的受威胁鸟类

物种	保护地覆盖率	红色名录等级	建议
<i>Brachypteryx hyperythra</i> 锈腹短翅鸫	0	易危Vu	产于印度东北部。将在中国边缘分布范围得到怒江保护区的保护。
<i>Columba punicea</i> 紫林鸽	0	易危Vu	喜马拉雅物种在邻国尼泊尔保护地得到保护
<i>Nipponia nippon</i> 朱鹮	1.33	极危Cr	已经从以前大部分分布范围消失。最后的野外繁殖群体位于保护区范围。人工繁殖和释放项目正在进行
<i>Polysticta stellata</i> 小绒鸭	0	易危Vu	仅为冬候鸟。繁殖地在俄罗斯
<i>Sterna bernsteini</i> 黑嘴端凤头燕鸥	0	极危Cr	几乎灭绝。繁殖地不详
<i>Tadorna cristata</i> 冠麻鸭	0	极危Cr	可能已灭绝。俄罗斯、朝鲜半岛和中国交接地带未发现野外种群
<i>Arborophila rufipectus</i> 四川山鹧鸪	3.98	极危Cr	在马边大风顶自然保护区受到保护，SSC建议建立更多保护地
<i>Liocichla omeiensis</i> 灰胸鹡鸰	3.75	近危 NT	在峨嵋山保护地受到很好保护，但需要保护更多的森林
<i>Spelaormis badeigularis</i> 锈喉鹡鸰	0	易危Vu	在中国没有记录，但是可能分布在密许米山地北部。在印度管辖区得到保护

我们对所有中国特有哺乳动物的分布进行了类似分析。没有受到任何保护的有台湾长尾鼯 (*Soriculus fumidus*)、细尾长尾鼯 (*Soriculus sodalis*)、奥氏菊头蝠 (*Rhinolophus osgoodi*)、台湾大耳蝠 (*Plecotus taiwanus*)、台湾管鼻蝠 (*Murina puta*)。它们是2种鼯和3种蝙蝠。实际上，如果我们对它们的全部分布范围了解更多些，在现有的保护地发现这些被忽视的物种是很有可能。

分布区少于5%的物种包括：中华鼯鼠 (*Eospalax fontanierii*)、玉龙绒鼠 (*Eothenomys proditor*)、伊犁鼠兔 (*Ochotona iliensis*)、中鼯鼠 (*Sorex cansulus*)、大鼠耳蝠 (*Myotis pequinius*)。其中2种是被我们忽略的小型哺乳动物，但伊犁鼠兔显然分布范围非常狭窄，IUCN物种生存委员会兔与鼠兔专家组建议为保护中华鼯鼠建立额外的保护地，这个物种分布广，报告也多，但它正好位于中国的黄土高原地区，这里是保护地最少的地区之一。

鸟类国际汇编了重要鸟区 (IBA) 指南，重要鸟区是几种红色名录中濒危鸟类共同出现的地方。我们利用东亚重要鸟区GIS点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它们的面积制作圆圈，加上重要鸟区名字的信息，有时候也可以直接和保护地图层进行叠加，我们用这种方法粗略分析了这些地方有多少是在保护地体系范围内。分析结果如下：

表8. 重要鸟区的覆盖率

重要鸟区与保护地的关系	数量	总面积 (ha)	比例 (数量)	比例 (面积)
保护地外很远 (对不知道面积的重要鸟区，使用10公里或者是相关的尺寸)	319	13,030,417	40.8	11.9
中心位于保护地内	233	61,972,214	29.8	56.6
距离保护地10公里内	74	2,896,604	9.5	2.6
大型地区相对接近保护地	23	22,148,099	2.9	20.2
PA中心地距离保护地10公里以上	133	9,415,267	17.0	8.6
总计	782	109,462,601		

结果显示，尽管有一大批重要鸟区位于现有保护地内或接近保护地，但仍有很多重要鸟区位于保护地体系之外。显然有些地点可能的保护地是重复的或没有发展保护地的空间，但一旦这些地点的详细信息发表之后，我们需要逐个检查，以便发现究竟哪些地区可以发展为新的保护地。

推荐的参考文献

- Abe, N., Uchida, Y., and Fujimura, H. (1987) Studies of the cranes in Izumi, Kagoshima, Japan: 3, the observations of ringed cranes (1). *Reports of the Inst. for Nature Study* 18: 33–40 (in Japanese).
- Achuff, P. L. and Petocz, R. (1988) *Preliminary resource inventory of the Arjin Mountains Nature Reserve, Xinjia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publ. project report, WWF, Gland.
- Ades, G. (1990) *The bats of Hong Kong*. WWF, Hong Kong.
- Akai, I. (1990)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Japan. *Regional expert consultation on management of protected area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FAO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10–14 December 1990, Bangkok, Thailand.
- Akai, I. (1991)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Japan. *Tiger Paper* April–June, 1991: 11–14.
- Appleton, M., Texon, G. and Uriate, M. (2003) *Competence Standards for Protected Areas Jobs in South East Asia*. ASEAN Regional Centre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Los Baños.
- Appleton, M., MacKinnon, J. and Daltry, J. In prep. (Draft available). *Managing Protected Areas in the Tropics – Millennium Edition*.
- Anonymous (1988) *Master plan of the Great Gobi National Park*. 2 vols. UNEP, Ulaanbaatar.
- Anonymous (1991) *Red data book of Japan*. 2 vols: Vertebrates and invertebrates. Japanese Wildlife Research Centre, Tokyo.
- Anonymous (1994) *The report of a feasibility study of the Mongolian gazelles' natural reserve*. Grasslan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Station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Monitoring Station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in Chinese).
- Aomori Prefecture (1990) *Status report of Japanese black bears in Aomori* (in Japanese). 55pp.
- Archibald, G. W. (1981) Cranes wintering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Crane Research Around the World*: 66–69.
- Archibald, K. (1987) The conservation status of the breeding ground of the Red-crowned Crane in Hokkaido, Japan. *Proc. 1983 Intl. Crane Workshop*: 63–86.
- Asoshina, T. (1994) Status and management of the Japanese black bear. *Bull. Wildl. Admin.* 6: 7–9 (in Japanese).
- Azuma, S. and Torii, H. (1980) Impact of Human Activities on survival of the Japanese black bear. *Int. Conf. Bear Res. And Manage.* 4: 71–91.
- Bannikov, A. (1954) *Mammals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Academy of Sciences, Moscow (in Russian).
- Bold, A., Tseveenmayadag, N. and Zvonov, B. M. (1995) Cranes of Mongolia. *Cranes and Storks of the Amur Basin*: 42–47.
- Brown, J., Mitchell, N. and Beresford, M. (eds) (2005) *The Protected Landscape Approach: Linking Nature, Culture and Community*. IUCN, Gland, Switzerland and Cambridge, UK.
- Bushell, R. and Eagles, P. (eds) (2004) *Tourism and Protected Areas: Benefits beyond boundaries*. Wallingford, Oxfordshire: CAB International.

- Chen, C. S. (1956) *Vertebrate fauna in Taiwan*. Kaiming Press, Taipei.
- Cheng Taso-hsin (1987) *A synopsis of the avifauna of China*. Paul Parey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Hamburg and Berlin.
- Chiba, S. and Abe, N. (1990) *Studies of the Cranes in Izumi, Kogishima, Japan. Basic Research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ooded and White-naped Cranes*. Institute for Nature Study, National Science Museum, Tokyo.
- Chong, J. R. (1987) *Endangered Bird Species in the Korean Peninsula*. Korea Nature Museum, Korea University (Tokyo), Tokyo (in Japanese).
- Chong, J.-R., Higuchi, H. and U-il, P. (1994) The migration routes and important rest-sites of cranes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The Future of Cranes and Wetlands*: 41–50.
- EDITORIAL COMMITTEE ON A REPORT ON THE PROTECTION OF TANCHO (ECRPT). (1993) *A Report on the Protection of Tancho, a Special Natural Monument*. Kushiro Department of City Development, Kushiro (in Japanese).
- Christ, C., Hillel, O., Matus, S. and Sweeting, J., 2003. *Tourism and Biodiversity: Mapping Tourism's Global Footprint*, UNEP &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Washington DC.
-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dministration (1985) *The Taiwan Nature Conservation Strateg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aipei.
- Council of Agriculture (2001) *National Biodiversity Action Plan*. Council of Agriculture, Taipei.
- Dai, B., Dowell, S. D., Martins, R. P. and Williams, R. S. R. (1998) Conservation status of the Sichuan hill-partridge *Arborophila rufipectus* in China. *Bird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8: 349–359.
- Editorials in North-West University (1987) Special symposium on the researchers of nature reserves in China. *Journ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17: 1–158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summary).
- Dwyer, N. C., Bishop, M. A., Harkness, J. S. and Zhang Yao Zong (1992) Black-necked Cranes nesting in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China. *Proc. Sixth N. Am. Crane Workshop*: 75–80.
- Eguchi, K., Nagata, H., Takeishi, M., Henmi, Y. and Takatsuka, M. (1991) Foraging and time budget of the Hooded Cranes in a wintering area at Yashiro, Japan. *Proc. 1987 Intl. Crane Workshop*: 305–310.
- Eguchi, K., Takeishi, M. and Nagata, H. (1993) Conservation of wintering Hooded Cranes in Yashiro, Japan. *J. Yamashina Inst. Ornitho.* 25: 157–165.
- Fan, Z. and Song, L. (1997) Current status and conservation of bears in China and Chinese bear farms. In Gaski, A. I. and Williamson, D. F. (eds) *Proc. 2nd Int. Symp. On the Trade of Bear Parts*. Traffic USA and WWF, Seattle.
- Fan Zhongmin, Liang Yu, Zhang Yaowen, and Jin Liankui. (1994) Distribu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cranes and wetlands in Jilin and Liaoning Provinces, northeast China. *The Future of Cranes and Wetlands*: 136–140.
- Fujita, G., Harris, J., Bold, A., Tveenmayadag, N. and Chuluunbatar, S. (1994) Habitat preference of Demoiselle and White-naped Cranes, *Anthropoides virgo* and *Grus vipio*, breeding in Mongolia. *The Future of Cranes and Wetlands*: 93–96.
- Fuller, R. A., Carroll, J. P. and McGowan, P. J. K. (eds) (2000) *Partridges, Quails, Francolins, Snowcocks, Guineafowl, and Turkeys. Status Survey and Conservation Action Plan 2000-2004*. WPA/BirdLife/SSC Partridge, Quail and Francolin Specialist Group.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and the World Pheasant Association, Reading. Gao Yu-ren (1998) Conservation status of endemic Galliformes on Hainan Island, China. *Bird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8: 411–416.

- Geisler, C. and Hisayoshi, M. (1992) Imperiled Parks and Imperiled People: Lessons from Japan's Shiretoko National Park. *Environmental History Review* 16: 23–39.
- Glatston, A. R. (ed.) (1994) *The Red Panda, Olingos, Coatis, Racoons and their relatives: status survey and conservation action plan for Procyonides and Ailurids*. IUCN/SSC, Gland.
- Government of China (1994) *Proposal to register the first commercial captive-breeding operation for Siberian tiger*. Proposal submitted to the CITES Secretariat, Lausanne, Switzerland.
- Groves, C. P. (1980) The Chinese Mountain Cat (*Felis bieti*). *Carnivore* 3 (3): 35–41.
- Gui Xiao Jie (1995) Protection and habitat management for wintering cranes at Dongting Lake of the Yangtze River, China. *Cranes and Storks of the Amur River*: 163–167.
- Halvorson, C. and Kaliher, F. (1995) A current assessment of cranes wintering in ROK, January-March, 1992: needs and opportunities. *Cranes and Storks of the Amur Basin*: 81–85.
- Hamilton, L. and McMillan, L. (2004) *Guidelines for Planning and Managing Mountain Protected Areas*. IUCN 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 - Gland : IUCN, 2004.
- Hanai, M. (1990) The status of the Japanese black bear and a few problems with its management. Proc First E. *Asiatic Bear Conf.*, Utsunomiya and Nikko, Tochigi Prefecture, Japan.
- Harris, J. (1992) Managing nature reserves for cranes in China. *Proc. Sixth N. Am. Crane Workshop*: 1–11.
- Hazumi, T. (1992) Current status and management of the Asian black bear in Japan. *WWFJ Scientific Rept.* 1: 293–333.
- Henwood, W. D. (1998) An overview of Protected Areas in the Temperate Grassland Biome. *Parks* 8 (3): 3–8.
- Hong, D.-G. (2002) *Protected Area Conservation Policies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Proceedings of IUCN/WCPA – EA-4 Taipei Conference, 18–23 March 2002, Taipei, Taiwan.
- IUCN (1993) *Nature reserves of the Himalaya and mountains of Central Asia*.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 IUCN (1996) *A Regional Action Plan for Protected Areas in East Asia*. IUCN, Gland. WCMC ; IUCN Commission on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Federation of Nature and National Parks of Europe, Sektion Deutschland (1994) *Guidelines for Protected Areas Management Categories*. Gland : IUCN, 1994.
- IUCN (2002) *Biodiversity Planning in Asia*. IUCN Regional Biodiversity Programme, Colombo.
- Japan Environmental Agency (1983) *The Birds and Terrestrial Mammals in Japan*. Environment Agency, Tokyo.
- Japan Environmental Agency (1991) *Red data book of Japan: vertebrates*. Japan Wildlife Research Center, Tokyo (in Japanese).
- Jiang, Z. (1989) Nature conserv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29: 825–833.
- Jo, G.-H. (1997) Harmonising Development and Preservation of the Natural Parks. *Journal of the Korean Geographical Society* 32: 299–310.
- Johnson, K. A and Fuller, T. K. (1992) *The leopard cat (Felis bengalensis) in China: ecology and management for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Unpubl. project proposal.

- Johnson, K. A, Yu, J.-P., Wang, Y.-X., Wang, S. and Fuller, T. K. (1993) *The leopard cat (Felis bengalensis) in China: ecology and management for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Unpubl.
- Kaliher, F. (1993) A peace park and nature reserve for Korea's DMZ? *The ICF Bugle* 19 (4): 3, 8.
- Kelleher, G., Bleakley, C. and Wells, S. (eds.) (1995) *A Global Representative System of Marine Protected Areas – Volume III: Central Indian Ocean, Arabian Seas, East Africa, and East Asian Seas*.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uthority, The World Bank and IUCN.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King, B. (1989) Birds observed at Huang Nian Shan Mabian County, southern Sichuan, China. *Forktail* 4: 63–68.
- King, B. and Liao, W. (1989) Hainan Island bird notes. *Hong Kong Bird Report* 1988: 88–101.
- Kyu, K. H. and Oesting, M. R. (1981) Cranes in Korea. *Crane Research Around the World*: 57–60.
- Li, D. H., Zhou, Z. J., Wu, Z. K., Wang, Y. H. and Li, Z. M. (1988) Studies on wintering areas and population of Black-necked Crane in China. *Acta Biologica Plateau Sinica* 8 (12): 41–48 (in Chinese, English translation available through ICF).
- Li, D. Q., Song, Y. L. and Ouyang, Z. Y. (2003) *Research on the National Forestry Nature Reserve System Plan*. China Land Press.
- Li, P. X., Li, F. M. and Yu, X. F. (1991) Selection of nesting sites and territories by White-naped Cranes in Lindian County, China. *Proc. 1987 Intl. Crane Workshop*: 59–60.
- Lin, X. (1990) Development of the pastoral areas of Chifeng City Prefecture. In Longworth, J. (ed.) *The wool industry in China: some Chinese perspectives*. Inkata Press, Melbourne.
- Li Xiangtao (1996) *The gamebirds of China: Their distribution and status*. International Academic Publishers, Beijing.
- Li, Y., Yan, S. Yong, and Z. Chen. (1995) *Xilingol Grassland Reserve: role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 linking nature conservation with local development*. China's Biosphere Reserves Special English issue, Chines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Man and the Biosphere Program, Beijing.
- Longworth, J. and Williamson, G. (1993) *China's pastoral region: sheep and wool, minority nationalities, rangeland degrad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B International, Wallingford.
- Lu H. J. (1987) Habitat availability and prospects for tigers in China. In Tilson, R. L. and Seal, U. S. (eds) *Tigers of the world: the biology, biopolitics, manage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an endangered species*. Noyes Publications, Park Ridge
- Lu H. J. and Sheng H. L. (1986) Distribution and status of the Chinese tiger. In Miller, S. D. and Everett, D. D. (eds) *Cats of the world: biolog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National Wildlife Federation, Washington, D.C.
- Lushchekina, A. A., Dulamtseren, S., Amgalan, L. and Neronov, V. M. (1999). The status and prospects for conservation of the Mongolian saiga *Saiga tatarica mongolica*. *Oryx* 33: 21–30.
- MAB National Committee of DPR Korea (2005) *Natural Protected Areas in the DPRK*. UNESCO-MAB, Pyongyang.
- MacKinnon, J. (1989) *National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giant panda and its habitat*. China Alliance Press, Hong Kong.
- MacKinnon, J. (ed.) (2001) *The use of natural vegetation in restoring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of China*. BWG/CCICED, Beijing (in Chinese).

- MacKinnon, J. (ed.) (2002) *Biodiversity Principles for Developers and Planners*. BWG/CCICED, Beijing (in Chinese).
- MacKinnon, J., MacKinnon, K., Child, G. and Thorsell, J. (1986) *Managing Protected Areas in the Tropics: A Manager's Handbook*. Gland: IUCN.
- MacKinnon, J., Meng, S., Cheung, C., Carey, G., Zhu X. and Melville, D. (1996) *A Biodiversity Review of China*. WWF International China Programme, Hong Kong.
- MacKinnon, J. and Phillipps, K. (2000) *A Field Guide to the Birds of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 MacKinnon, J., Xie Yan, Lysenko, I., Chape, S., May, I. & Brown, C. (2005) GIS Assessment of the Status of Protected Areas in East Asia. UNEP-WCMC and IUCN, Cambridge and Gland.
- MacKinnon, K. and MacKinnon, J. (1991) Habitat protection and re-introduction programmes. *Symp. Zool. Soc. Lond.* 62: 173–198.
- McGowan, P., Ding Chang-qing and Kaul, R. (1999) Protected areas and the conservation of grouse, partridges and pheasants in East Asia. *Animal Conservation* 2: 93–102.
- McHenry, T. J. P. (1984) *National Park Planning in Taiwan* National Park Department,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Taipei.
- McNeely, J. A., Harrison, J. and Dingwall, P. (eds) (1994) *Protecting Nature: regional reviews of protected areas*. Gland: IUCN.
- McNeely, J. A. and Schutyser, F. (eds) (2003) *Protected areas in 2023: Scenarios for an uncertain future*. Gland: IUCN.
- Ma, Y. Q.. (1991) Status and conservation of cranes in China. *Proc. 1987 Intl. Crane Workshop*: 27–33.
- Mallon, D. (1985) The mammals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Mamm. Rev* 15: 71–102.
- Mallon, D. P., Bold, A., Dulamtseren, S., Reading, R. P. and Amgalanbaatar, S. (1997) Mongolia. In *Wild sheep and goats and their relatives. Status survey and conservation action plan for Caprinae*.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 Mallon, D. P. and Kingswood, S. C. (compilers) (2001) Antelopes. *Part 4: north Africa, the Middle East, and Asia. Global Survey and Regional Action Plans*. SSC Antelope Specialist Group.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 Meine, C. D. and Archibald, G. W. (eds) (1996) *The cranes: Status survey and conservation action plan*.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1995) *Mt. Soraksan Nature Reserv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Seoul.
- Ministry of Forestry (1992) *National conservation project for the giant panda and its habitat* (synopsis in English). Ministry of Forestry, Beijing.
- Ministry of Nature and Environment (1996) *Mongolia's Wild Heritage*. MNEM/UNDP-GEF/WWF, Ulaan Baatar.
- Ministry of Nature and Environment (1998) *Biological Diversity in Mongolia*. MNEM/UNDP/Regional Bureau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Ulaan Baatar.

Ministry of Nature and Environment /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1996) *The Natural Heritage of Mongolia: the Protected Areas of Mongolia's Eastern Steppe*. Ulaan Baatar.

Moehlman, P. D. (ed.) (2002) *Equids: Zebras, Asses and Horses. Status Survey and Conservation Action Plan*. IUCN/SSC Equid Specialist Group.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Molloy, L. F., (2000) Future Directions for Natural World Heritage sites in East & Southeast Asia. In *Regional Workshop on Nature and Biodiversity as World Heritage, Tokyo & Yakushima, Japan*. Environment Agency of Japan/UNESCO/ IUCN.

Nature Conservation Bureau (1995) *Nature Conservation in Japan. Fourth edition*. Japan Environmental Agency, Tokyo.

Nature Conserv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Government of Japan (2002) *Living with nature—the national biodiversity strategy of Japan*. Nature Conservation Bureau, Tokyo

Nowell, K and Jackson, P. (compilers) (1996) *Wild Cats: status survey and conservation action plan*.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Oli, K. P. (1999)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of Protected Areas in the Asian Region*.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Kathmandu, Nepal.

Olson, D. M., Dinerstein, E. (2002). The Global 200: Priority ecoregions for global conservation. *Annals of the Missouri Botanical Garden* Volume 89: 199-224

Patel, A. D., and Y. S. Lin (1989). *History of wildlife conservation in Taiwan*. COA Forestry Series No. 20.

Protected Area Task Force Report to the China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CCICED) (2004). *Using Protected Areas to Extend Economic Benefits to Rural China – Evaluation of the Protected Area System of China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Rationalizing the System*. In: XIE Yan, WANG Sung and Peter Schei (eds.). 2004. *China's Protected Areas*.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s. Beijing, China. In Chinese and English.

Pyong-Oh, W. (1981) *Red data book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Korean Associat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Seoul.

Rabinowitz, A. and Lee, L. L. (1990) *A management and conservation strategy for the Tawu Mountain Nature Reserve, Taiwan, ROC*. Council of Agriculture COA Forestry Series No. 30.

Rambaldi, G. and Callosa-Tarr, J. (2003) *Participatory 3-Dimensional Modelling: Guiding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ASEAN Regional Centre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Los Baños.

Reading, R., Mix, H. M., Lhagvasureb, B., Feh, C., Kane, D. P., Dulamtseren, S. and Enkhbold, S. (2001) Status and distribution of Khulan (*Equus hemionus*) in Mongolia *J. Zoo. Lond.* 254: 381–389.

Reid, D. G., Hu Jinchu and Huang Yan (1991) Ecology of the red panda, *Ailurus fulgens*, in the Wolong Reserve, China. *J. Zoo. Lond.* 225: 347–364.

Saito, N. (2002) *State of Protected Areas in Japan, Challenges Faced and Current Initiatives*. Proceedings of IUCN/ WCPA – EA-4 Taipei Conference, 18–23 March 2002 Taipei, Taiwan.

Sandwith, T., Shine, C., Hamilton, L. and Sheppard, D. (2001) *Transboundary Protected Areas for Peace and Co-operation*.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s Guidelines No. 7. Gland: IUCN.

- Sang Hwe, L. (1996) Emphasis on Policies and Future Strategi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National Parks System in Korea. In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Conference on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in East Asia: Mobilising Community Support for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in East Asia*. IUCN-CNPPA-EA Steering Committee and Japanese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the Second Conference on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of East Asia, Kushiro, Japan.
- Schreider, A., Wirth, R., Riffel, M. and Van Rompaey, H. (eds.) (1989) *Weasels, Civets, Mongooses and their Relatives: An action pla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Mustelids and Viverrids*.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 SEPA (1989) *List of Protected Areas in China*. China Environmental Science Press, Beijing.
- SEPA (2003) *National Nature Reserves in China*. China Environmental Science Press, Beijing.
- SEPA (2006) *China Nature Reserves (2005)*. China Environmental Science Press, Beijing.
- Servheen, C., Herrero, S. and Peyton, B. (compilers) (1999) *Bears. Status Survey and Conservation Action Plan*. IUCN/SSC Bear and Polar Bear Specialist Groups.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 Shagdarsuren, O. (ed.) (1987) *Red Book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Academy of Sciences, Ulaanbaatar (in Mongolian).
- Shah, N. V. and Huibin, Z. (2000) *Status of kiang (Equus kiang) in East Arjin Mountain Nature Reserve, Xinjiang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port (Dec 1999–Jan 2000), China Exploration and Research Society, Hong Kong.
- Schaller, G. (1993). *The Last Panda*.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Chicago.
- Sheppard, D. A. (1996) *Protected areas in East Asia in the 21st century: Key challeng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NPPA East Asia meeting, Kushiro, Japan.
- Sheppard, D. A. 2001. Twenty-first Century Strategies for Protected Areas in East Asia. *The George Wright Forum Volume 18(2) Protected Areas in Asia*: 40–55.
- Scherl, L. M., Wilson, A., Wild, R., Blockhus, J., Franks, P., McNeely, J. A. and McShane, T. O. (2004) *Can Protected Areas contribute to Poverty Reduction? Opportunities and Limitations*. Gland: IUCN.
- Sillero-Zubiri, C., Hoffmann, M. and Macdonald, D. W. (eds) (2004) *Canids: Foxes, Wolves, Jackals and Dogs. Status Survey and Conservation Action Plan*. IUCN/SSC Canid Specialist Group.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 Simpson, S., Tsai, H.-M. and Chen, C.-J. (1992) *Island of Diversity – Nature Conservation in Taiwan*. Council of Agriculture and Department of National Parks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dministration), Taipei.
- Sneath, D. (1998) State Policy and Pasture Degradation in Inner Asia. *Science* 281: 1147–8.
- Stattersfield, A. J., Crosby, M. J., Long, A. J. and Wege, D. C. (1998) *Endemic Bird Areas of the World: Priorities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BirdLife International, Cambridge.
- Storch, I. (compiler) (2000) *Grouse: Status Survey and Conservation Action Plan 2000-2004*. WPA/BirdLife/IUCN SSC Grouse Specialist Group.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 The Environment Agency, The Forest Agency and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1995) *Shirakami-sanchi World Heritage Area Management Plan*. Japan

- Udvardy, M. D. F. (1984) A Biogeographical Classification System of Terrestrial Environments. In J. A. McNeely and K. R. Miller (eds), *National Parks,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Washington, D.C.
- Wang Shin (2002) *Th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Taiwan's Protected Areas*. Proceedings of IUCN/WCPA - EA-4 Taipei Conference, 18–23 March 2002 Taipei, Taiwan.
- Wang Shin (1998) *China red data book of endangered animals: Mammalia*. Science Press, Beijing.
- Wang, S., Gu, J. H., Hu, D. F., Ning, L., Zhang, Y. Z., Wang, Z. Y., Yang, R. S., and Cai, G. Q. (1997) China. In Shackleton, D. M. (ed.), *Wild sheep and goats and their relatives. Status survey and conservation action plan for Caprinae*.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 Wang S. and MacKinnon, J. (1993) *Urgent Recommendations to Save China's Biological Diversity*. Report to the Chinese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CCICED). *Chinese Biodiversity* 1(1): 2–13.
- Wang Sung and MacKinnon, J. (eds) (1997) *Conserving China's Biodiversity. Reports of the Biodiversity Working Group (BWG) of the China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CCICED)*.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 Wang, Y. (1990) The current status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black bear in Taiwan. *Int. Conf. Bear Res. And Manage.* 8: 1–4.
- Wemmer, C. (compiler) (1998) *Deer: status survey and conservation action plan*. IUCN/SSC Deer Specialist Group. IUCN, Gland and Cambridge.
- Li, W. H. and Zhao, X. Y. (1989). *China's nature reserves*.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Beijing.
- Woo, B.-M. (1990) *Status and Management of the Protected Areas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FAO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Bangkok.
- Wong, F. Y. (2002) *Report on Protected Area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hina*. Proceedings of IUCN/WCPA – EA-4 Taipei Conference, 18–23 March 2002, Taipei, Taiwan.
- Worboys, G., Lockwood, M. and De Lacy, T. (2001)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he) WDPA Consortium (2006) 2006 World Database on Protected Areas, IUCN , UNEP on CD ROM
-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200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A Compilation of Good Practice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Madrid.
- Wang, X. P. (1980) Nature Conservation in China: the present situation. *Parks* 5: 1–10.
- Wang, X. P. . (1989)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rotected areas*. China Environmental Science Press, Beijing (in Chinese).
- Wang, X. P.. (1991) *Review report on the course of protected areas in China*. Document prepared for the Palaeartic Asia Regional Review to be presented in the Congress on the World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February 1992, Caracas, Venezuela.
- Xie, Y. and Li, L. S. (2004) GAP Analysis on Nature Reserve System. In Xie Yan, Wang Sung and Schei, P. (eds), *China's Protected Areas*.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s, Beijing.

- Xie, Y., Wang, S. and Schei, P. (2004) *China's Protected Areas*.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s, Beijing.
- Xie, Y. (2002) *Restoring China's Natural Vegetation*. China Forestry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in Chinese).
- Xie Y., MacKinnon, J. and Li D. M. (2004) Study on Bio-Geographical Divisions of China,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13 (7): 1391–1417.
- Yonzon, P. B. & Hunter, M. L. (1989) Ecology of the red panda in the Nepal-Himalaya. In Glatston, A. R. (ed) *Red Panda Biology*. Academic Press, The Hague.
- Yonzon, P. B. & Hunter, M. L. (1991) Conservation of the red panda, *Ailurus fulgens*. *Biol Conserv.* 57: 1–11.
- Yuging, W. (1987) Natural conservation regions in China. *Ambio* 16: 326–331.
- Zhang Fuyun. (1994) Conservation of wetlands and cranes in China. *The Future of Cranes and Wetlands in China*: 130–135.
- Zhang Yongzu (1997) *Distribution of mammalian species in China*. China Forestry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 Zheng Guangmei and Wang Qishan (1998) *China Red Data Book of Endangered Animals: Aves*. Science Press, Beijing.
- Zhao Songqiao (1986) *Physical Geography of China*. Science Press, Beijing.
- Zheng, S. (1994). *Rare and endangered animals in northwestern China*. China Forestry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in Chinese).
- Zhirnov, L. and Ilyinski, V. (1986) *The Great Gobi National Park: a refuge for rare animals of the Central Asian deserts*.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Projects, GKNT, Moscow.
- Zhou, L. (1990)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s pastoral regions: problems and solutions. In Longworth, J. (ed) *The wool industry in China: some Chinese perspectives*. Inkata Press, Melbourne.
- Zhu Jing (1989) Nature conserv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26: 325–333.

缩写

CA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中国科学院
CBD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生物多样性公约
CCICED	China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中国国际环境及发展合作委员会
CI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保护国际
CITE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MS	Convention on Migratory Species 迁徙物种公约
COP	Conference of Parties 缔约方大会
DMZ	Demilitarized Zone 非军事区
EIA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环境影响评估
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ion 国民生产总值
GEF	Global Environmental Facility 全球环境基金
GISP	Global Invasive Species Programme 全球入侵物种项目
GRID	Global Resource Information Database 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
IAS	Invasive Alien Species 外来入侵物种
IM	IndoMalayan (in ecoregion codes) 印度马来亚 (生态区)
IRBM	Integrated River Basin Management 综合流域管理
IUCN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LMO	Living Modified Organism 活体遗传修饰生物
MAB	Man and Biosphere Programme 人类与生物圈项目
MOA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农业部
MOF	Ministry of Finance 财政部
MP	Management Plan 管理计划
NDRC	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国家发展研究中心
NGO	Non 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非政府组织
NR	Nature Reserve 自然保护区
PA	Protected Area 保护地
PATF	Protected Area Task Force (of CCICED) 保护地课题组 (隶属CCICED)
PIC	Prior Informed Consent 事先知情同意
SAR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特别行政区
SARS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非典型肺炎
SEPA	Stat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gency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SFA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国家林业局
SLP	Sloping Lands Re-conversion Programme 坡地再造项目
SOA	State Oceanic Administration 国家海洋管理局
SSC	Species Survival Commission of IUCN IUCN 物种生存委员会
TCM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中国传统医药
TNC	The Nature Conservancy 美国大自然保护协会
UNDP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联合国环境署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WCPA	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 世界保护地委员会
WHC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世界遗产公约
WWF	Worldwide Fund for Nature/World Wildlife Fund 世界自然基金会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WCPA 东亚地区联系方式

国家/地区	联系人单位	地址	电话/传真	Email
中国				
柏成寿	国家环保部自然生态保护司保护区处处长	中国北京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100035	86-10 6655 6316 (Tel); 86-10 6655 6304 (Fax)	chshbai@sepa.gov.cn chshbai@mep.gov.cn
左小平	国家建设部风景名胜区管理办公室处长	中国北京百万庄三里河9号100835	86-10 5893 3014 (Tel); 86-10 5893 3014; 86-10 5893 4062 (Fax)	zuoxp@mail.cin.gov.cn
王斌	国家海洋局海洋综合管理司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处长	中国北京复兴门外大街1号100860	86-10 6804 7632 (Tel); 86-10 6803 0799 (Fax)	soawb@sina.com
李忠	国家林业局自然保护区处处长	中国北京和平里东街18号 100714	86-10 8423 8525 (Tel); 86-10 8423 9211 (Fax)	lizhong@forestry.gov.cn
解焱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北京大屯路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C206	86-10 6480 7291 (Tel); 86-10 6480 7289 (Fax)	xieyan@ioz.ac.cn
朝鲜				
PAEK Sung Ik	Director of Foreign Affairs Department, NCUK	DPRK		ncuk3@co.chesin.com
香港				
詹志勇	香港大学地理学系讲座教授	香港薄扶林道	(852) 2859 7020 (Tel); (852) 2859 7020 (Fax)	hragjcy@hkucc.hku.hk
沉振雄	渔农自然护理署助理署长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七楼	(852) 2150 6606 (Tel); (852) 2311 3731 (Fax)	joseph_ch_sham@afcd.gov.hk
伍泽庚	香港中文大学生物系副教授	香港新界沙田中文大学生物系	(852) 2609 6133 (Tel); (852) 2603 5391 (Fax)	put-ang@cuhk.edu.hk
高力行	香港大学生态及生物多样性学系教授	香港薄扶林道	(852) 2299 0601 (Tel); (852) 2517 6082 (Fax)	corlett@hkucc.hku.hk
邹桂昌	香港中文大学地理与资源管理理学系教授	香港新界沙田中文大学地理与资源管理学系	(852) 2609 6533 (Tel); (852) 2603 5174 (Fax)	kwaicchau@cuhk.edu.hk
朝鲜				
KANDA, Shuji	Director, National Park Division,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1-2-2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75, Japan	++81 (3) 5521-8277/ ++81 (3) 3595-1716	koen_kento@env.go.jp
YONEDA, Kumiko	Senior Research Scientist, Japan Wildlife Research Centre	Taito-ku, Tokyo, 110-8676, Japan	++81 (3) 5824-0963/ ++81 (3) 5824-0964	kyoneda@jwrc.or.jp
HIGASHIOKA, Reiji	Assistant Director, National Park Division, Nature Conserv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Japan	1-2-2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75, Japan	81-3-5521-8279 (Tel) 81-3-3595-1716 (Fax)	REIJI_HIGASHIOKA@env.go.jp
YOSHIDA, Masato	Chairperson of Japan Committee for IUCN c/o Nature Conservation Society of Japan	Mitoyo Building, 2F, 1-16-10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Japan	81-3-3553-4109 (Tel) 81-3-3553-0139 (Fax)	mail@iucn.jp myoshida@iucn.jp
SHIKANO, Hisao	Head Director, National Park Association of Japan	Toranomon Denkibilu, 4F, 2-8-1 Toranomom, Minato-ku, Tokyo, 1050001, Japan	81-3-3502-0488 (Tel) 81-3-3502-1377 (Fax)	shikano@npaj.or.jp
NAKAYAMA, Naoki	Chief, National Park Division, Nature Conserv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Japan	1-2-2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75, Japan	81-3-3581-3351 (Tel) 81-3-3595-1716 (Fax)	NAOKI_NAKAYAMA@env.go.jp
澳门				
LEONG Kun Fong				fongl@iacm.gov.mo
PUN Wing Wah				wingp@iacm.gov.mo

蒙古				
ENEBISH Tumurbaatar	Director, Center for Ecosystem Management	Ih surguuliin gudamj Bldg 16B Ulaanbaatar Mongolia	Mobile: 976-99260600	etumur@magicnet.mn or etumur@yahoo.com
NAMKHAI.A	Director, Department of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Ministry of Nature & Environment, Mongolia	Bag toiruu-44, Gov Bldg-3 Ulaanbaatar Mongolia	Tel: 976-11-312428 Fax: 976-11-321401	namkhai@mne.gov.mn
BADAMDORJ Bayartogtokh	Head, Department of Zoology, Faculty of Biology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	P.O. Box 377 Ulaanbaatar 210646 Mongolia	Tel: 976-11-323970 Fax: 976-11-320159	bayartogtokh@num.edu.mn
韩国				
KIM, Ji-Tae	Director General, Nature Conserv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Government Complex-Gwachon 1, Joongang-dong, Gwacheon-si, Gyeonggi-do, 427-729, Korea	(822)2110-6505 (822)504-9207	jt kim221@me.go.kr
SHIN, Won-Woo	Executive Director, Park Conservation, Korea National Park Service	Taeyoung Bldg. 9th FL. 252-5 Gongdeok-dong, Mapo-gu, Seoul, Korea	(822)3279-2718; (822)3279-2804	wowshin@knps.or.kr
CHO, Do-Soo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Korea	43-1, Yeokgok 2-dong, Wonmi-gu, Bucheon-si, Gyeonggi-do 420-743, Korea	(822)2164-4357; (822)2164-4765	dscho@catholic.ac.kr
KIM, Seong-II	Professor, Dept. of Forest Sciences,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Life Science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559 Gwanangno, Gwanak-gu, Seoul, 151-742, Korea	(822)880-4756; (822)873-3560	seongil@snu.ac.kr
HEO, Hag-Young	Senior Researcher, Korea National Park Service	Taeyoung Bldg. 9th FL. 252-5 Gongdeok-dong, Mapo-gu, Seoul, Korea	(822)3279-2960; (822)3279-2804	mudae4@paran.com
CHUNG, Heuk-Jin	Professor, Dep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Chung-Ju National University	123. Geonmdan-ri, Iryu-myeon, Chungbuk, 380-702, Korea	(8243)841-5351; (8243)841-5350	hchungmoe@hanmail.net
PARK, Yong-Ha	Director of Land and Ecosystem Management Division, Korea Environment Institute	613-2, Bulkwang-Dong, Eunpyung-Gu, Seoul, 122-040, Korea	(822)380-7631; (822)380-7644	yhpark@kei.re.kr
YOOK, Keun-Hyung	Researcher, Coastal & Ocean Policy Research Department, Korea Maritime Institute	Sooam Bldg, #1027-4, Bangbae 3-Dong, Seocho-Gu, Seoul, 137-851, Korea	(822)2105-2757; (822)2105-2779	ykh690@kmi.re.kr
台湾				
林益厚	台湾国家公园学会理事长	(105) 台北市松山区八德路3段12巷70弄15号1楼	886-2-25778725 (Tel); 886-2-25778134 (Fax)	yhlin@faculty.pccu.edu.tw
郭琼莹	中华文化大学景观系系主任	(111) 台北市士林区阳明山华冈路55号	886-2-2861-8694 (2543) (Tel); 886-2-2861-7507 (2560) (Fax)	epdc2000@ms42.hinet.net
邱文彦	海洋大学海洋事务与资源管理研究所所长	(20224) 基隆市	886-2-2462-2192 ext. 5605 (Tel); 886-2-2463-3986 (Fax)	chiau@mail.ntou.edu.tw or chiauYW@mail.nsysu.edu.tw
方国运	农业委员会林务局保育组组长	(100) 台北市中正区杭州南路1段2号		kyfang@forest.gov.tw
李光中	花莲教育大学生态与环境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97003) 花莲县花莲市华西路123号	886-3-8227106 (1909) (Tel); 886-3-8222961 (Fax)	kcleee2000@hotmail.com

致谢

感谢众多为本书提供资料及对行动计划进行修改的人，特别是对东亚地区保护地管理部门提供过帮助的官员以及WCPA的专家和官员代表。非常感谢David Sheppard, Peter Shadie, Sarah Gindre及IUCN的其他官员为完成此报告所做的安排和提供的资助。还要感谢UNEP-WCMC为委员会准备的初期GIS分析数据。最后，衷心感谢韩国国家公园管理局为组织济州岛研讨会所付出的大量工作，感谢他们的盛情款待，并为此书的编辑和IUCN的官员提供了参加会议的费用。



63 Sukhumvit Soi 39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el: + 66 (0) 2 662 4029
Fax: + 66 (0) 2 662 4387
iucn@iucnt.org

www.iucn.org

Asia Regional Offic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